#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 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1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限監理站使用』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漁港區、社教機構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漁港區為漁港專用區,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案。

- 第 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 第7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寶山鄉】。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復議案。
-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sub>1</sub>。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依本會第 570 次會議決定之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邊界分割測量登記相關事宜報告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限監理站使用』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5 年 1 月 11 日第 337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3 月 23 日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323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按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查 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 前經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69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如附 錄)規定在案。茲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報核(備) 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完成 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為加強並杜絕 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重申上開函示規定應確實查照辦 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俟查處依法究辦,結 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件。」有案,本案 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違反都市計 畫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規定,請基隆市政府依法查處後, 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及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再行 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第3頁第1~3行所敘「本用地奉市長核

准於使照取得前,已於93年11月17日完成建照申請,並於94年1月13日完成工程發包程序,完成用地變更有其急迫性」乙節,惟查本案基隆市政府於94年10月6日起公展1個月,95年1月11日始提報市都委會審議,本案變更理由及經過請基隆市政府詳予補充說明。

- 二、本案係主要計畫性質,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與經費,以符規定。至於本案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如供地區性之公共設施使用,請於細部計畫明定之,以符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三、本案如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本案開發所產生污水排放問題,請基隆市政府妥為處理並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附錄 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69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

都市計畫關係都市健全發展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 邇來發現地 方政府於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或擴大計畫草案未完成法定程 序前,即先行或切結發照建築使用,造成既成事實,影響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為求有效之遏止,在計畫未完成法定 程序前,除應依法嚴禁發照外,並應確實依照下列措施嚴格執 行:

一、前開建照之核發應屬違法發照,省市政府應主動確實查明 責任。有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者外,並應依照公務人員獎懲有關規定嚴予議處。其所核 發之建照並應予吊銷,如申請人因此遭受損害(損失),該 失職人員或該主管機關仍應依照行政院 61.9.1 臺(61)內 字第八六四八號函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省屬各擬定計畫單位務須依照台灣省政府函頒「擬定、變 更都市計畫全程進度管制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作 業,使之如期完成。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應請從速訂 定管制要點確實實施。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漁港區、社教機構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漁港區為漁港專用區,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11 日第 3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3 月 29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425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第6頁變更內容明細表及第7頁人民陳情意 見綜理表,其中未涉及變更者,應予以刪除,變更 都市計畫圖亦請一併配合修正。另人民陳情意見人 陳1案,係屬細部計畫檢討變更事項,應改列於細 部計畫書中,並請基隆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 三、人民陳情意見人陳2案(變更社教用地為商業區),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惟據基隆市

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土地僅 42 平方公尺,面積狹小,且為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符合該府免予回饋之通案性規定,請將本案免回饋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變更後之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請以都市設計管制手法於細部計畫內妥為規範,以提昇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案」。
- 說 明:一、台北縣政府因縣立台北大學已無設校需求,經本部 94年8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51572號函准 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 劃局94年11月29日市二字第0941001535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8月22日起至94年9月20日止,於台北縣政府及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9月7日於林口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4年8月22日、23日及24日經濟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 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吳委員萬 順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 人,於95年1月5日及3月22日召開2次專案小 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准台北縣政府 95年4月3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176835號函略 以:「因本府針對該案另有規劃產業專用區規劃方 向,建請暫緩審議並提報都委會報告同意由本府再 行研擬適切方案後,續提大部都委會本案專案小組

審議」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重新審慎研議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及 相關資料,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基於以下各點等由,建 議本案退回縣府重新審慎研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乙節,原 則同意,惟為求審慎,請縣府正式行文到部後提委員會審議。
  - (一)整體土地規劃政策轉變:本案係台北縣政府因縣立台 北大學已無設校需求,且為協助林口鄉公所籌措參與 市地重劃衍生之三七五租約補償金之財源,擬將該文 大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可變價處分土地,惟經縣府 重新思考該地區整體都市發展政策後,初步認為本案 公有土地部分改以朝向產業專用區或其他公共用途 規劃為較佳之利用方式,惟目前尚無具體之開發構 想,且其土地利用需求、開發方式及可行性均尚待邀 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再據以研提具體可行之計畫 內容。
  - (二)公有土地處分方式:本案土地大部分均屬公有(台北縣政府、林口鄉公所、臺北市政府),且土地經重劃後完整平坦、面積亦達10公頃之多,為難得之公有資產,擬傾向不採將其變更為住宅區後標售以取得財源之作法,以應地方都市發展需要及符合公共利益目的。
  - (三) 兼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部分私人土地所有

權人對原草案計畫內容致其權益受損仍有疑義,且林口鄉公所管有土地部分亦有耕地375租約補償問題仍待解決,縣府將持續與相關權利關係人溝通協調,一併納入本案規劃考量。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木	命 恵	案 小	细
	陳情位置	陳	倩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意	
1		1	土地已重劃完	成 , 原計書	為「第	依)	巨計書	き 辨 玛	見緣				
	力行段74		五種住宅區」					2 // 1 - 2	- X			三 ), 三),	
	地號		亦是「第五種			~						_ 政府	
	- G ,,,,g		實不宜變更為	_							辨理		
		2.	原計畫20米道		_					,	, , –		
			區及「第五種										
			計,且該20米	_									
			一, 將公共設										
			一條牛被剝二		,								
		3.	林口重劃區第	三、四期重	劃地,								
			申請建築執照										
			米,兩側均留2	2米即可,現	規定面								
			臨地權界全部	退縮5米留	作開放								
			空間,損害商	店面積,權	益損傷								
			甚巨。										
2	陳明哲、	1.	陳情土地依原	計畫為住五	, 若依	1.	恢復	本人	、土	併	審	查 意	見
	林明立/		95年公告現值	推斷,土地	價值為		地力	行段	: 74	—	• ( 3	三),	請
	力行段74		40000/平方公	尺,若為住	二公告		地號	為住	五。	台	北 縣	政府	參
	地號		現值則為2510			2.	放棄	使用	地	酌	辨理	0	
			台北縣政府所	提方案變更	,權益		權界						
			將遭受損害。				米 及		二不				
		2.	林口重劃區區		•		當規						
			道路均係公共			3.							
			用私人土地,				93年						
			左側退縮10公				「變						
		0	公共設施道路	•	_		特定		_				
		3.	依據93年2月內				來規						
			更林口特定區					大用!	_				
			請建築基地面				恢復						
			以上者接需自	.,			劃之	任宅!	<b>些</b> 。				
<u></u>			設公共設施開;	<b>及空间之規</b>	疋。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4 月 13 日市二字第 095100041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 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假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 由時報 95 年 1 月 26、27、28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基於下列各點事項,維持原計畫:

- (一)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係為提供社區民休憩、 活動及防災避難之開放空間用地,不宜輕易變更 為其他使用為本會之重要審議原則,且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公園 用地及廣場用地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作停車場 使用,爰本案應無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急迫需 要。
- (二)查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八點 略以:「本特定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應附設之停

車空間…,依附表一(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占用。」是以,計畫區 內因土地使用或建築物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 求,應優先以開發基地內部化提供為原則,而非 由開發基地外之公共設施提供。

#### 二、其他建議事項:

- (一)為有效紓解有關本工業區所衍生之停車問題, 建請桃園縣政府積極主動協調、整合,並協助園 區內各廠商闢駛通勤專車,以接送員工上下班, 減少尖峰時間的通勤車流及停車需求。
- (二)查「華亞工業區」之規劃與開發,業經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通過在案,爰本工業區土地變更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部分,應另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3 月 2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1443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係由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市興建之重大設施,除應補附相關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2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3 月 3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1509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考量本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5.94 公頃)之位址係坐落公園用地(公36)中間,造成原公園範圍切割劃分為2處,將不利整體 公園用地規劃利用,並恐破壞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 綠地空間連續性,爰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污水處理 廠位址儘量調整至公園用地(公36)北側,經評 估調整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計畫內容,請台南 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本案再行提會討論時,請該府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 選址之具體理由、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利用及毗鄰鹽 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構想計畫等圖說相關資 料,以供審議之參考。

- 第7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29 日第 1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 94 年 8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0943026125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李委員素馨、邱委員文彦、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4年9月1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94年11月7、8日前往現地會勘後,於12月16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辦理,並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報請本部交由 本會本案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與東部海岸地區觀光發展政策之關聯請再檢討釐清。
  - 二、本案三仙台風景區遊客數大幅減少之原因,請詳 予補充分析,並請研提積極因應對策。
  - 三、本計畫區未來藉由開發許可申請要點申請開發之 觀光旅館設施,其相對所需之公共設施,是否足

夠及應如何配置,請再詳予說明。

- 四、擬以開發許可制引導旅館業發展部分,是否與計畫區內既有之旅館區產生功能與開發總量上之競合,為避免衍生日後計畫區內觀光旅遊住宿等設施無計畫引導,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無法配合之情形,建請再通盤考量增訂本開發許可要點之必要性,並研提具體之處理措施及理由說明。
- 五、本案開發許可要點經檢討後如確有增訂之必要, 建請將相關受理申請案後之審查機制納入要點規 定。
- 六、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就本計畫區易發生災害地區及遊憩活動發生頻繁之遊客聚集場所,補充相關防災計畫內容,並請將台東縣地區防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本案保護區容許使用及應排除之使用項目,建 請明確納入管制要點中載明,以利後續執行。
- 2、有關計畫書中「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乙詞,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以符實際。
- 八、建議事項:本會委員所提本案三仙台風景區富有 生態及海洋資源,應有良好之生態環境及海岸線 監測計畫乙節,請縣府後續參酌辦理,以及本案 植栽計畫之選種應考量其保育功能,以及海岸地 區之色彩計畫亦應一併考量等節,請縣府後續於

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慎妥處。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該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逕提本部都委會審 議。

- (一)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部分:除下列各點仍請台東 縣政府妥為補充外,其餘原則同意照該府 94 年 11 月 17 日 府城都字第 0943037957號函送處理情形及會中補充資料辦 理,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修正。
  - 都市防災計畫:有關「…針對本計畫區之地方特性,就易發生水災及風災等災害地區…及遊憩活動發生頻繁之遊客聚集場所,妥為規劃相關防救災設施」 乙節,仍請依上開審查意見妥為規劃相關設施。
  - 2、開發許可總量分析:囿於本計畫區以往實際住宿需求統計資料闕如,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惟為避免單方面從供給面推估未來計畫區旅館之開發總量有過於高估之可能,建議本案旅館區開發總量之推估,應確實考量並扣除計畫區內及周邊地區已開發及預定開發之旅館數後,就本案可開發總量再作更合理之說明分析。
  - 3、 開發許可區區位、範圍:有關本案開發許可區之選定,應就目前劃定之可發展地區範圍內再剔除不適宜區位及地質敏感地區,如:開發後可能妨礙良好景觀視野、具科學研究價值及生物多樣性之地區,並以示意圖方式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期本案確實兼顧保育

及開發理念。

- 4、 其他應再補充事項: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中有關本案應補充計畫區內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存廢之檢討情形、以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分布情形等節,仍請補充書面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條文與新條文修正部分,應加 劃底線標示,俾利查考;條文內容詳附表二、三。
- (四) 開發許可申請要點增訂條文內容:詳附表四。
- (五) 其他建議事項:據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內原劃設之旅館區因區位不佳,故劃設迄今仍無法順利開發,為促進本計畫區合理之發展,仍請東管處及縣府審慎評估該旅館區之存廢,如有調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應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六)後續應辦事項:本案將來若涉及林務局台東林管處轄保安 林地土地利用或開發,仍請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與 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一 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一 发天	- 1 2 2 3 3		一人通监狱的一类文内谷明细	<u> </u>
編號	位 置	<u>變</u> 更 原計畫	<u>內 容</u> 新計畫		專案小組 查意見
1	地、變電所 用地、自來	電信事業用地(約0.30公頃)	(約0.30公頃) 變電所專用區 (約0.62公頃) 自來水事業專用 區	業民營定之事 書共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台來尚求用事持電水無建地業原公公民議及用計司司營變自地畫
	路末端;成 功鎮三仙段	(約0.0063公 頃) 道路用地 (約0.0119公 頃)	道路用地 (約0.0063公頃) 一般保護區 (約0.0119公頃)	成較處 打牌 的 是	係府核議意
=	計畫年期	民國91年	民國100年	一、原計畫已屆滿計畫目標建議照 年。 二、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目 標年調整。	

編號	位 置	<u>變</u> 更 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四四	計畫遊客數	計畫遊客數約 2,125千人次 (迄民國91年)	計畫遊客數約 1,720千人次(迄 民國100年)	参考「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 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 東部區域的 大學,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五	分期書	分三期 第4-86 年 第二期 第7-89 年 第三期 90-91	刪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 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 及善後處理。 二、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 力,減輕災害損失,保 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ul><li>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li></ul>
セ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開發許可制度之實施詳附表二、三。 、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修訂 ,修訂原規定,詳「變更三 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明細表」
八	開發許可申請要點	未訂定	增訂	一、配合縣轄各特定區計畫詳附表四。 全面推動開發許可制 度。 二、訂定相關開發許可要件 ,在兼顧保育前提下, 促進本風景特定區觀 光旅遊事業推展。

# 附表二 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明細表

度 東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文 文 新 係 本 要熟依都市計畫法、臺灣電光行線與定 訂定之。 本計畫區內各分配及 方定之。 本計畫區內各分配及 大 本 表 數 成 在 方 表 的 表 2 6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			孿			更			內			容											木 命	> 車 5	安儿	ķн
□ 本 東點依都市計畫法 常 東空條及同法臺灣省			原	'发	條			<u></u>	亲		,	條	谷	文			變		更	理	E	b					SH.
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_	_	•	要黑		都市			<b>— 、</b>	本要			市		法	配合	都市	万計	- 畫	法:	臺灣	省施	行				議意
一二			第	22億	及「	司法	臺	彎省		第2	2條	及同	]法:	臺灣	省	細貝	刂之焦	多訂	- ,作	多正	法》	原依排	蒙。	見通過	ļ°		
<ul> <li>二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 內</li></ul>						第3]	[條:	規定					535√	条規:	定												
一大學與一個 一大學	lacksquare																										
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 ,應依本要點附表之 規定。	_															一、	_				=	a . r					
療底依本要點附表之規定。 表2-61規定。 表2-66遊樂區 各2-66遊樂區 內內 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										_	
規定。 表 2-6 遊樂區 容 許 使 用項目增別 意願 接 2-6 遊樂區 客 許 使 用項目增別 意願 接 2-6 遊樂區 医 等 许 使 用項目增別 音 依 以 2 以 3 等 於 1 以 4 以 5 等 於 1 以 5 等 的 5 以 5 等 的 5 以 5 以																					_	_	_				
表2-6 遊樂區 宗許使 用項目增高於 放 人						<b>安</b> 點	51付2	衣之							竹												
用項目增列「住宿設施及露管設施」;所帶條特別「住宿設施及露香時經」,			稅	泛							•				法							-	-				及計
施」、																											一佰
; 附帶條件增列作作 三、依附錄一估算結果,「成																				1-55	不凹	一个川	IX.				
住宿設施及露營設施 使用与的人。																= \				占笪	結果	₽, 「	成				-
使用音詞用發總海經區最大建廠率不得超過20 %、最大容積率或建築高層水得高應係等與實施與與東東係為20 %。最大容積率或建築高度不得高視覺景觀,在高度不得高視覺景觀,並兼顧常歌東觀問發強人。一次表別等所數,並集顯常數之投資意雖,並是與非所發強度。一次之健藥造學,與其他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與一方,是																_											
過申請開發總無極之 10%。」不得超過20%、嚴大容積率或建築高度不得超過20%、嚴大容積率或建築高度不得高過40%(樓」 10%(樓」 10%,仍有約53,980㎡之總量配合修正發展應應視視覺景觀,然所對於實施。應所發所可總意意願,並兼而內之建築造型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有關建築物之。														_							_	_	_				
大建蔽率不得超過20 %、最大常精率或建築、最大常精率或建築、展示應視視覺影觀、實際應應可以建築物之之投資意願、並無係育實家、之投資意願、並無係育實家、之投資意願、並無係育實家、之投資意願、並無係育實家、方數學與其所發強度。 文詞修正。 本計畫。 医内建築物之。 、文詞修正。 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完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完成。 本計畫再另行設立審查小翻。 大樓與一大樓,相關之之。 教養與是主管機關。 大建與之與之,其核准權並,沒有必要針對本特定。 不對畫再另行設立審查小翻。 大樓,相關之之。 教養與是主管機關。 不對畫與定之與建,其核准權並非全屬建築主管機關。 不對達之與理,其核准權並非全屬建築主管機關。 不對達或與與其於權權,非全屬建築主管機關。 不對達或與與其於權權,非全屬建築主管機關。 不對達或與與於權達執照前,該與與於權之執照前會查查。 以於原則或核准施作。 不可以為政策之,與與之,其核稅之之,整體開除計畫及與與,並提具整體機關。 「於原則或核准施作。 」,以為政意之與與,並提具整體機關。 「於原則或核准施作。 」,並提具整體機關。 「於原則或核准施作。 」,並提具整體機關。 「於原則或核性,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意之,以為政章之之,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或之,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約56	3, 3	80 r	'n,	扣除	本計	畫	3. 變	更玛	目由:	請依
<ul> <li>※、最大容積率或建築高度不得高過40%(複高應利稅)。</li> <li>(複高度不得高過40%)。</li> <li>(複高度視稅)等景觀,並兼顧育需求物質的學評估後到之)。</li> <li>三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造長形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方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方立之。</li> <li>過數子以美化,其造型 大材質及色彩等機關另前医心毒療物之、 持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另可之心。</li> <li>過數子以養化,其造型 大材質及色彩等規定 大計畫區內建築物之、 持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 大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或者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 大自動</li></ul>																	區開	引發	許可	可終	見量	約2,4	100				
																								總	量配	合修	- 正。
(樓高應視視覺景觀, 養酌予提高其開發強度																											
<ul> <li>衝撃評估後訂之)。</li> <li>一、支配內之建築造形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大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配合環境景觀,大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li> <li>為維護本風,共進型、材質及色彩等規定,直上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成立三個和市設計審查內建築物及三級機關的資域等數域。</li> <li>基連型設計應配合環境 宗經由臺東縣已設立都市設計審審養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審議人組制審審議委員會查別的得核發建定。</li> <li>政持度品質,並達成上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成立三個和市設計審查內建築物及三級機關始得核發達。</li> <li>政立三個和市設計審查內建築物及三級機關始不完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內建築物及各項經經的資產後,核發建設,應經經數是實際機關始不完」</li> <li>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li></ul>																											
三 三、本計畫區內之建築造														_	鋧												
形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子以美化,其造型、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 為維護本質,由國光主管機關訂定之。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衝擊	評作	古後	訂さ	د) ه			,麦	哟-	<b></b> 力抗	き尚	具屏	自發強	送				
形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有關建築物之、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 為維護本國,有關建築物及海維護本國,共於之一、為維護本國,共於之一、為維護本國,共於之一、政治,其然之一,以為政政核准施工。 對立之一,以為政政政之,其於不可以,其於之,其不可以,其於,可以,其於之,其不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於,可以,其不可以,其於,可以,其以,其,可以,以,其以,以,其以,以,其以,以,其以,以,其	_		<u>, +</u>	<u></u>	+ i i r	カッ	2 妻 4	铣 : 止		+ =	1	巨水	1 2 🗗 🕹	流出	ッ		- 十二	1.4文	T. /					<b>心</b>	石分	幺郎	「砗
親子以美化,其造型、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 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 規定 由觀光主管機關了意之。 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 機關另重之 與建,其核准權並 與 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表 數 後 表 改 之 與 建,其核准權 並 數 施之與建,其核准權 並 數 能 也 之 與 建,其核准權 並 數 能 之 與 建,其核准權 並 數 能 之 與 建,其核准權 並 數 能 之 與 建,其核准權 並 以 節 應 逐 電 內 建 築 物 及 改 查 主 管 機關 始 得 核 發 症 之 與 建,其核准 權 近 二 節 應 逐 養 東縣 都 市 設 前 建 至 會 會 意 後 , 和 服 或 核 准 施 作。 中 請 建 查 臺 東縣 都 市 計 審 議 委 員 會 (或 審 議 小 組 ) 審 查 同 意 後 , 其核准 權 近 照 成 核 准 施 作 。 可 请 建 章 東縣 都 會 查 會 查 德 機關 始 得 核 發 建 连 管 機關 的 得 核 發 建 照 或 核 准 施 作。 常 義 勇 自 查 查 會 查 教 照 或 核 准 施 作。 常 養 勇 會 查 管 機關 的 得 该 是 東縣 和 自 音 查 會 查 義 照 縣 市 計 審 查 同 意 後 , 其 整 體 開 發 , 并 於 國 內 全 部 土 地 查 是 整 體 開 發 , 予 以 明 確 化 , 以 為 政 餘 建 議 现 明 。 它 表 不 。 不 是 不 需 提 送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法 直 但 報 经 始 得 连 行 附 , 上 管 楼 關 同 意 或 上 地 上 管 機 關 同 意 或 上 地 上 管 機 關 同 意 或 上 地							_		_ `		. —		_				_				都市	7部計					
大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 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上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於之興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與建,與實際的學學與主管機關的理藥的人類的人類。 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以為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以為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與有效的人類,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以為對於																											
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使用有效質別景等查問之。實力的工作。																											
關訂定之。 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使用有效管制,應 或在工具與主動性。 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使用有效管制,應														_	``					. •							
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成立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 你超 不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 新國 在			為	維護	本原	瓦景	特;	定區		本計	畫	區內	建乳	築物,	及	三、	設施	之	興廷	ŧ,	其核	な准權					
成立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本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臺東縣都市實際與一大之與之,應經歷臺東縣都市。										設施	边身	興建	, ,	應經	由		非全	屬	建笋	真主	管柱	幾關。	,				
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 小組。本計畫範圍內 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 施之興建,應經由前 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審查同意後,相關主 管機關始得核發建造 執照或核准施作。  四、遊樂區之開發領先提 或核准施工。 四、遊樂區之開發領先提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始得進行開發。 如本學區之開發應以範 所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 依循。 二、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表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_																			
小組。本計畫範圍內 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由前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選發格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 始得進行開發。 如為經過是大學一次,並是具整體開發計畫經觀光之一。 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發達議照縣府核體影響說明書送觀光。 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發達議照縣所核。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 「中央主管機關一意或土地」。 「中央主管」。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中,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_			
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由前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圍內全部土地為原則,並提具整體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個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表別,發,但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表,以資明確																											
施之興建,應經由前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與整體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一次,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次,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立提具整體開發計畫經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但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上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上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造												
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審查同意後,主管建 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園內全部土地為原則 ,並提具整體開發計 音經觀光主管機關審 始得進行開發。 檢得進行開發。 檢得進行開發。 被通過後始得進行開一 養。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										郑八宗	、以不	<b>多准</b>	他个	F°													
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					-	_																			₿ <i>別</i> 寸 1	<b>岁</b>	忠九
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 或核准施工。 四 以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 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園內全部土地為原則 ,並提具整體開發計 畫經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 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と 大 直 表 表 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																								700 700			
或核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始得進行開發。 超過後始得進行開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或核准施工。 四四、遊樂區之開發應以範一、就原計畫規定之「整體開除下列各點外, 發」予以明確化,以為政 府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 依循。 二、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央」二字應予 於,以資明確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始得進行開發。 「一中央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一」。 一次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他,以為政 餘建議照縣府核 商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 意見通過: 1. 「中央主管 關」乙語中「 要。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		•			•																			
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 境影響說明書送觀光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始得進行開發。 「一中央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一」。 一次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他,以為政 餘建議照縣府核 商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 意見通過: 1. 「中央主管 關」乙語中「 要。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四	四					須	先提	四、	遊绡	終區.	之解	發力	應以	範	<b>—</b> `	就原	計	畫規	見定	之「	整體	開	除下列	各黒	13.	,其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始得進行開發。 整個光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二、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			出	整骨	豊開る	簽計	畫	及環		圍户	9全	部土	地	為原	則		發」	予.	以明	月確	化,	以為	政	餘建諱	照易	縣府	
始得進行開發。 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二、是否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關」乙語中「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央」二字應予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										-					'				及	民間	間投	資者	之				
發。但報經中央觀光 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央」二字應予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 除,以資明確								過後		_		_															
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非除,以資明確			始	?得近	き行り	開發	• •				-	_			-	二、											
														–	_												
符合下列情形致無法 網光主管機關權責。 2. 有關本計畫 納入開發範圍者,不三、為避免影響無法納入遊樂 內保安林地																= .											
納入開發範圍者,不三、為避免影響無法納入遊樂 內保安林地 在此限: 區整體開發範圍之土地 範圍、位置,													1月2	白'	个	二`											
(一)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 所有權人權益,爰准其比 請以示意圖									(-				<i>\(\rangle\)</i>	上:沿:	笳												
或興辦之開發計畫。 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式納入計畫																											

編		變		更		內	容	ξ			_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原	<u> </u>	條	<del>^</del>	新		<u>~</u>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審查意見
								为定著之	行細	則	有關	<b></b>	護區	規定	
						土地。			辨理						
					(三)	保安林	地或其	其他因相							
								限制致無							
								併開發							
						證明之									
						火維な 之零星		土地內							
								法納入							
								(公) 月發範圍							
								地使用							
								段都市計							
								5行細則							
						有關保	護區規	見定辨理							
						0									h w
五		• •							文詞修正	- 0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帆船丶玻 ※江和·				船、玻							見通過。
				樂活動, 動應徵得				é活動, 見光主管							
	-			助應倒行 關之核准				九土官 且不得							
				<sub>酮</sub> 之极准 疑漁業資				五小科 原之維護							
				<sub>灰燃</sub> 系 玻壞重要				上生態及							
				景觀。		景觀。	, ,								
六	(無)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地區有可						
									暴潮侵襲 構造物。		<b>卜</b>	施彭	文任何	人為	
						他政任。	" 門 八点	的傳亞物	構垣物。						
セ	(無)				セ、	建築基	地於申	1 請建築	依內政部	۶ <u>8</u> 9	年1	1月	18日	臺八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 /m /														見通過。
						至少退	縮5公	尺建築	「都市言	十畫	各利	重土	地使	用分	
									區及公共						
									及停車空					定新	
									訂退縮建	. 築	規定	- 0			
								美之空地							
								但得計 如基地							
						-		双型地 東縣都							
								委員會(							
								審查同							
						意者,	不在此	上限。							
八	_				八、	建築基	.地内之	法定空	一、條次	調	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分之一以					二、文詞	]修_	正。				見通過。
L				直栽。		上種植	1 - 1 -	• •	14 上加 盐	r .					母类叨胶点上举车
几				之意觀通 行車道、				く 京觀道 「車道、	條次調整	- 0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口平坦、 綠化步道				『平坦、 『化步道							<b>元地</b> 地。
		川カ		かログゼ		717 グライン 等用地		トログ坦							
十				定事項適	+、			<b>と事項</b> 適	條次調整	<b>C</b> 0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				規定。		用其他									見通過。

# 附表三(計畫書表 2-6 各種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一覽表)

項目	最大 建蔽率	最大容積 率或建築 高度	容許使用項目	附	带	條	件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旅館區	20%		旅館、管理站, 標息、 標準 機、 統	旅車須樓限旅發 2.3.之4.開	之間 沒須。區 應作	需要, 處理設 電信微 作整體,	留設停 施管制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遊樂區	20%	(樓高應視 視覺景觀	住宿設施、電設施、電影、電影、電影、電影、電影、 电影 电影 电影 电影 化 电 电	機2.設3. 4. 5.	·設宿之發行至用事計實 區停 設面總擬少地業畫施 應車 旅積面定3剪及完後	場、污z	水 營超%畫上公畫定簽 彩處 設過。(公平)程照 響理 施申 含共合俟序建 評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 所核議竟是或7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自然景觀 保護區	0.1%	層	步道、休憩設施 、安全設施、資 源保護設施、解 說設施。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般保護區		0.5% (樓高應視 視覺 景觀 衝擊評估 後訂之)	步道、休憩涼亭 、保安設施、衛 生設施、露營設 施、眺望設施。					建議除建築高度規定應修正 為「不得超過2層或7公尺」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電信事業 専用區	50%	不得超過2 層或7公尺	電信相關設施。					除分區名稱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1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電所專 用區	50%	不得超過2 層或7公尺	變電所相關設施。					除分區名稱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1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50%	不得超過2 層或7公尺	自來水相關設施。					除分區名稱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1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	20%	40%	政府機關、旅遊 服務中心及相關 設施。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附表四 開發許可申請要點增訂條文對照表

<b>州农口 用贺叶了下胡安和冶司保入到</b> 照衣					
增 訂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本會專案小組
The state of the s	1	۵	ז בנין	18	審查意見
一、開發許可範圍選定原則					建議除「平均坡度
(一)將本特定區計畫內之一般保護區指定為開發許可實施範圍,惟開發許可				- 1	超過40%以上者」
範圍內屬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開發許可;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申請開發				- 1	修正為「平均坡度
許可基地條件範圍相鄰土地有整體開發需要者,不在此限:				- 1	超過30%以上者」
1. 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之山坡地。				- 1	外,其餘准照該府
				- 1	核議意見通過。
3. 原生植物林30公尺範圍內。			乃」	- 1	
4. 保安林。			育力		
5.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土地(詳附表)。 (二)申請開發許可之土地,若位於依法劃定之重要軍事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			之月月	- 1	
带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於辦理都			付) り單-	- 1	
市計畫變更審議時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ダチラ		
(三)每一開發許可之申請基地不得小於0.5公頃。			贺 7	- 1	
(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不得少於30公尺。但為現有巷道或		供過力		且	
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不在此限。		11 <u>11</u> )	,		
二、申辦開發許可範圍之開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仂	印工	右目	月	建議除法令依據應
(一)申請開發許可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廷職陈宏ラ依據應 修正為「都市計畫
1. 檢具申請開發文件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				- 1	法第27條第1項第3
2. 臺東縣政府於受理申請並經初審同意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 1	
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星。		其餘准照縣府核議
3. 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環境影		1716-1	_		意見通過。
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70°C
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與都市計畫變					
更採併行方式辦理。					
4. 申請開發許可經縣政府審核同意後,須俟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為旅遊服務					
專用區或其他適當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					
核發開發許可證明。					
5. 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內,經徵求主管單位同意					
,申請人可依據「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測釘樁位,將樁位					
成果報經主管單位驗收合格依法公告後,點交地政單位辦理地籍逕為分					
割作業。					
6. 核發開發許可證明後,申請雜項執照前,申請人應提出具體開發建築計					
畫,經臺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二)申請雜項、建造執照					
申請人於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驗收合格依法公告後,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三個月內申請雜項執照,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於					
雜項工程完成驗收後,申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雜項工程使用					
執照後始可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惟如雜項工程之內容經縣政府認定無					
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建造					
執照申請。	Ļ				1. 5 ( ) > 10 - 11 - 11
三、容許使用項目:					除「(四)水岸遊憩
(一)餐飲、購物、衛生設施。				- 1	設施」同意依縣府
(二)露營、住宿設施。				- 1	補充處理情形說明
(三)文化史蹟保存或展示管理服務及會議、表演場所等設施。			用」	- 1	予以删除外,其餘四點京は樣充日召
(四)水岸遊憩設施。	目	0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溫。
(五)生態體系、環境保護、綠化及解說設施。					過。
(六)室內遊憩設施及非機械式戶外遊憩設施。					

(七)其他休閒遊憩相關設施。

		本會專案小組
增 訂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審查意見
	畫區內之 旅館區訂	建議除樓高規定應 修正為「不得超過2 層或7公尺」並增列 「屋頂採用斜屋頂 形式」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ul> <li>五、負擔及回饋</li> <li>(一)開發計畫應配置公園(或綠地、廣場)、停車場、環保設施、道路等服務設施用地,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40%,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中公園(或綠地、廣場)等面積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25%;上述服務設施用地產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並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前揭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li> <li>(二)開發許可範圍土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各開發許範圍之聯外道路開闢經費,其聯外道路土地權屬應自願捐贈予縣政府或鄉公所。</li> <li>(三)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辦開發許可應繳交回饋金;回饋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開發總面積與獲准開發許可應繳交回饋金;回饋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開發總面積與獲准開發許可當與企業也與值乘積之6%捐贈予縣政府,作為本特定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惟為促進本特定區之開發,回饋金繳納時機為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行之,並得一次或分年分期繳納擔</li> <li>(四)前項負擔及回饋條件,申請人應與臺東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後,納入都市計畫書。</li> </ul>	發許可制 度訂定開	意1. 2. 3. 3. 2. 3. 2. 3. 2. 3. 2. 3. 2.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六、獎勵措施 本通盤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整體開發計畫獲得許可者,得以提高計畫容許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30%作為獎勵。2年內整體開發計畫獲得許可者,得以提高計畫容許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20%作為獎勵。3年內整體開發計畫獲得許可者,得以提高計畫容許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0%作為獎勵。	間投資開發,訂定適 度之獎勵	限制後,本點獎勵

#### 本會專案小組 說 增訂條文內容 明 審查意見 七、申請文件及核准總量: 1. 依 既 有 除第 (一) 款第9目 開發許有關都市設計應表 (一)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應包括: 1. 申請書 可制度明事項因無須於申 2.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同意變更文件。 訂定申請開發許可時辦理 3.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地形圖:標示基地境界鄰近30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 請 文 件,建議刪除外,其 、測繪日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內容。 餘准照縣府核議意 4.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2. 為 保 護 見通過。 5. 環境影響評估書、圖(依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規定辦理,若需要者,則須具 計畫區 備)。 內生態 6. 水土保持計畫書、圖(依水土保持有關規定辨理,若需要者,則須具備) 環境,訂 定開發 7. 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若座落「臺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調查 總量管 報告中低、很低利用潛力地區,應另行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 制,推估 過程詳 內容詳附錄三)。 8. 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項目: 附錄一。 (1) 開發範圍及面積。 (2) 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 (3)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4)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5)建築計畫。 (6)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7)事業及財務計畫。 (8)經營管理計畫(含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安全管理及防 災計畫、環境生態管理及維護計畫)。 (9)其它。 9. 都市設計需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1)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2)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3)交通運輸系統與管制事項。 (4)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 管制事項。 (5)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 (6)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二)核准總量: 開發許可範圍經核准開發後之土地面積總量超過一公頃時,暫不受理申 請,俟辨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整體考量。 八、基地開發時,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之通行功能。基地聯絡道路,應至|依 既 有 開|除「基地聯絡道路 少有獨立的2條;其中一條應為面臨已開闢8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或留設|發許可制|」應修正為「基地 8公尺寬以上出入道路;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 |度 訂 定 聯|聯外道路 | 外,其 之通行。但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認定|外 道 路 要|餘建議照縣府核議 申請基地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求。 意見通過。 九、每一開發許可區須自行設置生態景觀維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垃圾及 依 既 有 開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污水處理設施須依下水|發許 可制|見通過。 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度要求設 理,其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灌溉設施者,應置 景 觀 維 經主管機關同意。 護、水土保 持及環境

保護設施。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寶山鄉】。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189 次 會議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准新竹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 東、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龍士、 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委員萬順接替)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復於 93年12月16日、94年3月4日、4月19日、6 月17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 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4年7月29日府工都字 第0940101404號函檢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 到部,提經本會94年9月6日第616次會議審 決略以:「

、本案前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如下表),並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方式辦理。惟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項目	不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公展方案)	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
都發需要		內產業局度集中發展,其快速增加之 廠商數與引進之就業人口,遂造成園 區內外與周圍環境產生交通壅塞、環 保及住宅、商業、休閒空間供需失調 等問題。本次通盤檢討即因應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產業發展需求,劃設各項 土地使用分區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各種 + 地使用機能。
公平性	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無法於區段徵收整 體開發後一併取得,將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 問題,較不具公平性。	可一次解決區內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 取得問題,較具公平性。
財務計畫	財務具可行性。 1. 開發總成本約 119.15 億元~140.97 億元。 2. 平均土地成本介於 38,942 元/坪~39,877	

項目	不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公展方案)	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
	元/坪。 3. 產專區 4 萬元/坪下,住商用地平均開發成 本介於 38,042 元/坪~39724 元/坪。	~65,604 元/坪。
	4. 約可取得產專區 55.01 公頃及住商用地約43.77 公頃~64.66 公頃。	3. 產專區 4 萬元/坪下,住商用地平均 開發成本介於 80,976 元/坪~140,845 元/坪。 4. 約可取得產專區 55.01 公頃及住商用
		世約 18.72 公頃~42.84 公頃。
實執可性	引行性。	來辦理招商作業過程,恐因廠商考量 財務風險高而致招商不利,影響計畫 執行。
民眾權益	1. 計畫區內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範圍線 之認定造成民眾權益之差別。 2. 將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排除,不於本次 區段徵收中一併取得,有損其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	取得,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較具保障。 2. 若財務難以自償以致區段徵收難以

- 1. 本計畫區自 70. 05. 20 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政府囿於財政因素遲未辦理徵收作業。經科學園區管理局 89. 3. 16 函示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同時對於本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開發,科管局函示表示樂觀其成在案。
- 2. 開發方式方面,前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引進民間廠商與資金辦理區段徵收及開發, 並將依法處理剩餘抵價地全部或部份可讓售方式由該參與開發廠商承受,抵付其投 入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

綜合 評析

- 3. 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之選定,經本府地政局就計畫區辦理區段徵收財務進行評估,如產業專用區以4萬元/坪估算,則坡度40%以上之公園、綠地納入辦理區段徵收,財務難達平衡,經本局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商結果,該局礙於財政考量無法承接55公頃產業專用區及負擔坡度40%以上公園、綠地之徵收費用,因此以剔除坡度40%以上之公園、綠地為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 4. 考量通盤檢討目的及財務可行性等因素,本府建議維持原公展及縣都委審議通過內容,不納入坡度40%以上公園、綠地範圍。坡度40%以上公園、綠地部分,未來將以一般徵收、容積移轉或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中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一詞,請修正為『政策評估』。

三、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8 月 18 日園建字第 0940022734 號函建 併決議 議園區三路以南中山高速公路以西部分土地,位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範圍,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然並未依法辦理徵收並開發使用,為使開發與現況相符,以應本局土地管理之需,擬將上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保護區(詳擬變更工業區為保護區示意圖),請 惠予納入新竹縣政府所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寶山鄉】案」處理。

1

七、案經新竹縣政府95年3月15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本 會專案小組95年4月4日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主要計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相關計畫內容(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坡度分析等),並將縣市災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
- 二、建議事項:本案產業專用區未來擬引進相關科技 產業及不同廠商,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將 都市防災體系及綠美化計畫納入考量。
- 三、其他建議事項:有關林委員俊興所提雷雨分布及 發生,可能造成無預警停電,對於部分用電需求 較大之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因此,建築技術規則與氣候異變應有適當連結, 建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未來研修建築技 術規則時,函請中央氣象局提供雷雨分布及其災 害相關資料,作為避雷設施規劃之參考。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前經本會94年9月6日第616次會議審決略以:「新 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發及一併 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 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徵收後開發)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案經新竹縣政府95年3月15日府工都字第0950038096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及依上開本會第616次會議決議文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主要計畫書、圖通過。

#### 一、竹東鎮部分: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1、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1)變更編號I-7、I-17、I-37等3案(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配合原計畫工業區之完整性,建議變更為工業區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2)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I-18案(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面積3.87公頃),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係位於工研院北側獨立區塊,因變更面積較大,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可能影響其財務計畫可行性,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俟鄰近工業區有具體開發需求時,另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 2、公十用地南側三角形住宅區,如可能產生畸零地難以開發,建議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為公共設施用

地。

- 3、依計畫圖示本案部分道路用地等高線密集(如特二十四號道路及特二十九號道路鄰近公七用地路段),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請於計畫書敘明。
- 4、本案河道用地應俟柯子湖溪河道治理計畫線確定 後,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或新竹縣政府)依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經濟部、內政部92 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 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柯 子湖溪河道治理計畫線無法確定者,仍維持原計畫 河道用地。

## (二) 開發方式:

-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I-7、I-17、I-37等3案(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原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三處工業區變更面積不大,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不影響其財務計畫可行性,建議改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2、其餘土地除已開發完成區及保護區外,原則同意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1、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因比例尺較小及變更內容繁瑣,經縣府重新檢核後,與變更計畫圖(比例尺:1/5000)一致,計畫書內相關示意圖如有錯誤,請配合修正,以避免未來產生執行疑義。
- 2、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區段徵收(含預售式)」乙詞,因非屬法令用語,建議作適當修正。至於引述「行政院94年1月18日院臺建字第0940000417號函」有關內容,請改於後段文字敘明,以避免產生行政院已同意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之誤解。
- 3、本案都市計畫圖如擬以新測地形圖重新製作計畫圖,請新竹縣政府另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本案仍應以原都市計畫圖為執行依據。至於計畫書有關新測地形圖之內容,請予以刪除。
- 4、本案建議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以示意圖方式, 一併納入變更計畫圖(比例尺:1/5000)內,以利 查考及執行。

##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經本專案小組審查後之計畫內容,與縣府93年 11月22日府工都字第0930149354號函報部核定之 計畫內容,已有相當差異,建議應重新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者,則依修正後計畫內容通過;如公開展期間有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2、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1)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本特定區計畫案於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產業專用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以確保本特定區能順利開發及引進人口與產業。
- 4、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縣政府95年3月15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寶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賡續審議」,建議同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檢討 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並請縣府續依下列各點意見, 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會審議。
  - (一)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原訂為11000人,雖經縣府調降為7500人,惟仍應俟後續保護區變更政策評估有具體決議後,再考量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變更計畫內容:因涉及「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發區)開發要點」,該要點係針對本通盤檢討案內保護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而訂定,適用範圍雖經縣府由 236.56 公頃修正為 105.65 公頃,並研提「若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依開發要點申請核准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為保護區」之意見,惟可能之最大開發需求定為 55 公頃,影響層面廣泛,前經本專案小組建議「本案涉及大規模保護區之變更,影響層面廣泛,如有必要,請縣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先行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縣府同意依照辦理,故本案建議暫予保留,如經政策評估後,仍有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請縣府依下列各點研提具體資料,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如經政策評估後,無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則維持原計畫。

- 請縣府就下列各點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如未有具體因應措施是否考量刪除該要點,請再檢討。
  -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 定,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 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有關縣府對於 保護區之開發或管制,是否有明確之政策或處 理原則?
  - (2)該要點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 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有關規定寬 鬆,且未來保護區變更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 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無法整體開發之剩餘地區如何處理問題,並可能造成其他都市計 畫地區援例辦理及衍生贈與稅、遺產稅無法減免問題,如何因應處理?
- 2、前開審查意見如經釐清後,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在政策上確有開發之必要,且適於作為住宅區使用者,請縣府依「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發區)開發要點」基地條件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考量斷層帶、都市防災及坡度限制等因素,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上,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及訂定附帶條件由申請人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申請開發。

- (1) 本案係屬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 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 式之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 應請新竹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 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 核示。
- (2)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 者 , 應 依 規 定 實 施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 以 資 適 法。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93 年 12 月 13 日寶工字第 0930010980 號本 案 依 新 竹 縣 都 市 計 函建議事項如下:

- 一、住宅區(開發許可區)用地部分建請採全面區段徵收方 23 日 第 189 次 會 議 決 式執行。
- 二、本鄉雙園路為連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主要道路亦為貫 公尺計 書道路,沿線 穿本鄉精華地區之重要路段,上下班之尖峰時間車潮擁 兩側各 3公尺由住宅 擠,每每造成車輛大排長龍,路口部分對於行人更是險象|區(許可發展區)開發 環生,因此建請雙園路不宜再縮小為12公尺,目前路寬為 時負擔, 並計入其回 18公尺,應以18公尺作為規劃之依據,以利用路人之便利 饋 比 例 , 建 議 維 持 原 與安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 年 1 月 18 日 (94) 工研院字第 本 案 經 縣 府 補 充 說 |00786 號函建議黃豪杰君等所有竹東鎮頭重埔段 111-60、| 明 , 考 **量 陳 情 土 地 分** | 108-9、108-10、117-1、117-60、117-61、 117-2、117-62、| 布 零 散 , 若 單 獨 變 更 1111-4、111-63、111-72 地號等 11 筆研究專用區土地,本院 將 影 響 研 究 專 用 區 整 決定放棄購置使用計畫,請予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 體發展,且該地區細 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 | 案一併檢討 | 部 計 畫 已於 93 年 8 或作其他處置乙案。

## 說明:

- 一、旨揭 11 筆土地原於七十年代初由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一 併 納 入 考 量 , 本 次 編定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內之研究專|通盤檢討不予變更等 用區 | 有案。其後,本院雖與地主間雙方歷經多次協商 節,同意依縣府意 價購事宜,惟均因要價過高而未能完成交易。
- 二、本案土地本院檢討結果確實不需使用,並經本院董監事 會議討論決議放棄購置及使用計畫,為免其使用繼續受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議:雙園路維持 12 分區乙節,同意依縣 府意見,未便採納。

月發布實施,建議待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 見,未便採納。

到限制,有必要協助解除「研究專用區」使用分區之編	
定。	

#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112	<b>发</b> 入门谷	74 (-1-1-)					
變更編		變更內容			総再畑上	明然十上	B/1 地 /女 /4 - ン /杜 - L - L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依新竹縣政府竹
							東鎮地形圖重測
		新竹科學工業	包括頭重里、二重		調整計畫範圍及計		成果調整計畫範
I -1		園區特定區全	里、三重里、柯湖里	_	畫面積	_	圍面積及各土地
		部(2101.70)	部分地區(454.06)				使用分區與公共
							設施面積
		以民國 93 年為	以民國 110 年為計		配合上位計畫指		
I -2		計畫目標年	畫目標年	_	導,調整計畫目標年	_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		
I -3		計畫人口 81000	計畫人口 26,000 人	_	以及工業區牽引人	_	
		人			口,調整計畫人口		
			詳五、實施進度與經		增訂實施進度及經		
I -4		無規定	費	_	費	_	
I -5			詳六、都市防災計畫	_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_	
					因應未來發展需		
I -6	計畫區西北,高速鐵		住宅區	0.09	求,劃設為一般住宅		
	路西側地區	4 X — X C			社區		
		工業區	住宅區	20.20		區段徵收	
				0.88		區段徵收	
				0.49		區段徵收	
		綠地	住宅區	1.83	同上。	區段徵收	
I -7	計畫區西北側(豐邦		工業區(附)	_	配合現況使用,並維	開發許可	附帶條件(可申
	傢俱)				持土地使用分區完		請變更面積 0.38

變更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整性。		公頃)
	計畫區西北側計畫				配合計畫區未來開		
I -8	邊界及高速鐵路西	綠地	公園用地	1.95	發滯洪池之需求劃	區段徵收	
	側地區				設公園用地		
	計畫區西北,高速鐵 路西側地區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60	同上。	區段徵收	
		工業區	公園用地	0.94	同上。	區段徵收	
I -9	高速鐵路西側	工業區	道路用地	1.90	配合高鐵橋下道路 延伸之聯絡道路。	區段徵收	
		零星工業區	道路用地	0.06	同上。	區段徵收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32	同上。	區段徵收	
		綠地	道路用地	0.35	同上。	區段徵收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8	同上。	區段徵收	
I -10	高鐵西側與橋下道 路之間地區	工業區	綠地	1.22	配合高鐵及高鐵橋 下道路劃設隔離綠 地		
		公園用地	綠地	0.31	同上。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	綠地	0.02	配合主要道路連接 力行路及民權路,並 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	區段徵收	
I -11	高速鐵路西南側	工業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	3.23	配合計畫區未來開 發污水處理之需求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	區段徵收	

		M 7 ) L					
變更編	位置	變更內容	<u> </u>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文 人 生 山	1/11 XX 2/2 Z/	, which is a second of
					地		
	計畫區西南由高				因應未來發展需		
I -12	鐵、綠地公園及特一		住宅區	6.61	求,劃設為高品質、	<b>區段徵</b>	
	號道路以北所圍成		- 00	0.01		CIXIX	
	之地區				低密度之住宅社區		
	計畫區西南由高						
					配合高鐵及高鐵橋		
I -13	鐵、綠地公園及特一		住宅區	21.67	下道路劃設公園用	區段徵收	
	號道路以南所圍成				地		
	之地區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2.70	同上。	區段徵收	
					配合高鐵及高鐵橋		
	高鐵東側與橋下道						變更面積 0.0031
I -14	路之間地區	零星工業區	綠地	0.00	下道路劃設隔離綠	區段徵收	公頃
					地		
		工業區	綠地	1.48	同上。	區段徵收	
		公園用地	綠地	0.32	同上。	區段徵收	
					配合主要道路連接		
		道路用地	綠地	0.05	力行路及民權路,並	區段徵收	
					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為綠地。		
					配合高鐵橋下道路		
I -15	高速鐵路東側	工業區	道路用地	1.59	延伸之聯絡道路。	區段徵收	
					·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22	同上。	區段徵收	
		綠地	道路用地	0.14	同上。	區段徵收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3	同上。	區段徵收	

變更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計畫區西北,高速鐵				因應未來發展需		
I -16	路東側及公六北側	工業區	住宅區	5.97	求,劃設為中密度之	區段徵收	
	所圍成地區地區				一般住宅社區		
		公園用地	住宅區	6.42	同上	同上	
					因應未來發展需		
			住宅區		求,將地勢平坦地區		
		保護區		3.44	納入區段徵收,劃設	:同上	
					為中密度之一般住		
					宅社區		
			住宅區	0.60	因應未來發展需		
	公六北側,原台泥公				求,劃設為住宅社		公展後人陳第卅
	司所在地	<b>令王一</b>	12 - C 62		區,以解決土地閒置		五案
					之課題		
	計畫區西北,高速鐵				因應未來發展需		
	路東側及公六北側		住宅區	0.97	求,配合鄰近土地使	同上	
	所圍成地區地區	7171	11 - C 100	0.57	用分區、現況地形及		
	州田灰石ビスビ				規劃合理性。		
		研究專用區	公園用地	0.03	同上	同上	
							1.附帶條件(可申
	ᆉ붙叵 ll /al/ nt bh 신		工業區(附)	_	配合現況使用,並維		請變更面積 0.52
I -17	計畫區北側(旺錸科 技大樓旁)				持土地使用分區完	開發許可	公頃)
ŧ					整性。		2.公展後人陳第
							十四案

變更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1.附帶條件(可申
				_	配合現況使用,並維		請變更面積 3.87
I -18	工研院北側	保護區	工業區(附)		持土地使用分區完 	開發許可	公頃)
					整性。		2.公展後人陳第
							七案
	公六南側及新計畫				配合產業轉型引進		
I -19	特一號道路北側地	公園用地	產業專用區	0.29	適當之產業,增加土	區段徵收	
	[B]				地使用彈性。		
		工業區	產業專用區	51.94	同上。	區段徵收	
					配合主要道路連接		
		道路用地	產業專用區	0.49	力行路及民權路,並	區段徵收	
					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		
I -20	特一號道路西段	工業區	道路用地	6.91	配合主要道路連接	區段徵收	
					力行路及民權路。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7	同上。	區段徵收	
		綠地	道路用地	0.23	同上。	區段徵收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1.36	同上。	區段徵收	
I -21	產業專用南側、特一	公園用地	變電所用地	0.77	供計畫區開發後所	區段徵收	
	號道路以北				需之用電。		
		道路用地	變電所用地	0.34	同上。	區段徵收	
		工業區	變電所用地	0.04	同上。	區段徵收	
I -22	工研院西北側	保護區	住宅區	0.32	配合現況為住宅使	區段徵收	
					用,詳公展後人陳第		

變更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廿案。		
					配合產業專用區及		
I -23	工研院東側特二十		公園用地	0.89	地區型商業區並因	區段徵收	
1 23	五道路旁	— <del>**</del>		0.09	應未來開發滯洪池	, ., .	
					之需求。		
I -24	工研院東側中興路		機關用地	1.59	配合產業專用區及	區段徵收	
	旁				地區型商業區劃設。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I -25	高速鐵路東側橋下		公園用地	2.77	公共設施用地,並作	區段徵收	
	道路以東				為產業專用區及住		
					宅區之緩衝。		
	特一號道路與河道 交口東北側		公園用地	1.44	同上。	區段徵收	
	特一號道路南側,河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I -26	道北側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1.26	出入道路。	區段徵收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2	同上。	區段徵收	
					配合高鐵橋下道路		
I -27	高速公路北側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5	延伸之聯絡道路。	區段徵收	
		保護區	道路用地	0.34	同上。	區段徵收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86	同上。	區段徵收	
		工業區	道路用地	2.90	同上。	區段徵收	
I -28	原計畫特一號道路		44 July		配合地區型商業區		
1 -28	東段	坦哈用 地	綠地	0.58	留設八米寬綠帶。	區段徵收	

變更編		變更內容				ng at ) b	and the state of the same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中興路南側,工研院				配合地區定位,規劃		
I -29	東側	工業區	商業區	11.30	為地區型商業中心。	區段徵收	
				配合商業中心劃設			
I -30	商業區東側	工業區	道路用地	0.68	次要道路。	區段徵收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I -31	二重國中西側	工業區	文小用地	2.69	公共設施用地。	區段徵收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I -32	商業區東側	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6		區段徵收	
					配合產業專用區及		
I -33	商業區東側	工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21		區段徵收	
					配合地區型商業中		
1 24	中興路南側,商業中	<b>- 米</b> [5]	A			后 (II. Al )L	
I -34	心東側	工業區	住宅區		心發展,劃設高密度	<b>逆</b> 授倒収	
					之住宅社區。		
					配合主要道路路縣		
I -35	原特一號道路連接		道路用地	0.53	變更,調整計畫道路	區段徵收	
	中興路地區	=			寬度,配合鄰近土地		
					使用劃設。		
I -35	原特一號道路連接		<b>社</b> 学 厄	1 45	国上。	巨 郎 紪 ル	
1 -33	中興路地區	<b>坦</b> 哈用地	住宅區	1.45	同上。	區段徵收	
					配合計畫人口調整		
I -36	二重國中	工業區	文中用地	0.78	文中用地面積。	區段徵收	
					配合現況使用,並維		附帶條件(可申
I -37			工業區(附)	_	持土地使用分區完	開發許可	請變更面積 0.22
	玻璃)				整性。		公頃)

		İ					
變更編		變更內容		I		ng are a b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高速公路北邊、學府				高速公路沿線劃設		
I -38	路以西	公園用地	綠地	0.02	八米寬隔離綠帶。	區段徵收	
		保護區	綠地	1.04	同上。	區段徵收	
					因應未來發展需		
I -39		工業區	住宅區	25.90	求,劃設為中密度之	區段徵收	
	側				一般住宅社區		
					因應未來發展需		
	二重國中以南、高速 公路以北地區				求,將地勢平坦地區	區段徵收	
			住宅區 2	2.78	納入區段徵收,劃設		公展後人陳第二
					為中密度之一般住		案
					宅社區		
I -40	中興路旁警察局	住宅區	機關用地	0.05	配合現況供警察局		
1 -40	T 兴峪方 言 荣 / J	任七世	校開用や		使用。		
I -41	二重國中東側	工業區	道路用地	2.16	配合住宅社區劃設	區段徵收	
1 41	一王四十不风	<b>一</b>	15 25 11 20		次要道路。	巴权做权	
I -42	中興路旁警察局東		公園用地	0.49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區段徵收	
	側	- 1 - 1	и щ///·С		公共設施用地。		
I -43	三重地區高速公路	工業區	市場用地	0.61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區段徵收	
	北側	<i></i> –			公共設施用地。		
I -44	二重國中東側	工業區	文小用地	2.96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用地。		
I -45	三重地區高速公路		停車場用地	0.77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區段徵收	
	北側				公共設施用地。		
I -46	三重地區高速公路	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	區段徵收	

變更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或備註
	北側				公共設施用地。		
					因應未來發展需		
I -47	二重國中以東地區	工業區	住宅區	31.08	求,劃設為中密度之	區段徵收	
					一般住宅社區		
					因應未來發展需		
	二重國中以南、高速				求,將地勢平坦地區		
			住宅區	3.34	納入區段徵收,劃設	區段徵收	
					為中密度之一般住		
					宅社區		
I -48	高速公路北邊、學府		綠地	0.52	高速公路沿線劃設	區段徵收	
	路以東				八米寬隔離綠帶。		

<sup>1.</sup>附帶條件: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者,應繳納 10%之土地代金,供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建設經費之用。代金之計算以當期鄰近可建築分區平均公告現值乘以應繳納之土地面積。面臨計畫道路之土地申請變更者,應無償捐贈 30%之土地,一併變更為公共設施、公共設備用地,或如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可者,得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sup>2.</sup>凡於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主。

# 附件 有關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議決議文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 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內容)

# 審查意見

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一、本案前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遵照辦理。 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如下|1.本計畫為園區第三期開發 表),並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

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方式辦理。惟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 動本計畫案開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問題,表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 書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 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 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

意見回覆

- 區,因遲遲未依據「科學 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辦理用地徵收,導致二十 多年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 利用,並造成土地閒置, 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 區整體發展,故將全區納 入區段徵收範圍。另考慮 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將 坡度 40%以下之公共設施 用地調整為可建築用地並 修正土地使用配置,詳計 畫書 p. 5-1~5-10。
- 2. 有關區段徵收範圍修正, 詳計畫書 p. 5-11~5-16。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中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遵照辦理。 一詞,請修正為「政策評估」。

寶山鄉部分納入本次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繼續辦理。

## 續附件 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專案小組前3次會議審查意見,雖經新竹本案經94年9月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縣政府 94 年 5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71629|會第 616 次會議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重新整併修|垃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 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設施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方式辦理。 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 | 主要計畫|並重新調整竹東鎮都市計畫劃設方案,確 書及補送計畫圖到署,惟針對竹東鎮計畫區內坵|保區段徵收財務執行可行性。調整後土地 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使用計畫詳計畫書 p. 5-2 ~p. 5-7。 地 (面積約44公頃),是否檢討納入區段徵收範 圍,縣府與專案小組委員之見解仍未有共識,建 請縣府綜合考量都市發展需要、公平性、財務計 書、實際執行可行性、民眾權益等因素,就下列 二方案研提優劣分析資料,逕提委員會議討論決 定,並俟開發方式確定後,視需要再交由專案小 組繼續審查。
  - 1. 方案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 條「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 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 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 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 取得開闢。」規定,為利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 取得及符合公平原則,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坵 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 地,一併檢討納入整體開發,並因應龍潭科學園 區已無法開發,重新檢討保留本地區作為科學工 業園區之彈性,建議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 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
  - 2. 方案二:依新竹縣政府 94 年 5 月 25 日府工都字 第 0940071629 號函送主要計畫書相關內容辦 理,即前開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 %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區段徵收 範圍,未來採徵收或容積移轉方案辦理,其餘地 區考量財務可行性原則及當地民眾意願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
- (二)有關前開二方案如經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採用方案 遵照辦理。依會議決議重新研議適當之都 一者,土地使用計畫將產生大幅變動,建議退請|市計畫方案後,提會討論,並將歷次專案 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重新研議適當之|小組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都市計畫方案後,再行送部提會討論;如經委員|1.有關通盤檢討目的及整體發展詳計畫書 會討論後決定採用方案二者,則交由專案小組繼 p.1-1~p.1-4。 續依下列各點意見審查其他計畫內容。
  - 1. 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通盤檢討 p. 3-8~p. 3-12 及 p. 3-14~p. 3-17。 目的、整體發展、人口與產業發展、土地使用、 3. 有關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詳計畫書 公共設施用地、都市防災、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 p. 3-13~p. 3-22 及 p. 5-2~p. 5-8。 項等審查意見,業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4 月 1 日府|4. 有關都市防災詳計畫書 p. 5-17~p. 5-21。 工都字第 0940048167 號函附資料補充說明(如附 件二),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意見回覆

- 2. 有關人口與產業發展詳計畫書

### 2. 計畫人口:

- (1) 竹東鎮部分:計畫人口原為 32000 人,經縣府重 新考量都市實際發展需要、細部計畫可容納人 口、現況人口發展趨勢、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商 業區平均容積率、本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2.寶山鄉部分納入本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繼 準等,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後,將竹東鎮 之計畫人口調降為 26000 人,同意依照辦理,並 請增列本計畫區平均居住密度及平均容積率,以 作為指導細部計畫規劃之準則。
- (2) 寶山鄉部分:計畫人口原為 11000 人,雖經縣府 調降為 7500 人,惟仍應俟後續保護區變更政策環 境影響評估有具體決議後,再考量納入本通盤檢 討案第二階段辦理。
- 3. 變更計畫內容(竹東鎮部分)(詳附表一):
- (1)涉及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及實施容積移轉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之計畫內容,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具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 體可行。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請新竹縣政府另依 畫書、圖報部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補充於計畫書 p. 5-11。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 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2)有關涉及竹東鎮保護區變更部分,如必須納入本 11. 本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 次通盤檢討一併辦理變更,請縣府補充難以比照 寶山鄉保護區變更應先行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意見回覆

- 1. 遵照辦理。修正竹東鎮部分計畫人口為 2600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 200 人/公 頃,平均容積率180%。相關補充說明詳 計畫書 p. 3-8~p. 3-12 及 p. 5-1。
- 續辦理。詳計畫書 p.1-4、p.4-10、 p. 5-1 °

遵照辦理。有關區段徵收辦理程序部分,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

- 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 劃定,而純粹作為園區發展之儲備地, 相關說明理由詳計畫書 p. 1-1~p. 1-3 及 p. 4-2 °
- 2. 竹東鎮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 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 分則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附帶條件規 定如下: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建築基地申 請變更者,應繳納 10%之土地代金,供 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建設經費之用。代 金之計算以當期鄰近可建築分區平均公 告現值乘以應繳納之土地面積。面臨計 畫道路之土地申請變更者,應無償捐贈 30%之土地,一併變更為公共設施、公共 設備用地,或如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可 者,得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3)本案涉及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考量土 分,請縣府依下列各點查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地使用規劃完整性及人民陳情意見(人陳 本案是否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案第7、8、14、21 案)表示有變更意願, 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本案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更,目前維持 第2點規定之4項原則?

本案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新竹縣全縣通|案申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合法建築物 案性處理原則?

本案係屬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 之土地代金,供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建設 件,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經費之用。代金之計算以當期鄰近可建築 發方式之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 應請新竹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積。面臨計畫道路之土地申請變更者,應 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4)本案如涉及河川區或河道用地變更部分,應由水本案河道用地僅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其 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或新竹縣政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餘維持原計書,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目 第 326 號解釋文及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前經濟部水利署正辦理規劃中,待水利署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提出其變更意見後,再行納入本案辦理。 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 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 「河道用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如經濟部水利署有 其他變更都市計畫之意見者請行文本署,納入逕向本部 陳情意見內辦理。

4、變更計畫內容(寶山鄉部分)(詳附表二):因涉及│寶山鄉部分納入本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繼續 「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發區)開發要點」, 該要點係|辦理。詳計畫書 p. 1-4、p. 4-10、p. 5-1。 針對本通盤檢討案內保護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而訂 定,適用範圍雖經縣府由236.56公頃修正為105.65公 頃,並研提「若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依開發要點申請 核准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為保護區」之意見,惟 可能之最大開發需求定為 55 公頃,影響層面廣泛,前 經本專案小組建議「本案涉及大規模保護區之變更,影 響層面廣泛,如有必要,請縣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 規定,先行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縣府同意 依照辦理,故本案建議暫予保留,如經環境影響評估 後,仍有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請縣府依下列各點研提 具體資料,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如經 環境影響評估後,無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則維持原計 畫。

(1)請縣府就下列各點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如未有具 體因應措施是否考量刪除該要點,請再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 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 態功能而劃定,有關縣府對於保護區之開發或管制,是 否有明確之政策或處理原則?

意見回覆

原計畫,未來由開發者依附帶條件自行個 座落之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者,應繳納 10% 分區平均公告現值乘以應繳納之土地面 無償捐贈 30%之土地,一併變更為公共設 施、公共設備用地,或如經新竹縣政府審 查核可者,得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符 合全縣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之通 案性處理原則應回饋30%土地之規定。

該要點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設 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 原則」有關規定寬鬆,且未來保護區變更涉及聯外道路 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無法整體開發之剩 餘地區如何處理問題,並可能造成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援 例辦理及衍生贈與稅、遺產稅無法減免問題,如何因應 處理?

(2)前開審查意見如經釐清後,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 保護區在政策上確有開發之必要,且適於作為住宅區使 用者,請縣府依「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發區)開發要 點」基地條件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考量斷層帶、都市 防災及坡度限制等因素,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 圍標繪於計畫圖上,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及訂定附帶條 件由申請人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申請開發。

本案係屬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符合行 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8點情形, 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縣政府就其開發 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 層報行政院核示。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5、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

(1)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開|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開發範圍與本案變更 發範圍與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之關係,請以示意圖方式明|計畫內容之關係詳計畫書 p. 1-2, 圖 確表示之。

(2)有關工業污水之處理,請考量是否由科學工業園 由於本計畫區已非屬科管局徵收範圍,故 區管理局統一管理,並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排放|區內之生活污水與工業污水納入科管局園 處理總量管制。至於生活污水之排放,以及本特定區如|區污水處理廠有其困難。本案於計畫區西 何配合下水道建設期程開發等,請併同考量。此外,埋|南側劃設一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 3.23 公 設污水處理管線或設備,對周邊主要道路將產生衝擊,│頃。未來污水之排放,經與科管局協商結 以及廢污水是否排入客雅溪等節,請縣府再與相關機關|果,科管局原則同意未來區內工業污水將 協商。

(3)本案應針對產業專用區之規模需求推估、擬引進|有關產專區規模推估及引進產業詳計畫書 之產業類別、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及相關鼓勵產業引進|p. 3-15~3-17,另將科管局建議引進設計、 措施,加強補充敘明,並儘量避免引進高污染產業。

(4)有關計畫內土地發展潛力高低示意圖、土地適宜 遵照辦理,有關計畫內土地發展潛力高低 性發展分析圖、防(救)災系統示意圖等套繪疊圖,請|示意圖、土地適宜性發展分析圖、防(救) 以較大比例尺方式表示之。

(5)請縣府蒐集當地地區防災相關規劃內容,加強本|遵照辦理,計畫區鄰近地區僅新竹科學工 案都市防災計畫,並請將土地發展潛力區位及都市防災┃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期發展地區)就避 規劃內容,以疊圖方式檢視其合理性,作為後續都市計 書案之規劃典範。

(6)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成本估算,其計算標準請於計|遵照辦理,有關區段徵收計算標準補充說 畫書敘明。

意見回覆

遵照辦理,有關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新竹 1-1-1  $\circ$ 

由本計畫區劃設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完成 後,借科管局現有排放管線之地權埋設專 管排放污水。詳計畫書 p. 5-4、p. 5-19。

研發、通信、網路、電腦周邊設施及軟體 產業發展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詳計畫書 p. 5−2 ∘

災系統示意圖等套繪疊圖詳計畫書 p. 3-32~3-35 •

難路線、救災據點及滯洪池進行規劃外, 其餘地區無防災計畫,將相關說明補充詳 計畫書 p. 5-17~p. 5-21。

明如計畫書 p. 5-11~p. 5-16。

- (7)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其開發方式,請以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土地開發方式示意圖 示意圖或於計畫圖上明確標繪,以利審查。
- (8) 本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期縣轄|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 89.3.16 (89) 園建 地」,如已報請行政院同意解除,不再依「科學工業園|字第 003696 號及 93.9.10 園建字第 區管理條例」徵收土地,請於計畫書敘明。

0930024553 號函示,目前本計畫區已無土 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 置管理條例」辦理用地徵收,同時對於新 竹縣政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開發: 表示樂觀其成在案。詳計畫書 pl-1。

詳計畫書 p. 5-16 圖 5-4-1。

意見回覆

(9)有關本計畫內保護區經縣府補充資料說明非因國本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 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劃|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劃 定,而純粹作為園區發展之儲備地乙節,建議請縣府依|定,而純粹作為園區發展之儲備地,相關 原都市計畫書規定或已核准科學工業園區範圍為參考|說明理由詳計畫書 p. 1-1~p. 1-3 及 p. 4-2。 依據,做適當之修正。

## 6、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 字第 0930010980 號函建議事項如下: |意見(二)-4 辦 一、住宅區(開發許可區)用地部分建 理 , 並補充處理 請採全面區段徵收方式執行。
  - 二、本鄉雙園路為連接新竹科學工業園 議 討 論 。 (縣府 區之主要道路亦為貫穿本鄉精華地區 處理意見:年9 之重要路段,上下班之尖峰時間車潮 月 23 日 新 竹 縣 都 擁擠,每每造成車輛大排長龍,路口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部分對於行人更是險象環生,因此建 189 次 大 會 決 議 請雙園路不宜再縮小為12公尺,目前(93.8.2): 雙園 路寬為 18 公尺,應以 18 公尺作為規 路 維 持 12 公尺 計 劃之依據,以利用路人之便利與安全。 畫 道 路 , 沿 線 雨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93年12月13日寶工 請縣府併同審查 意見,提下次會 侧各 3 公尺由住 宅區(許可發展 區)開發時負 檐,並計入其回 饋比例。建議維 持原分區。)

- 二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 年 1 月 18 下 次 會 議 繼 績 討 日(94)工研院字第 00786 號函建議黃 論。 (考量陳情 豪杰君等所有竹東鎮頭重埔段 土地分布零散, 111-60 \ 108-9 \ 108-10 \ \ 117-1 \ \ 117-60 \ 117-61、 117-2、117-62、111-4、 若 單 獨 變 更 將 影 |111-63、111-72 地號等 11 筆研究專用| 響 研 究 専 用 區 整 區土地,本院決定放棄購置使用計畫, 體發展,且該地 請予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區 細 部 計 畫 已 於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 93 年 8 月 發 布 實 份」案一併檢討或作其他處置乙案。 說明:
  - -、旨揭 11 筆土地原於七十年代初由政 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編定為「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內之本次通盤檢討不 研究專用區」有案。其後,本院雖 予 變 更 。 ) 與地主間雙方歷經多次協商價購事 宜,惟均因要價過高而未能完成交
  - 二、本案土地本院檢討結果確實不需使 用,並經本院董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放棄購置及使用計畫,為免其使用 繼續受到限制,有必要協助解除「研 究專用區」使用分區之編定。

施,建議待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時 - 併納入考量,

1. 寶山鄉部分納入本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繼 續辦理。詳計畫書 p. 1-4、p. 4-10、p. 5-1。

2.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7、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	遵照辦理。
容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	
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復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5 日 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9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40210847 號函,檢附計畫 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 光輝、林委員俊興、郭委員瓊瑩、李委員素馨及 黃委員德治,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4 年11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 審查意見,前提本會94年12月27日第624次 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訂後第12點,同意依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 將本表原以各類建築物用途之分類方式修改為 以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類方式外,其餘准照本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案經高雄縣政府依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於95年2月22日府建都字第0950045849號函報請本部於95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50039160號函核定在案。

七、案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87155 號函略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組第 1 目規定:『低密度 住宅:獨戶住宅』,經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會公會反映,其管制過於嚴苛,將限制第 1 種及第 2 種住宅區之有效合理發展,為避免執行時產生疑義,建議參照本計畫於 5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規定有關低密度住宅允許使用項目:獨戶住宅、雙併住宅、3 層以下連棟住宅(考量第 1 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30%與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之規定,爰修正為 6 層以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申請復議」到部,經查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期限,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復議案計畫內容係將低密度住宅之使用細目修正增 列為:「1.獨戶住宅。2.雙併住宅。3.六層以下連棟 住宅(不得垂直分戶)」,考量「六層以下連棟住宅(不 得垂直分戶)」與低密度住宅之劃定意旨不符,爰本 復議案計畫內容應修正為「1.獨戶住宅。2.雙併住宅。3.四層以下連棟住宅(不得垂直分戶)」,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7 日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4 年 4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40009023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委員 正民、洪委員啟東、陳委員麗春、林委員純秀等, 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3年8月3日、 94年11月1日、12月16日、12月20日(全天)、 95年1月3日(全天)、3月28日、4月10日召

開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金門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依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檢討主要係調整修正現行計畫與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現況間之落差,爰請金門縣政府就本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金門地區中長程發展願景、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等事項,賡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利地方發展與環境維

護,並請本部相關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一)本案屬特定區計畫性質,有關本計畫區發展潛力(如人文 史蹟、自然生態、觀光遊憩資源、特殊歷史背景、戰地風 光及「小三通」政策之影響等)與限制條件(如交通運輸、 國家公園、軍事基地、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 本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等,以及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上開課題所應擬定之解決對策等相關事 宜,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 補充資料,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瞭解 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本計畫案中擬變更農業區或保護區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有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於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請金門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意見。
- (四)既成道路問題:原則同意依金門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 之補充說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 27條規定,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並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 (五)本案關於住宅區(自然村)之檢討變更及劃設,原則同意金 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審查意見於本專案小組第8次審查會 議所提變更原則、變更案件分類及免回饋之理由等補充資 料(如附件),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為符合地方民情與發展現況,有關將「住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乙節,原則同意,惟「自然村」並非都市 計畫法定用語,建議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 2. 本次檢討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為配合原有既成社區(自然村)之人文發展脈絡與紋理,將毗鄰社區周邊之合法建物納入自然村範圍,以維持聚落完整發展,或配合自然、人工地形界線及參酌地籍資料局部調整範圍。
  - 3. 本次檢討擬縮小住宅區(自然村)範圍部分,因自然村係屬住宅區之一種型式,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在尚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不宜貿然逕予變更為其他非建築用地;請金門縣政府確實調查民眾意願並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若確有需要,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4. 本次檢討擬將毗鄰原有既成社區(自然村)周邊尚未開發 建築地區變更納入自然村範圍部分,應請金門縣政府詳 實調查該社區(自然村)之整體使用狀況與未來需求,又 考量其他非建築用地或低度使用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後, 將衍生捐獻回饋、贈與稅及遺產稅無法減免及開發方式 (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開發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等問題,尚非短時間內可完成,建議除依本次審查意見 第(五)之2局部調整變更外,其餘暫予保留;若金門縣 政府認為確有擴大增加自然村專用區之需要,原則上以 本次金門縣政府報部擬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範圍為基 準,並建議依下列方式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1)於計畫圖上不予指定得申請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 範圍,僅以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訂定「金門特定區計 畫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檢討變更處 理原則」,針對計畫區內毗鄰自然村地區申請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區相關通案性、原則性規定及擬允許申請 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範圍之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並 訂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 專用區回饋要點」,作為後續處理相關申請變更案件 之指導原則。
- (2)有關變更處理原則及申請變更範圍經本部都委會審 議通過後,後續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之作業,應請金門縣政府將相關申請個案累積達一定 規模或數量時,再彙整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惟其他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 為自然村專用區若有不符上述變更處理原則之個 案,仍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之。
- (六)關於本計畫之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供建築用地部分,建議照下列事項辦理:
  - 1. 請金門縣政府綜合考量都市發展需要、人口之成長與經

濟產業發展之推計、現行計畫住宅區開發之情況、公平性、各個變更開發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民眾權益、目前政策上需要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因素訂定合理的計畫人口及整體住宅之分佈與需求,在尚未研擬前,除配合現況或地籍樁位資料等作局部調整範圍外,原則不宜增加大規模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等建築用地。

- 2. 若金門縣政府經審慎考量後,認為確有變更為住宅區、 商業區及其他建築用地之需要者,為避免無法辦理整體 開發之案件增加,其開發方式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依本部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審決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辦理者,應比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之決議文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2)依照本部訂頒之各種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內容及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之精神辦理,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落實上開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再行報部核定主要計畫。
  - (3)經金門縣政府評估後,無法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依金門縣有關通案性之變更 捐贈回饋規定事項,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

必要性服務設施,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 結保證依附帶條件共同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 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再行 報部核定主要計畫。

- (4)其他若有因地方特殊之發展或歷史背景因素,無法依 上開開發方式辦理或提供具體捐贈回饋措施者,請金 門縣政府詳予敘明具體之理由、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發 展過程與適當之變更處理原則,正式行文報部,以供 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5)關於本案計畫書第 61 頁有關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檢討敘明略以:「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各項公共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擬定細部計畫,並應採整體開發方式或提供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五)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乙節,應請配合上開審查意見修正之。
- (七)本案屬於離島地區,其變更內容是否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有關「離島建設條例」、「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相關規定事項乙節,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 函報補充資料之說明,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都市防災部份:本案之防災計畫除報告書草案關於火災及 戰爭之規劃內容外,有關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 補充之說明資料,原則同意,並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九)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建議縣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 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際開發情形,納入 計畫書敘明外,對於尚未辦理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應確 實依本部91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 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儘速妥為 處理。
- (十)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 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金門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 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十二)計畫書部分:

- 1. 計畫書第 59 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中有關 停車場之計算標準與方式,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2. 計畫書第 67 頁有關「閩南建築專用區」之說明,原則 同意依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補充之說明資 料修正為:「建立本縣閩南厝建築聚落示範區域,以為 日後聚落規劃及建築型式示範劃設之分區。」
- 3. 計畫書第 105 頁「金門縣政府歷年歲入歲出決算表」 及計畫書第 113 頁至 119 頁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非屬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應表明事項,請縣府查明修正。
- 4.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係本次通盤檢討之重要內容,

該綜理表經委員會審決後,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 不宜以「附錄」之方式處理。

- 5. 計畫書第 8 頁對於現行計畫住宅區有關「···於未完成 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乙節,請將目前 之辦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 考。
- 6. 計畫書第 59 頁有關住宅區之檢討標準(每百人 0.12 公頃)乙節,因目前尚無檢討之依據及標準,建議予以 刪除。

# (十三)其他建議事項:

- 1. 請金門縣政府研擬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或分區變更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並提請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並利執行。
- 2.建議金門縣政府爾後擬定細部計畫時,對於當地宗教、寺廟及歷史建物等一定範圍內之其他建築物,應 考量適當之高度限制及周邊空間之管制機制,以示對 聚落紋理之尊重,並增進地方特色。
- 3. 金門地區發展歷史悠久,擁有豐富的人文史蹟及各種不同年代風貌之建築,形成特殊之地方特色,建議金門縣政府應逐步建立維護地方傳統建築之妥善措施,並積極引導民眾興建具當地特色之建築,以永續保持金門地區特有建築型態與地方風貌。
- (十四)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 理表部分: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變 1-01	變更 5-78	自來水廠、縣				0. 22	自來水廠、縣議	建議除變更理由修
		議會、經濟部						正為「1. 各依實際
		標準檢驗局高		0.43	農業區	0.43		使用範圍調整劃
	·	雄分局金門辦						設。2. 將各單位不
		事處、縣警局	農業區	0.0004	自來水廠用	0.0004		需要使用之部分,
					地			併鄰近使用分區調
			機關用地	0.81	農業區	0.81		整變更。」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變 1-02	人陳 266	尚義環保公園	公園用地	2.07	機關用地	2.07	依環保局實際使用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
							範圍劃設	因素,並依據金門
								縣政府於本專案小
								組第9次審查會議
								所提之補充資料修
								正變更範圍,面積
								修正為 0.59 公頃。
								1. 依該機關實際使
								用之範圍劃設,
								其餘仍維持公園
								用地。
								2. 關於因公務停車
								需求部分,可另 依「都市計畫公
								( 本 都 市 市 重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多 目
								一 共
								理。
孿 1-03	變更 5-88	<b></b>	醫療用地	2. 53	機關用地	2. 53	原軍醫已裁撤,並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Q 1 00	2,7 0 00	1.4 47 (21)0		2.00	170,191,717	2.00	移撥其他機關使	
							用,配合變更為機	
							關用地。	
變 1-04	人陳 192	國有財產局庵	機關用地	0.04	農業區	0.04	配合財政部關稅局	建議除變更理由修
					機關用地	0.07		正為「1. 依實際使
							調整劃設	用範圍調整劃設。
								2. 將該單位不需要
								使用之部分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
								更。」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1-05	人陳 302	金門縣農業試		2. 94	農業區	2. 94	· ·	建議除變更理由修
		驗所	保護區	0.94	農業區	0.94		正為「1. 配合軍方
							業區。	營區遷移,機關裁
								撤已無設置之必

			Т	ı	T	1	T	
								要,爰併鄰近使用
								分區調整變更。2.
								原配合營區劃設之
								保護區,因機關之
								裁撤已無劃設之必
								要,爰併鄰近使用
								分區調整變更為農
								業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1-06	人陳 305	金沙鎮清潔隊	工業區	0.34	機關用地	0.34	依金沙鎮公所實際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用地(原砲指	保護區	0.34	機關用地		使用範圍調整劃	
		部英坑營區)	農業區	0.09	機關用地	0.09	設。	移撥之過程與辦理
				0.82	機關用地	0.82		情形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7	變更 5-61	料羅自然村南	機關用地	1.15	農業區	1. 15	為軍方空置營區,	
		側					經檢討後併入相鄰	
							農業區。	
孿 1-08	人陳 329	金沙消防分隊	機關用地	0. 60	住宅區	0. 60	配合機關實際使用	依審查意見(六)之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況範圍調整修	
							正。	整為農業區,若金
								門縣政府經審慎考
								量後,認為確有變
								更為住宅區之需要
								者,請依審查意見
								(六)之2.,另案循
								法定程序辦理。
								121/2/12/19/12
孿 1-09	人陳 86、	烈嶼鄉麒麟發	機關用地	1.51	保護區	1.51	配合機關解編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人陳 126	電廠西南側	, , , , , , , , , , , , , , , , , , ,				為保護區	見通過。
孿 1-10		湖前段 250、	農業區	2.14	住宅區	2. 14	依人民陳情建議,	
2 1 10	-	251 地號(原金		0. 37	住宅區	0. 37	配合軍事機關用地	
	•	湖鎮擴大區東					解編,變更農業區	
		<b>別                                    </b>					及機關用地為住宅	
		1/4/					區。	地併鄰近使用分
								區調整變更。
								2. 依審查意見(六)
								之 1,本案農業
								<b>區變更為住宅區</b>
								部分,維持原計
								畫;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部
								分,修正變更為
								農業區。
變 1-11	人陳 254	金湖城區東北	保護區	16. 51	農業區	16. 51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除變更理由修

		•	1	•	_	_	
	側	機關用地	7. 15	農業區	7. 15	配合機關用地解編	正為「1.配合軍方
						變更保護區及機關	營區遷移,機關裁
						用地為農業區。	撤已無設置之必
							要,爰併鄰近使用
							分區調整變更。2.
							原配合營區劃設之
							保護區,因機關之
							裁撤已無劃設之必
							要,爰併鄰近使用
							分區調整變更為農
							業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1-12 變更 2-5	64 全湖細部計畫	機關用地	1. 26	住宅區	1. 26	依現況發展 雲栗,	建議本案修正變更
	區北側	124 1914 7 14 7 2	1.20		1.25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	
						宅區,並配合整體	
							1.配合軍方營區遷
						收範圍。	移,機關裁撤已
						N-10E	無設置之必要,
							爰同意將機關用
							地併鄰近使用分
							區調整變更。
							2. 請金門縣政府先
							行研擬計畫區整
							體住宅需求與分
							佈,在尚未研擬
							前,除配合現況
							作局部調整外,
							原則不增加大規
							模之住宅區。
變 1-13 變更 1-3	00 声明古坦北側		0. 01	廣場用地	0. 01	<b>西</b>	本案依據金門縣政
发110发火16	70 米门中场近照	機關用地	0. 01	<b>住宅區</b>	0. 01		本 宗 依 據 並 门 赫 政 府 於 本 專 案 小 組 第
		機關用地	0. 03	商業區	0. 03		9 次審查會議所提
		成崩巾地	0.01	尚未四	0.01		之補充資料及列席
						源(機九)用地及 編號註銷	之 棚 元 貝 科 及 列 师 代 表 說 明 , 建 議 依
						細號社鄉	
							下列各點辦理: 1. 變更「機關用地」
							A 「住宅區」部
							分,查原有市鎮
							計畫即為住宅
							區,且現況已為
							合法建築物,爰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 2. 變更「機關用地」
							為「商業區」部
							分,已為完成建

	1		T	r		T	T	1
								築之合法建築
								物,且原核准用
								途為銀行使用,
								爰原則同意,惟
								請金門縣政府訂
								定適當之捐贈提
								供事項,並由土
								地所有權人與金 門縣政府於委員
								自審決之會議紀
								錄送達金門縣政
								府一年內,簽訂
								協議書,具結保
								證,納入計畫書
								內載明,否則維
								持原計畫。
								3. 其餘部分配合鄰
								近分區變更為廣
/// 1 1 A	## <b>5</b> 1 00	۸ ng n/ ./ ـــــ	14k 22 m . 1	0.00	n	0.00	T A . b . b . a . l b . k	場用地。
變 1-14		金門縣政府南	機關用地	0.30	住宅區	0.30		依審查意見
	人陳 33	側						(六)-1,本地區暫
	人陳 35							無劃設住宅區之急
								迫性,爰建議維持
							變更說明,為符合	原計畫。
							現況使用,將行政	
							區變更為住宅區。	
變 1-15	人陳 284	金城鎮城段	機關用地	0.33	商業區	0.33	依人民陳情建議,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
		2025 • 2025-4					配合變更機關用地	畫,請金門縣政府
		號(金城國中					為商業區。	考量以公益性使用
		東北側)						之原則變更為適當
								之專用區,或研擬
								具體使用計畫後,
								再行另案報部審
								議。
縿 1-16	人陳 192	莒光樓西側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 09	配合人民陳悟音目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2 1 10	7 (7)( 102	日元安日八	1/2(19)() / () 2 3	0.00	从水巴	0.00		補充說明該機關已
							田 機關 / 1 地 夏 义 為   農業 區。	無使用計畫及設置
							· 依未些 °	
								之必要,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外,其餘照縣府核
			, ,					議意見通過。
變 1-17	變更 5-65	料羅碼頭	都市計畫外		港埠用地	58. 74	·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人陳 239		保護區	4. 11	港埠用地	4. 11	展,依港務處實際	
				0.08	保護區	0.08	需求劃設港區範	
				0.05	公園用地	0.05	圍。	
			機關用地	0.01	公園用地	0.01		
變 1-18	人陳 239	水頭碼頭	都市計畫外	168. 57	港埠用地	168.57	配合水頭碼頭之發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都市計畫外	0.20	保護區	0.20	展,依港務處實際	見通過。

				ı	ī		T	T
			道路用地	0. 79	港埠用地	0.79	需求劃設港區範	
			道路用地	2.98	保護區	2. 98	圍。	
			港埠用地	1.90	保護區	1.90		
			港埠用地	0.004	道路用地	0.004		
			港埠用地	0.02	農業區	0.02		
			農業區	0.21	港埠用地	0.21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保護區	1.96	港埠用地	1.96		
					農業區	0.002		
					港埠用地	1.494		
			住宅區(自			0.00004		
			然村)					
參 1-19	人陳 239	九宮碼頭	都市計畫外	18, 321	港埠用地	18. 321	配合九宮碼頭之發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 1 10	7 21712 200	) <b>3</b>	都市計畫外		保護區	0.004	展,依港務處實際	
					保護區		需求劃設港區範	
			13.17473	1. 200	, , , , <u>, , , , , , , , , , , , , , , </u>	1. 200	屋。	
緣 1_9∩	<b>變 更 5-79</b>	新湖漁港、金	都市計畫外	25 38	港埠用地	25. 38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及 1 20		門縣衛生局疫		17. 50	農業區	17. 50		配合不同變更項目
		一		0.96	保護區			予以修正、分別補
		定地及其週邊		4. 57	保護區	4. 57		充說明及增列本案
					機關用地		療機構用地	元 · · · · · · · · · · · · · · · · · · ·
		70 W		0. 21	機關用地	0. 21	7京 7成 7再 7月 7日	地外,其餘照縣府
				0. 21	機關用地	0. 21		核議意見通過。
				3. 18	機關 用 地 風景 區	3. 18		1
				7. 41	<b>農業區</b>	7. 41		
<b>総 1 01</b>	1 rd 990	<b>佐田卧江</b>					() 十 点 八 小 寧 坎 コ	<b>建长队</b> 伊娄 巨 缀 再
愛 1-21	入床 330	復國墩漁港	都市計畫外		港埠用地 港埠用地			建議除保護區變更
			住宅區(自	0.02	<b>冷</b> 坪用地	0.02	<b></b>	為機關用地部分依工列東西聯四、并
			然村)	6 60	<b>洪</b> 坦田山	C CO		下列事項辦理,並
				6. 68 0. 01		6. 68 0. 01		請金門縣政府再洽
				0.01	港埠用地	0. 01		國防部相關單位確
			休護區	0.03	機關用地	0.05		認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1. 若該毗鄰之機關
								用地仍有使用計
								畫,則同意該保
								護區變更為機關
								用地。
								2. 若該毗鄰之機關
								用地未來已無使
								用計畫,則維持
			- > -			0.0-		原計畫保護區。
變 1-22	逾 19-2	羅厝漁港	國家公園區		港埠用地			本案原則同意,惟
			都市計畫外	15. 80	港埠用地	15. 80	港區範圍調整劃設	有關國家公園區變
								更為港埠用地之變
								更範圍應請金門縣

	1		Ī	T	T	ı	T	
								政府先行洽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查明
								確認,若經查核
								後,本案變更範圍
								確係位於金門國家
								公園範圍內,則應
								先循程序報請內政
								部國家公園委員會
								同意將本變更範圍
								剔除後,再行報部
								核定。
變 1-23	變更 1-12	莒光發電廠	發電廠用地	0. 78	電力事業專	0. 78	原金城主要計畫與	建議除下列各點
	人陳 64				用區		原金城細部計畫樁	外,其餘照縣府核
			風景區	0.01	電力事業專	0.01	位不符,依實測樁	議意見通過:
					用區		位檢討修正發電廠	1. 將「電力事業專
			發電廠用地	0.08	風景區	0.08	用地範圍,另配合	用區」修正為「電
							現況使用,變更為	力事業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區。	2. 請補充修正本案
								之變更理由。
變 1-24	人陳 65	塔山發電廠	發電廠用地	15.30	電力事業專	15. 30	配合發電廠用地實	建議照編號變1-23
					用區		際使用範圍變更為	案審查意見辦理。
			保護區	0.11	電力事業專	0.11	電力事業專用區。	
					用區			
			發電廠用地	0. 29	保護區	0. 29		
變 1-25	人陳 67	麒麟發電廠	發電廠用地	1.27	電力事業專	1.27	配合發電廠用地實	建議照編號變 1-23
					用區		際使用範圍變更為	案審查意見辦理。
			保護區	0.03	電力事業專	0.03	電力事業專用區。	
					用區			
			發電廠用地			0.11		
			發電廠用地			0.81		
			發電廠用地			0.94		
變 1-26	人陳 68	夏興發電廠	發電廠用地	1.46	電力事業專	1.46		建議照編號變1-23
					用區		際使用範圍變更為	案審查意見辦理。
			保護區	1.67	電力事業專	1.67	電力事業專用區。	
					用區			
			發電廠用地			0. 26		
變 1-27	人陳 274	台電長寮配電	風景區	0.34	電力事業專	0.34		建議除下列各點
		廠			用區		·	外,其餘照縣府核
							電力事業專用區。	
								1. 將「電力事業專
								用區」修正為「電
								力事業用地」。
								2. 本案變更理由有
								關「配合發電廠
								用地實際使用範

		T		ı	1	I	Ī	1
								圍…」乙節,修
								正為「配合台電
								公司已取得土地
								之範圍…」。
變 1-28	人陳 334	后峰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0.47	自然村	0.47	1. 后峰自然村配合	建議除「自然村」
		自來水廠下湖	然村)				地籍、自然及人	修正為「自然村專
		人工湖庫	農業區	0.20	自然村	0.20	工地形調整劃設	用區」外,其餘照
			住宅區(自	0.06	自來水廠用	0.06	範圍。	縣府核議意見通
			然村)		地		2. 下湖人工湖庫預	過。
			農業區	1.06	自來水廠用	1.06	定地,依實際使	
					地		用範圍調整劃	
			保護區	26. 67	自來水廠用	26. 67	設。	
					地		3. 變更範圍周邊畸	
			風景區	4. 66	自來水廠用	4.66	零土地,配合鄰	
					地		近分區調整。	
			保護區	0. 22	風景區	0. 22		
			住宅區(自			0. 26		
			然村)					
			保護區	1. 95	農業區	1. 95		
孿 1-29	人陳 313	下湖人工湖給		3. 20	自來水廠用		旨揭工程用地配合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 2 2 3	, 1,,,1 010	水區	<i>/// // // // // // // // // // // // //</i>	S. 2 S	地		實際需求範圍變更	
		.,					為自來水廠用地。	75.00
緣 1-30	人陣 334	金門縣自來水	白來水廠用	0 10	保護區	0.10	依實際使用範圍劃	建議昭縣府核議音
2 1 00	7 €/7/€ 001	廠舊金城供水		0.10	// 000	0.10	設自來水廠用地。	
				0. 01	自來水廠用	0 01	人口 外门 外交 八 7 0	70.40
			<b>/// 哎</b> 色	0.01	地	0.01		
戀 1-31	人陣 334	金門縣自來水	白來水廠用	0.30		0.30	依實際使用範圍劃	建議昭縣府核議音
2 1 01	7 €/7/€ 001	殿昔果山供水		0.00	// 000	0.00	設自來水廠用地。	
		站		0.02	自來水廠用	0 02		75~~
			从水巴	0.02	地	0.02		
			保護區	0. 27	自來水廠用	0 27		
			<b>/// 哎</b> 色	0.21	地	0.21		
<b>孿</b> 1-32	人 陳 334	金門縣自來水	機關用地	0.17	自來水廠用	0 17	依實際使用範圍劃	建議昭縣府核議音
2 1 02	7 €//€ 001	廠田埔淨水廠	124 194 711 23	0.11	地	0.11	設自來水廠用地。	
		7,42 111 11 11 11 11	保護區	0.17	自來水廠用	0 17		75~~
			<b>/// 哎</b> 色	0.11	地	0.11		
			機關用地	0.18	_	0.18		
緣 1-33	人陣 33/	金門縣自來水		0. 27	自來水廠用		依實際使用範圍劃	建镁昭縣庇核镁音
女 1 00	人体 004	亚 门 縣 日 不 尔 廠 紅 山 淨 水 場	7风 丽 八 20	0. 21	地	0.21	設自來水廠用地。	
		/吸心山 付 小吻	保護區	0.04	地 自來水廠用	0.04	以口不小服用地 °	10 40 to
			小吱匹	0.04	日	0.04		
総 1 9.4	1時990	ムは日四ハだ	<b>伊雄</b> 厄	0.52		0 50	<b>优赛欧</b>	<b>净</b> 送 队 b
愛 1-34	人陳 338	金城民眾公墓	休護區	0.53	殯喪設施用	ს. ეპ		建議除將「殯喪設
			LUK 88 m2 +1	0.70	地磁点如此四	0.70	合實測圖調整墳墓	
			機關用地	0.79	殯喪設施用	Ju. 79	用地範圍。	為「墳墓用地」外,
					地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П	1	Г	Г
								見通過。
變 1-35	人陳 23	烈嶼民眾公墓	公園用地	0.78	殯喪設施用	0. 78	依實際使用範圍配	建議除將「殯喪設
,	人陳 62				地		合實測圖調整墳墓	施用地」名稱修正
			墳墓用地	0.06	公園用地	0.06	用地範圍。	為「墳墓用地」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36	人陳 59	金湖民眾公墓	工業區	1.15	殯喪設施用	1, 15	依實際使用範圍配	建議除將「殯喪設
	2///2 0 0	- 1/1/1/1 A	***		地	1, 10		施用地」名稱修正
			農業區		殯喪設施用	1 76	用地範圍。	為「墳墓用地」外,
			<i>K K C</i>		地	1, 10	7,4 3,43 11,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37 /	人 陆 61	金沙民眾公墓	保護區	1. 33	殯喪設施用	1 33	<b>佐安</b> 医	建議除將「殯喪設
支 1 51   /	人体 01	並ひ八水公室	<b>小吱</b> 巴		地	1.00		施用地」名稱修正
			農業區		地 殯喪設施用	0 06	后 員	為「墳墓用地」外,
			<b>長</b> 耒 巴		<b>埋</b> 电	0.00	用地軋II °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146 月 田 1.16			0 19		
			機關用地		殯喪設施用	0.12		見通過。
			<b>油节田儿</b>		地	0.00		
						0.06		
						0.01		
						0.03		h . V at V
變 1-38 /	人陳 339	烈嶼軍人公墓	墳墓用地	3. 03	農業區	3.03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合實測圖調整墳墓	見通過。
							用地範圍。	
變 1-39 ノ	•	金寧鄉閩南建	住宅區	15. 68	閩南建築專	15. 68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築專用區預定			用區		南厝建築造型風	理:
		地	機關用地	3.09	閩南建築專	3. 09		1. 住宅區變更為閩
					用區		願及地籍調查,於	
							后沙后湖等村落旁	
							公有土地設閩南建	意見通過。
							築專用區。	2. 機關用地變更為
								閩南建築專用區
								部分,原則同
								意,惟應擬定細
								部計畫,並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17條規定劃設提
								供不低於該等地
								區總面積百分之
								十之公園、綠
								地、廣場、體育
								場所、兒童遊樂
								場用地,並以整
1								體開發方式興闢

		T	Г	ı	ı	1	ı	<del> </del>
變 1-40	人陳5	金門縣環保局	保護區	11.58	環保事業專	11.58	1. 依環保局實際使	建議除將「環保事
		多年資源回收			用區		用範圍調整劃設	業專用區」修正為
		處理廠	農業區	0.70	環保事業專	0.70	為環保用地專用	「環保事業用地」
					用區		<b>品</b> 。	外,其餘照縣府核
			保護區	0.03	農業區	0.03	2. 變更範圍周邊畸	議意見通過。
							零土地,配合鄰	
							近分區調整。	
變 1-41	人陳 312	燕南書院預定	保護區	0.24	保存區	0.24	配合燕南山書院重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地					建,依實際使用範	見通過。
							圍劃設變更為保存	
							品。	
變 1-42	人陳 87	國立金門技術	保護區	11. 36	學校用地	11.36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本案維持原計
	人陳 88	學院	機關用地	2.87	學校用地	2.87	配合軍方機關用地	畫,該校若有實際
			學校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解編,將部份保護	需求,應請先行取
							區及機關用地變更	得教育主管機關之
							為文教用地。	同意擴校證明文件
								後,再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
變 1-43	變更 1-6	金門高中	學校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為配合金門高中之	本案建議依據金門
	人陳 155		學校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05	用地範圍,依現況	縣政府於本專案小
			道路用地	0.13	學校用地	0.13	道路系統及學校圍	組第9次審查會議
							牆調整文高用地範	所提之補充資料修
							圍。	正變更範圍,修正
								結果如下:
								1. 變更學校用地為
								農業區,面積
								0.05 公頃。
								2. 變更學校用地為
								道路用地,面積
								0.04 公頃。
								3. 變更道路用地為
								學校用地,面積
								0.13 公頃。
								4. 變更道路用地為
								農業區,面積
								0.09 公頃。
								5. 變更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面積
								0.02 公頃。
								6. 變更住宅區為農
								業區,面積 0.004
								公頃。
變 1-44	人陳 155	鳳尾溝	溝渠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06	為配合金門高中之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溝渠用地	0.01	學校用地	0.01	用地範圍,依現況	見通過。
			道路用地	0.06	學校用地	0.06	道路系統及學校圍	

					1		<u> </u>	
							牆調整學校(文高)	
							用地範圍。	
變 1-45	變 2-45	金門高級農工	學校用地	2. 93	農業區	2. 93	依現況使用調整,	建議除變更為住宅
	人陳 58	職業學校及其	學校用地	0.80	住宅區	0.80	變更部分學校(文	區部分依審查意見
	人陳 196	西側					高)用地為保護區。	(六)辦理外,其餘
	人陳 246						附帶條件:變更為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住宅區部分回饋30	過。
							% .	
			學校用地	0.13	保護區	0.13	配合學校實際使用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機關用地	0.07	學校用地	0.07	範圍調整劃設範圍	見通過。
			保護區	0.16	學校用地	0.16		
			緑地	0. 26	溝渠用地	0. 26	原特定區計畫將此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處列為綠地,依據	見通過。
							現況使用檢討變更	
							為溝渠用地。	
變 1-46	人陳 134	金城國中	住宅區	0.17	學校用地	0.17	配合學校現況實際	本案原則同意,惟
	人陳 135		機關用地	0.04	學校用地	0.04	使用需要範圍調整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學校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修正	應依審查意見
								(六)-2-(4)補充說
								明本案免捐贈回饋
								之具體理由。
變 1-47	人陳 321	金沙國中	學校用地	1.48	住宅區	1.48	配合學校現況實際	依審查意見(六)之
			學校用地	0.03	自然村	0.03	使用需要範圍調整	1. 本案建議除變更
			農業區	0.03	學校用地	0.03	修正	為住宅區部分修正
								調整為農業區,及
								自然村修正為自然
								村專用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1-48	變更 5-66	金寧中小學	農業區	0.09	學校用地	0.09	依學校現況實際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人陳 26		住宅區	0.64	學校用地	0.64	用範圍調整修正	見通過。
			保護區	0.80	學校用地	0.80		
			學校用地	0.07	農業區	0.07		
變 1-49	人陳 296	述美國小	農業區	0.11	學校用地	0.11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學校用地	0.005	農業區	0.005	調整範圍。	見通過。
變 1-50	人陳 340	多年國小	農業區	1.51	學校用地	1.51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學校用地	0.33	農業區	0.33	調整範圍。	見通過。
變 1-51	人陳 341	古城國小	農業區	0.42	學校用地	0.42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保護區	0.0002	學校用地	0.0002	調整範圍。	見通過。
			學校用地	0.07	農業區	0.07		
			學校用地	0.06	風景區	0.06		
變 1-52	人陳 342	何浦國小	農業區	0.005	學校用地	0.005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學校用地	0.11	農業區	0.11	調整範圍。	見通過。
變 1-53				0 74	69 15 m 11	0 74	五人母上应购人四	+ * m % + 1- * *
	人陳 343	安瀾國小	保護區	0.74	學校用地	0.74	配合学校實際位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變 1-53								

		T	T			1		
變 1-54	人陳 136	金門縣陶瓷廠	住宅區(自	0.25	工業區	0.25	配合陶瓷廠現況實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然村)				際使用需要範圍調	見通過。
			風景區	0.31	工業區	0.31	整修正	
			工業區	0.01	自然村	0.01		
變 1-55	人陳 267	社會福利機構	農業區	1.46	社會福利事	1.46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療養大樓			業專用區			補充說明變範圍係
							*	為公有土地及本案
								係由縣府主辦之社
							之專用區。	會福利事業外,其
							•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變 1-56	3-3-23	金門縣地政局	商業區	0. 03	機關用地	0.03	配合金門縣地政局	
发 1 50	0 0 20	並门称地政府	问示巴	0.00	戏崩力地	0.00	實際使用範圍,將	
							部分商業區變更為	
							機關用地。	
/±/ 1	0.5.10	人田砂曲人司	л <b>-</b> ( - 4	0.04	曲人韦四云	0.04		-+ + />1 /2 m
變 1-57		金門縣農會烈		0.04	農會專用區	0.04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嶼鄉辦事處	然村)	0.00	<b></b>	0.00	配合實際使用範圍	
			機關用地	0.03	農會專用區	0.03		1.「住宅區(自然
								村)」變更為「農
							會專用區。	會專用區」部
								分,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2. 「機關用地」變
								更為「農會專用
								區」部分,原則
								同意,惟請金門
								縣政府訂定適當
								之捐贈提供事
								項,並由土地所
								有權人與金門縣
								政府於委員會審
								決之會議紀錄送
								達金門縣政府一
								年內,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
								納入計畫書內載
								明,否則維持原
								計畫。
變 1-58	3-3-14	埔後供水站	農業區	0.35	自來水廠用	0. 35	自來水廠用地依實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			地		際使用範圍調整劃	
			自來水廠用	0.48	農業區	0.48	設,無使用需求之	
			地				土地配合鄰近分區	
							調整。	
變 1-59	3-2-07	柏村國小	住宅區(自	0. 03	學校用地	0.03		<b>本</b> 案原則同意,惟
2 1 00	0 2 01	H = 4.1 E3 .1.	然村)	3. 30	1 12/11 20	3. 00		請金門縣政府補充
			がバイキノ	L	L		们四个伙山人饮用	明亚川재政府開九

				1	1		T	1
			公園用地	0.16	學校用地	0.16	需求範圍調整,並	教育主管機關之相
			學校用地	0.21	農業區	0.21	將學校無需使用之	關說明文件,並納
			公園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土地配合鄰近分區	入計畫書中敘明,
							調整。	以利查考。
變 1-60	3-3-21	垵湖國小	公園用地	0.0003	農業區	0.0003	公園用地部分考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農業區	0.0004	學校用地	0.0004	現況為學校使用範	見通過。
			機關用地	0.00	學校用地	0.00	圍,配合調整為學	
			公園用地	0.19	學校用地	0.19	校用地。	
變 1-61	3-5-18	卓環國小	學校用地	0.03	自然村專用	0.03	卓環國小配合實際	建議除變更理由補
					品		使用範圍調整,學	充說明本變更範圍
			住宅區(自	0.27	學校用地	0.27	校無需使用之土地	係公有土地外,其
			然村)				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機關用地	0.002	學校用地	0.002	變更。	通過。
變 1-62	3-2-24	正義國小	住宅區(自	0.25	學校用地	0.25	學校用地部份依學	建議除變更理由補
			然村)				校實際使用需求範	充說明本變更範圍
			機關用地	0.02	學校用地	0.02	圍調整劃設,學校	係公有土地外,其
			住宅區(自	0.01	機關用地	0.01	無使用需求劃出之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然村)				土地配合鄰近分區	通過。
							調整。	
變 1-63	3-3-11	湖埔國小	學校用地	0.0002	自然村專用	0.0002	學校用地部份依學	建議除變更理由補
					品		校實際使用需求範	充說明本變更範圍
			住宅區(自	0.03	學校用地	0.03	圍調整劃設,學校	係公有土地外,其
			然村)				無使用需求劃出之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土地配合鄰近分區	通過。
							調整。	
變 1-64	3-3-16	金鼎國小	學校用地	0.02	自然村專用	0.02	學校用地依實際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區		用範圍調整劃設,	見通過。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因學校無使用需要	
			然村)				之土地配合鄰近分	
							區調整。	
變 1-65	3-4-08	賢庵國小	學校用地	0.01	自然村專用	0.01	學校用地配合學校	建議除變更理由補
					區		實際使用需要調整	充說明本變更範圍
			住宅區(自	0.02	學校用地	0.02	劃設,學校無使用	係公有土地外,其
			然村)				需求之土地配合鄰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農業區	0.03	學校用地	0.03	近分區調整。	通過。
			學校用地	0.002	農業區	0.002		
變 1-66	3-2-09	金湖鎮閩南建	住宅區(自	0.01	閩南建築專	0.01	為建立本縣閩南厝	本案建議除依下列
		築專用區預定	然村)		用區		建築聚落示範區	各點外,其餘照縣
		地	農業區	3.86	閩南建築專	3.86	域,以為日後聚落	
					用區		規劃之典範及建築	1. 變更理由補充說
			保護區	9.64	閩南建築專	9.64	型式之示範,配合	明本變更範圍係
					用區		金湖鎮公所提案劃	公有土地。
							設閩南建築專用	2. 本變更案之開發
							區。	行為如符合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訂

頂 開發 實施環境 估細目及 定標準 者,開發 規定辦理 響評估 業。 3. 本案應另 細部計畫	竟影範見,養軍別題,養職關語,以後不可以,其人人。
估細目及 定標準 者,開發 規定辦理 響評估 業。 3. 本案應另 細部計畫	支範 規應 競 題 環
定標準者,開發規定辦理響評估業。 3. 本案應多細部計畫	」規定 度前應依 理環境影 相關作
者,開發 規定辦理 響評估 業。 3. 本案應多 細部計畫	- 發前應依 理環境影 相關作
規定辦理響評估 業。 3. 本案應戶 細部計畫	里環境影 相 關 作
響評估 業。 3. 本案應9 細部計畫	相關作
業。 3. 本案應5 細部計畫	
3. 本案應 5 細部計畫	卫仁权宁
細部計畫	乙仁紅宁
	力打擬及
	<b>畫</b> ,且為
一	<b>後產生核</b>
	執照疑
	<b>è</b> 門縣都
	足細部計
<b>畫後,</b>	<b>再檢具變</b>
更主要i	十畫書、
圖報由4	<b>太部逕予</b>
核定後實	<b>於施。</b>
變   變更 $1-2$   鳳翔新村   綠地   $0.32$   住宅區   $0.32$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除變	更理由應
[2-1-01] 原則,變更主細計 補充說明本	<b>卜案變更</b>
畫位階,必要之公範圍於細部	\$\$計畫仍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為綠地外:	,其餘照
劃設。 縣府核議	意見通
過。	
變   人陳 144   金城鳳翔新村   農業區   0.68   住宅區   0.68   鳳翔段部份土地分   本案暫予任	呆留,並
2-1-02 北側 為住宅區及農業區 請縣府依署	審查意見
兩種分區,顯不合(六)辦理。	•
理,配合地籍及自	
然或人工地形調整	
變   變更 1-5   金城電信局   機關用地   0.25   電信專用區   0.25   為配合現況電信局   建議照縣	守核議意
2-1-03   人陳 28	
人陳 70 信事業專用區。	
人陳 197 機關用地 0.50 商業區 0.50 依人民陳情事項, 本案暫予任	<b>保留,並</b>
	審查意見
配合變更為商業請縣府依審	
配合變更為商業請縣府依留區。 (六)辦理。	1
區。 (六)辦理。	
區。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 部公共設施於細部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 部公共設施於細部 計畫規劃時,配合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 部公共設施於細部 計畫規劃時,配合 實際需要及整體發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部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規劃時,配合實際需要及整體發展調整修正。	条政府於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部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規劃時,配合實際需要及整體發展調整修正。  變 人陳 326 安和社區東側 市場用地 0.37 住宅區 0.37 原住宅區配合整體 依據金門界	<ul><li>《政府於</li><li>1第9次</li></ul>
區。 附帶條件:原有細部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規劃時,配合實際需要及整體發展調整修正。  變 人陳 326 安和社區東側 市場用地 0.37 住宅區 0.37 原住宅區配合整體依據金門果規劃為市場用地,本專案小組	<ul><li></li></ul>

	•		1	ı	1	ı	•	
								址於戰地政務時期
								規劃做為住商用途
								之區域,因承辦人
								員未了解市場用地
								與住商用途之區
								別,故劃設為市場
								用地。2. 又該處經
								由縣府規劃,並已
								核准民間完成興
								建,使用用途為住
								商用途之合法建築
								物,又其位於安和
								社區內,爰配合變
								更為住宅區。」爰
								本案同意變更為住
								宅區,請金門縣政
								府修正變更理由,
								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變	變 更 1−10	金門縣立游泳	體育場用地	0.32	道路用地	0. 32		本案原則同意,惟
2-1-05			污水處理廠		-	0.05		請金門縣政府適度
			用地				公告之金門特定區	
							計畫將此列為道路	
							用地,但未列案變	
							更說明,為符合現	
							況使用,檢討修正	
							將原體育場用地及	
							污水處理廠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地。	
變	變更 1-13	莒光湖北側	風景區	1.11	停車場用地	1.11	85 年公告之金門特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2-1-06			停車場用地	0.18	住宅區	0.18	定區計畫將此處列	
			停車場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為風景區,但未列	1. 變更風景區為停
							案變更說明,為符	車場用地部分,
							合現況停車使用,	<b>係配合現況</b> ,照
							檢討將風景區變更	縣府核議意見通
							為停車場用地,新	過。
							增用地及編號(停	
							34)。	( 六 )-2-(4) 辦
								理。
	變更 1-14	民族路南側至	道路用地	0.30	住宅區	0.30	考量主要與細部計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0.12	商業區	0.12	畫之層級,將原道	
			道路用地	0.02	市場用地	0.02	路用地併入相鄰土	
							地使用分區,此公	
							共設施用地留待細	
							部計畫時再行檢	
•								

市場(市二)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址方	專案小組第 9 次 查會議所提之之 資料及列席代表 明略以上了1. 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人陳 324 市場(市一)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商使用,故回復為本專 1.25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專案小組第 9 次 查會議所提之之 資料及列席代表 明略以上了1. 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人陳 325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原使用。 審查 充實 說明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場 規 畫	查會議所提之補 資料及列席代表 明略以:「1. 查該 於戰地政務時期 劃做為住商用途 區域,因承辦人
市場(市二) 金城鎮東門菜 市場(市二) 址方	資料及列席代表 明略以:「1.查該 於戰地政務時期 劃做為住商用途 區域,因承辦人
金城鎮東門菜市場(市二)	明略以:「1. 查該 於戰地政務時期 劃做為住商用途 區域,因承辦人
市場(市二) 址方規畫	於戰地政務時期 劃做為住商用途 區域,因承辦人
規畫	劃做為住商用途 區域,因承辦人
	<b>區域,因承辦人</b>
	·
	未了解市場用地
	住商用途之區
別	,故劃設為市場
	也。2. 又該處經
由界	縣府規劃,並已
	准民間完成興
	, 使用用途為住
	用途之合法建築
物。	, 爰同意免回饋
	更為住宅區。」
	本案同意變更為
	<b>宅區,請金門縣</b>
	府修正變更理
	, 並納入計畫書
中名	<b>叙明</b> ,以利查
考。	0
變 更 1-15 金城加油站東 綠地 0.47 住宅區 0.47 考量主要與細部計 據金	金門縣政府列席
[2-1-07]   南側   道路用地   1.61   住宅區   1.61   畫之層級,將原綠 代表	表表示,本案變
地及道路用地併入更筆	範圍於細部計畫
相鄰土地使用分仍然	维持綠地及道路
區,此公共設施用用地	也,爰同意照縣
地留待細部計畫時府村	亥議意見通過。
再行檢討。	
變 更 1-16 金城加油站東 公園用地 0.29 住宅區 0.29 此處原特定區計畫建設	義依下列各點辨
[2-1-08] 人陳 201] 北側 保護區 [0.80] 住宅區 [0.80] 列為保護區及綠理:	:
加油站用地 0.03 公園用地 0.03 地,考慮現況發展 1. 變	<b>變更公園用地為</b>
加油站用地 0.26 住宅區 0.26 需要檢討變更為住 住	主宅區部分,依
加油站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05 宅區,並將加油站 崔	審查意見(六)-1
綠地 0.04 道路用地 0.04 用地併入相鄰分區 絲	推持原計畫。
線地 0.79 住宅區 0.79 使用。 2. d	本地區無劃設保
	<b>蒦區之必要,又</b>
	衣審查意見(六)
	之1,故有關變更
	呆護區為住宅區
	邹分,修正調整
	<b>變更為農業區。</b>

			<b></b>	Г	Г	ı	T	T 1
								3. 加油站用地部
								分,除配合地籍
								椿位資料局部調
								整界線範圍外,
								其餘維持原計
								畫。
								4. 變更綠地為道路
								用地及住宅區部
								分維持原計畫。
	變更 1-17		綠地	0.79	住宅區	0. 79	配合主細計書分離	建議依審查意見
	22111			0.54		0. 54		(六)-1 維持原計
				0.01	— <b></b>	0.01	畫位階,必要之公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u> </u>
							到設。 劃設。	
	人陳 9		 綠地	0.04	道路用地	0.04	配合椿位及現況修	建镁 职 影 庇 扶 詳 亲
	八床日			0.04		0.04		
							正	見通過。
				0.02	Ī -	0.02		
				0.02		0.02		
				0.05		0.05		
				0.02		0.02		
				0.01		0.01		h
	變更 1-18	富康一村南側	公園用地	0.12	住宅區	0.12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2-1-09							原則,變更主細計	
								1. 依審查意見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 ·
							劃設。	2. 本公園用地應屬
								主要計畫之內
								容,爰建議維持
								原計畫。
變	變更 1-19	金城鎮公所北	道路用地	0.02	宗教專用區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1-10		側	道路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0.04	原則,變更主細計	見通過。
			道路用地	0.02	宗教專用區	0.02	畫位階,必要之公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劃設。	
	人陳 79		醫療專用區	0.75	宗教專用區	0.75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醫療專用區	0.03	停車場用地	0.03	原則,變更主細計	理:
			文教區	0.37	社教用地	0.37	畫位階,必要之公	1. 據金門縣政府列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席代表表示,變
							劃設。	更醫療專用區為
								宗教專用區及停
								車場用地部分係
								配合現況使用,
								爰同意變更,惟
								應再詳查變更範
								圍之面積。

1 1		İ						
								2. 文教區之劃設業
								已能符合現行土
								地之使用,爰有
								關變更文教區為
								社教用地部分,
								維持原計畫。
	人陳 83		機關用地	0.16	商業區	0.16	依人民陳情意見,	建議本案原則同
							配合變更機關用地	
								點辦理:
								1.「商業區」修正
								為「農會專用
								區」,並請金門縣
								政府訂定適當之
								土地使用管制事
								項。
								2. 由金門縣政府訂
								定適當之捐贈提
								供事項,並由土
								地所有權人與金
								門縣政府簽訂協
								議書,具結保
								證,納入計畫書
								內載明,否則維
								持原計畫。
變	變更 1-20	金城鎮宏仁診	道路用地	0.34	商業區	0.34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
2-1-11	人陳 41	所北側及東北					原則,變更主細計	畫,俟縣政府整合
		側					畫位階,必要之公	附近地區道路系統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及整體規劃後,再
							劃設。	行考量。
變	變更 1-21	金城鎮土地銀	機關用地	0.12	行政區	0.12	原特定區計畫將此	建議本案依下列各
2-1-12		行及東北側	機關用地	0.04	商業區	0.04	列為機關用地及商	點辦理:
							業區,而實際為土	1. 變更機關用地為
							地銀行所使用,為	行政區部分,維
							符合現況檢討變更	持原計畫。
							為行政區及商業	2. 變更為商業區部
							區,原(機十六)	分修正變更為住
							用地及編號註銷。	宅區,惟應依審
								查 意 見
								(六)-2(2)辨
								理。
			道路用地	0.02	行政區	0.02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本案原則同
			道路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原則,變更主細計	意,並配合前一案
			道路用地	0.03	住宅區	0.03	畫位階,必要之公	審查意見修正變更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後之土地使用分區

_	Г	T	Γ	ı	T	ı	T	
			住宅區	0.09	商業區	0.09	配合周邊商業區整	住宅區得允許作部
							體發展,將原住宅	分商業使用,爰本
							區變更為商業區。	案維持原計畫。
變	變更 1-25	中正國小西南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2-1-13		側	道路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原則,變更主細計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為道路用地外,其
							·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變	<b>變更 1-26</b>	金城鎮光前路	道路用地	0.007	住宅區	0.007	配合主細計書分離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2-1-14				0.003		0.003	,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70,00		0,000	14 X C	0.000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為道路用地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l -	通過。
變	戀 更 1−97	金城鎮光前路	道政用地	0.56	住宅區	0. 56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2-1-15	交入 1 21			0.04		0.04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2 1 10		H, 101	20071170	0.01	内乐匹	0.04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為道路用地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町収	通過。
				0.02	宗教專用區	0 02	和人用识体田,緣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b>你行也</b>	0.02	<b>不</b> 教 子 用 四	0.02	更為宗教專用區並	
							文 為 示 教 寻	<b>元</b> 通過 *
	<b>総面190</b>		公園用地	0.02	保存區	0.02		田田为什斗北户为
	變更 1-28		公图用地	0.02	休仔匝	0.02		現況為依法指定之
								古蹟,爰同意變更,惟請配合補充
								說明及修正變更理
							地,但無列案變更	
							說明,為符合現況	
							使用,將此公園用	
	1 at 070		rt 12 m . 1	0.000	n =	0.000	地變更為保存區。	-t-12 m n/ - 11 12 +
	人陳 270			0.002		0.002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u></u>				0.001		0.001		見通過。
變	人陳 80	總兵署南側		0.04		0.04		建議本案原則同
2-1-16				0.002		0.002		意,惟請縣府與本
			綠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案土地所有權人協
							道路用地。	商,將毗鄰本案之
								道路用地其權屬仍
								屬於本案土地所有
								權人部分,無償捐
								贈予縣府,並簽訂
								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中,再行報部核
								定。

2-1-17     機關用地     0.17     住宅區     0.17     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但並無	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應依審查意見(六)-2(4)加強說明免予回饋之
地及綠地,但並無 列案變更說明,依	見(六)-2(4)加
列案變更說明,依	
	强锐明免予回饋之
實際使用狀況檢討	
	具體理由。
變更。	
變 更 1-33 金城車站 道路用地 0.01 車站用地 0.01 原金城細部計畫為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1-18 人陳 21 車站用地,85 年公	見通過。
告之金門特定區計	
畫將本區劃為道路	
用地,但無列案變	
更說明,為符合現	
用地變更為車站用	
地。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原則,變更主細計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畫位階,必要之公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為道路用地外,其
劃設。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變 人陳 30 金門高中西側 農業區 2.10 住宅區 2.10 依人民陳情建議,	因本地區目前暫無
2-1-19 人陳 250 配合變更農業區及	住宅使用需求,爰
住宅區。	依審查意見(六)-1
附帶條件:回饋30	維持原計畫。
<u>%</u> •	
變 人陳34 金城鎮中興路道路用地 0.11 商業區 0.11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金門縣政府將
2-1-20 人陳 39 丙側 道路用地 0.004 宗教專用區 0.004 配合中興路路寬,	本案計畫道路用地
人陳 71   道路用地   0.01   保存區   0.01   以符合現況使用。	併鄰近土地使用分
人陳 204   道路用地   0.0004   廣場用地   0.0004	區變更為適當分區
	或用地,另於細部
	計畫中再行依現況
	調整劃設道路寬
	度,以符實際。
變 人陳73 金門縣安老院公園用地 0.45 住宅區 0.45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依審查意見
	(六)-1 維持原計
土地為住宅區。	畫。
變 人陳 261 金 城 鎮 城 段 保存區 0.05 宗教專用區 0.05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補充說明本案係依
	地籍及椿位資料調
	整範圍界線外,其
保存區 0.001 住宅區 0.001 整修正。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1	1		ı			
變	變更 2-41	山外村南側	車站用地	0.14		0.14	為符合現況金湖警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2-01			商業區	0.01	機關用地	0.01	察所使用,依實際	見通過。
							使用狀況檢討變	
							更。	
		黄海路西側沿	道路用地	0.06	商業區	0.06	配合主細計畫分離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線商業區					原則,變更主細計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畫位階,必要之公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共設施於細部計畫	為道路用地外,其
							劃設。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金湖警察所對	停車場用地	0.10	市場用地	0.10	原特定區計畫為停	因變更範圍面積狹
		面					車場,考量地區發	小,不利供市場使
							展需求,檢討變更	用,爰建議維持原
								計畫。
	人陳 131	山外公車處修	工業區	0.60	廣場兼停車	0.60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人陳 190	理廠			場用地		· ·	明,變更範圍係縣
			I -	0.00	'	0.00		有土地,爰建議照
			車站用地	0.04	廣場兼停車	0.04		縣府核議意見通
					場用地			過。
變	人陳 320	新市里漁市場	市場用地	0.07	商業區	0.07		建議本案原則同
2-2-02								意,惟請金門縣政
							業區	府訂定適當之捐贈
								提供事項,並由土
								地所有權人與金門
								縣政府於委員會審
								決之會議紀錄送達
								金門縣政府一年
								內,簽訂協議書,
								具結保證,納入計
								畫書內載明,否則
1,24	/** O 4.4	A J. 17 1 1 49	<b>一</b> 一	0.07	<b>止土归四</b> .1	0.07	- A - D	維持原計畫。
變	變 2-44	金湖國民小學	尚亲區	0.07	停車場用地	0.07	, , , , , ,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2-03	人陳 10	南側復興路、中					用變更為停車場用	<b>見</b> 週 。
		正路及林森路		0. 27	1.04 FE FE 1.1.	0.97	地	中共 100 B/ 六 1十 共 立
		之間	商業區	0. 37	機關用地	0. 37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之地籍資料變更為	<b>兄</b> 理迎。
在社会	磁币 0 40	人山吐小小	44. 1.l.	0 17	4 中 戸	0 17	機關用地	<b>舟</b> 半队战 五四 1 亡
變 0.04		金湖鎮武德新		0.17	_	0.17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除變更理由應
2-2-04		村及其周圍	綠地	0.05	商業區	0.05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範圍於細部計畫仍
								為綠地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地留待細部計畫時	<u>য়ন্ত</u> ০
在社会	<b>総あり 17</b>	四曲州一六四	44. 1.l.	0.45	<b>本米</b> 口	0.45	再行檢討。	为此举户标、中加
變	愛史 2-47	國興鐵工廠周	<b></b>	0.45	商業區	0.45	你計畫 追路 亚 留 留	為維護完整之串聯

	1				ı			
2-2-05		堂					設3公尺綠地,餘	綠帶軸線、環境景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	觀品質與防災隔離
							變更為商業區。	綠帶之需,爰建議
								維持原計畫。
			綠地	0.09	工業區	0.09	配合整體發展變更	為維護完整之串聯
							為工業區。	綠帶軸線、環境景
								觀品質與防災隔離
								綠帶之需,爰建議
								維持原計畫。
			保存區	0. 25	宗教專用區	0. 25	依實際使用狀況檢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討變更	見通過。
	人陳 38	山外圓環至太	綠地	0.87	商業區	0.87	依人民陳情建議,	為維護完整之串聯
	人陳 132	湖間綠地(綠十					並配合實際發展,	綠帶軸線、環境景
	人陳 171	六)					變更綠地為商業	觀品質與防災隔離
							區。鄰近計畫道路	綠帶之需,爰建議
							並留設三公尺綠	維持原計畫。
							地,另鄰山外溪部	
							分留設五公尺綠	
							地,餘配合變更為	
							商業區。	
	人陳 81	國興鐵工廠與	保護區	0.03	綠地	0.03	配合實際發展需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人陳 172	天主教堂之間	保護區	1.90	機關用地	1.90	求,鄰計畫道路面	理:
	人陳 282		保護區	0.31	商業區	0.31	除計畫道路並留設	1. 變更「保護區」
	人陳 164		保存區	0.25	宗教專用區	0. 25	3 公尺綠地,另鄰	為「綠地」、「機
			保存區	0.03	綠地	0.03	山外溪部分留設 5	關用地」,及變更
			保存區	0.37	商業區	0.37	公尺綠地,餘配合	「保存區」為「宗
			保存區	0.38	住宅區	0.38	變更為商業區。	教專用區」部
								分,建議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保存區」
								為「商業區」部
								分,原則同意,
								惟請金門縣政府
								訂定適當之捐贈
								提供事項,並由
								土地所有權人與
								金門縣政府於委
								員會審決之會議
								紀錄送達金門縣
								政府一年內,簽
								訂協議書,具結
								保證,納入計畫
								書內載明,否則
								變更為「農業
								<b>显</b> 」。

i						· · · · · · · · · · · · · · · · · · ·		1
								3. 其餘均修正變更
								為農業區,至於
								面臨計畫道路是
								否留設綠地乙
								節,請金門縣政
								府於細部計畫中
								依實際需要劃
								設。
變	人陳 181	金湖鎮塔后自	住宅區	0.40	自然村	0.40	依人民陳情建議,	依據金門縣政府於
2-2-06		然村東側	道路用地	0.09	自然村	0.09	現況已有既成房	本專案小組第 9 次
			道路用地	0.003	農業區	0.003	屋,配合納入塔后	審查會議所提之補
							自然村,以維持聚	充資料及列席代表
							落完整發展。	說明,有關本案之
								調整變更並不影響
								本地區區段徵收計
								畫之整體事業及財
								務計畫,且符合縣
								政府所研提之變更
								原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建議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人陳 184	金湖鎮湖前自	農業區	0.20	自然村	0.20	依人民陳情建議,	依據金門縣政府於
2-2-07		然村東側	住宅區	0.31	自然村	0.31	現況已有既成房	本專案小組第 9 次
			道路用地	0.26	自然村	0.26	屋,配合納入塔后	審查會議所提之補
							自然村,以維持聚	充資料及列席代表
							落完整發展。	說明,有關本案之
								調整變更並不影響
								本地區區段徵收計
								畫之整體事業及財
								務計畫,爰原則同
								意,惟建議應依下
								列各點辦理:
								1.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請金門
								縣政府訂定適當
								之捐贈提供事
								項,並由土地所
								有權人與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於委員會審

	T	I	I	T	I	1	I	1
								達金門縣政府一
								年內,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
								納入計畫書內載
								明,否則維持原
								計畫。
								2. 變更「住宅區」
								及「道路用地」
								為「自然村」部
								分,變更後新計
								畫名稱修正為
								□ 五 併 10 止 為 「 自 然 村 專 用
***	75	A star talle trans No. 1.1	曲业一	0. 40	2 45 11	0 40	, , , , , , , , , , , , , , , , , , ,	臣」。
變	人陳 75	金湖鎮都市計		0.43				依據金門縣政府於
2-2-08		畫擴大區南側		0.15				本專案小組第 9 次
	人陳 178			0.22				審查會議所提之補
			道路用地	0.08	自然村	0.08	地為自然村。	充資料及列席代表
								說明,建議依下列
								各點辦理:
								1. 有關本案之調整
								變更並不影響本
								地區區段徵收計
								畫之整體事業及
								財務計畫,且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變
								更「住宅區」及
								「道路用地」為
								「自然村」部
								分,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2. 變更「農業區」
								及「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部
								分,依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尚
								不符合縣政府所
								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維持原計
								畫。
變	變更 3-52	忠孝新村	住宅區	0.04	宗教專用區	0. 04	依據現況使用檢討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3-01	2,7,000	3 4 7 7 1 1 4		0.04	宗教專用區		變更為宗教專用	
I_ 0 01	l	İ	パルニ	J. JO	77 7A 71 11 E	J. JO	人人一一小 秋 7 月	/5~~

		Т	T	ı	Т	ı	Τ	
							<b>品</b> 。	
			公園用地	0.32	住宅區	0.32	考量主要與細部計	本案建議併入金門
			廣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畫之層級,將社區	縣政府於第9次專
			溝渠用地	0.14	住宅區	0.14	內公共設施併入相	案小組審查會所提
			停車場用地	0.44	住宅區	0.44	鄰土地使用分區,	新增變更案編號變
			道路用地	0.36	住宅區	0.36	此公共設施用地留	5-01 案審查意見辦
							待細部計畫時再行	理。
							檢討。	
變		青嶼自然村	住宅區(自	10.16	自然村	10. 16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01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然村專用區」外,
							同,將既有聚落由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官澳自然村	住宅區(自	14.10	自然村	14.1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0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畫名稱修正為「自
			機關用地	0.01	自然村	0.01	般住宅區不同,	然村專用區」外,
							將既有聚落由住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2. 機關用地實際	
							為民宅設施,配	
							合調整為自然	
							村。	
變		塘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90	自然村	4. 90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03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宅區不同,將既有	然村專用區」外,
							聚落由住宅區(自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然村)變更為自然	
							村。	
變	人陳 20	西園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16.05	自然村	16. 0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04	.,.	週邊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1.14	自然村	1.14		1. 變更「住宅區(自
						0.18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_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展需要,同意部	· ·
							分土地調整為自	_
							然村。	通過。
								2. 其餘依縣府 95
							區界線配合自然	
							地形調整。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		1	ı		1		1	

							畫。
變	人陳 20	后珩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65	自然村	1. 6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05	7C17C 20	70 ×11 10 ×1.41	然村)	1.00	D W(1)	1.0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 1 00				0.89	自然村	0.89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反示巴	0.05	日然们	0.05	粉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需要,同意部 然村專用區」
							分土地調整為自 外,其餘照縣府
							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浯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4.08	自然村	4. 0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06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農業區	0.63	自然村	0.63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46	農業區	0.46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名稱修正為「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專用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外,其餘照縣府
							料調整範圍界 核議意見通過。
							線。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u></u> 등 ၂ °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94	田墩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79	自然村	2. 2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07	,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44	自然村	0. 43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	3. 49	自然村	4. 06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日 然 刊 風景區	4. 06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u> </u>	<u>I</u>	1工七四(日	0.40	<b>瓜</b> 尔 巴	1.00	七四(日巛刊)  巛刊)]   日巛

Г			T	Т	1	1	1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2. 東北側農業區土	. 更後新計畫名稱
						地,於都市計畫	修正為「自然村
						實施前,業已建	專用區」外,其
						築完成,爰調整	餘照縣府核議意
						納入自然村。	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 然村)」為「風景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部分,依審
						料調整範圍界	查意見(五)-3,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風景區」
							為「自然村」部
							分,現況目前為
							農業使用,爰建
							議維持原計畫。
							4.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82	洋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11.06	自然村	0.5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1-08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農業區	0.56	自然村	0.56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將既有聚落由住	.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_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1.		畫。
變	呂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24	自然村	4. 79	•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09		然村)					理,並請查明修正
			1.33	自然村	0.39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0.54	農業區	0.39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展需要,同意部	
						分土地調整為自	
						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	查意見(五)-3,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2 甘飲分販点 05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b>公主化</b>	切り角 み か し	4 中 巨 ( 4	0 60	5 bk 11	0 60	1 女巨上影为她儿	畫。
變 2 1 10	劉澳自然村	住宅區(自	2.62	自然村	2. 62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10		然村)	1 00	6 6 1 1 1	1 00		理,並請查明修正
					1.06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0.10	農業區	0.10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_
						2. 周邊部分保護區	
						土地,於都市計	
						畫實施前,業已	_
						建築完成,爰調	
						整納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b. 自然刊	
						然	=
						級 及 参 照 地 看 員 界 制 調 整 範 圍 界	_
						,	建議修正變更為
						*** **	「自然村專用
							日
							。 3. 變更「保護區」
							D. 变文 保護 四」 為「自然村」部
							分,依照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ul><li>受 型 債 修 止 為</li><li>0.34 公 頃 , 變 更</li></ul>
							後新計畫名稱修
							正為「自然村專
			l				上  日

							用區」。
變	浦邊自然村		8 87	自然村	8. 8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吳	
3-1-11		然村)	0.01	H W//1	0.01	之發展模式與一耳	
0 1 11		住宅區(自	0. 22	保護區	0. 22	般住宅區不同,名	·
		然村)	o <b></b>	W. 20		將既有聚落由住1	
		14 >				宅區(自然村)	
						2. 部分土地實際為	除變更後新計畫
						農塘設施,配合	名稱修正為「自
						調整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範圍。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园」。
變	后宅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18	自然村	4. 1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b>                                       </b>
3-1-1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年	₹2月14日函報之
		-			0. 31	般住宅區不同,社	
					1. 25	將既有聚落由住	
					0.06	宅區(自然村)	
		-			0.12	變更為自然村。 1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_
		住宅區(自	0.00003	道路用地	0.00003		然村」部分,除
		然村)	0.00	V .11		線及參照地籍資	·
					0. 22	料調整範圍界	稱修正為「自然
		農業區	0.19	道路用地	0.19	線。	村專用區」外,
						3.3-22 號道路,考	其餘照縣府核議
						量過於崎曲,不 符道路設計規2	意見通過。
						何 追 龄 改 引	. 據縣府列佈代表 説明,后宅自然
						取直。	村南側及西側變
						<b>北</b> 且	<b>東「農業區」為</b>
							「自然村」部
							分,現況為都市
							計畫發布前即房
							屋密集之合法建
							物,屬自然村社
							區之一部分,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有關自然村之變
							更處理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Г	1	Г	ı	П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3. 其餘有關調整現
						有計畫道路之變
						更部分,考量該
						計畫道路部分已
						開闢,且替代路
						線因地形因素開
						闢不易,爰維持
						原計畫。
dè4	E 45 H	4中国(4	0.59	5 6b 11	0.59	· ·
變	長福里	住宅區(自	0. 52	自然村	0. 52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符合縣政府所研提
3-1-13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有關自然村之變更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處理原則,建議除
						同,將既有聚落由變更後新計畫名稱
						住宅區(自然村)修正為「自然村專
						變更為自然村。 用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下塘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1.06	自然村	1.0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14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86	自然村	0.86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18	農業區	0.18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周邊部分土地, 除變更後新計畫
						於都市計畫實施 名稱修正為「自
						前,業已建築完 然村專用區」
						成,爰調整納入 外,其餘照縣府
						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部分,依審
						料調整範圍界 查意見(五)-3,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反
						區」。 9 甘飲分影点 05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何厝斗門自然	住宅區(自	19.82	自然村	19.8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本案建議以縣府 95

	1			1	1			
3-1-15		村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年2月14日函報之
			風景區	5. 69	自然村	5. 69	般住宅區不同,	補充資料修正變更
			農業區	4.39	自然村	4. 39		範圍,依下列各點
			住宅區(自			0. 15		辦理,並請查明修
			然村)		,,,,			正各項變更面積:
			灬(1) 住宅區(自	0 03	農業區	0. 03		(一)斗門自然村部
			然村)	0.00	<b>衣</b> 示 些	0.00		分(3-1-15A):
			然利力					
								1.「住宅區(自然
								村)」變更為「自
								然村」部分,除
								變更後新計畫名
							展需要,將部分	
							土地調整納入自	-
							然村。	其餘照縣府核議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風景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為「自然村」部
							料調整範圍界	分,據縣府列席
							線。	代表說明,本變
								更範圍係縣有土
								地,爰原則同
								意,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請將變更理
								由配合修正,並
								補充說明變更範
								圍內土地近年來
								之處理情形。
								3. 請查明修正變更
								範圍之土地面
								積。
								(二)何厝自然村部
								分(3-1-15B):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自然
								村」部分,建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ul><li>核概息兒週週。</li><li>2. 變更「農業區」</li></ul>
								為「自然村」(面
								積 0.06 公頃)部
								分,據縣府列席

_	1	1	T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說明,現況
							為房屋密集之合
							法建物,屬自然
							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建
							- 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三)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高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2, 83	自然村	2. 8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16		7047	然村)		1 <b>.</b>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03	自然村	0. 03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50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ж ».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				變更為自然村。村」部分,建議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1) (1) (1) (1) (1) (1) (1) (1) (1) (1)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5. 共际依然府 5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之修正內容補充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維持原計
<b>公主</b> 名		由 萌 ム du LL	4岁回(4	5 50	占分上	5 50	畫。   本具 + 影 白 架 計 > 净 详 D 戀 再 悠 站 計
變 3-1-17		中蘭自然村	住宅區(自	5. 50	自然村	5. 50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9-1-17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任
							同,將既有聚落由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見通過。
<b>从主张</b>	1 th 07	1 T 4 40 11	4 中 巨 ( )	4 44	5 bb 11	4 4 4	變更為自然村。
變	人陳 37	山西自然村	住宅區(自	4.44	自然村	4. 4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農業區 0.91 自然村 0.91 般住宅區不同,然村專用區」外,將既有聚落由住宅區(自然村)變更為自然村。 2.另考量該聚落發展需要,將部分土地調整納入自然村。 4.84 有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然村) 自然村 1.84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然村) 特展模式與一般住畫名稱修正為「自宅區之發展模式不然村專用區」外,同,將既有聚落由住宅區(自然村)則與過過。 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16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1	1	1	T	1	T.	1	,
要	3-1-18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畫名稱修正為「自
でほ (自然村)   受更為自然村				農業區	0.91	自然村	0. 91	般住宅區不同,	然村專用區」外,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查據教育發展等學生數別人自然村。         夏       英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1.84 自然村)       1.84 与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會展展式與一般住畫名縣修正為「自宅區之發展模式,與一般在學療所與對於主題。         變       東山前自然村       在宅區(自2.16 自然村 之籍及模式,與一般住畫名縣修正為「自宅區」(自然村)       2.16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場辦理、建議信面明書、         數村       東山前自然村 然村)       0.22 自然村 之籍及模式,四人工程度,在宅區(自然村 经银度的国籍、         內       2.16 自然村 之籍及傳送或務 经股本的证据。       1.13 持足不同, 持有所证据。         水村       2. 沒要為自然村 之籍或務務 持有, 建筑村, 都有, 建筑村, 那有, 建筑性, 與對出自然, 有, 建筑体正程度, 在是更, 自然服务, 在是更, 自然服务, 自然, 不是, 自然村, 国外, 建筑体正程度, 有, 在是, 有, 在是, 有, 在是, 有, 在是, 有, 在是, 有, 在是, 有, 在, 是, 是, 有, 在, 是, 是, 有, 在, 是, 是, 有,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將既有聚落由住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ul> <li>英統自然村 住宅區(自 1.84 自然村 2.16 然村)</li> <li>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然村)</li> <li>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16 紀報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泉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息 2.16 息 2.16 自然村 2.16 自</li></ul>								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模型								變更為自然村。	
模型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要								展需要,將部分	
<ul> <li>要</li></ul>								土地調整納入自	
3-1-19 然村)								然村。	
整 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2.16   1.13   2.16   1.13   2.16	變		英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1.84	自然村	1.84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要	3-1-19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變 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16 1.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镁依下列各點辦 2 發展模式與一 理,遊更面積。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然村專用區」外,
變 東山前自然村								同,將既有聚落由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要 1-20 果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16								住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然村) 農業區								變更為自然村。	
及業區 0.22 換關用地 0.01 自然村 0.01 自然村 1.13 農業區 1.13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1.13 整更為自然村。 2.另考量該聚落發展無擴大可能性, 將部分土地, 適度劃出自然 村。 4.2 教授更任宅區(自然村) 为, 建議 8.2 提升 1.2 整更 6.0 的 4.3 数是 6.0 的 6.	變		東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 16	1.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機關用地 (1.13	3-1-20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住宅區(自 1.13 農業區 1.13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村」等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展無擴大可能性,將部分土地適度劃出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其餘照驗過。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依義意見。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依可以應過。 2. 變更「在之區(自然性)。 2. 變更「在之間,然村」為「自然村」。 3. 變更「農業區」。 3. 變更「農業區」。 3. 變更「農業區」。 3. 變更「農業區」。 2. 數更「農業區」。 2. 數更「農業區」。 4. 不資料配 之補正衡則整 後 2. 不過數整 修正 2. 不過數整 6. 见2 公顷移,變更 2. 不過數整 6. 见2 公顷移,要更 3. 是更 4. 是更 3. 是更 4. 是是 4.				農業區	0.22	自然村	0.22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然村)  整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展無擴大可能性,將部分土地適度劃出自然,其餘照縣所財力。  2. 變更「住宅區(自然外,其餘應過過。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侵業。 這見(五)。 "農業」。 是 " 人 與 更 「 自然				機關用地	0.01	自然村	0.01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2. 另考量該聚落發展無擴大可能性,將部分土地適度劃出生力。 名稱修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可能性,將部分自然,其餘是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 前分,依據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 前分,依實之之, 2. 數學「自然財」 6. 以數學「自然財」 區」。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有數學」 6. 以數學「數學」 6. 以數學「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6. 以數學				住宅區(自	1.13	農業區	1.13		
展無擴大可能 性,將部分土地 適度割出自然 村。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性,將部分土地 適度劃出自然 村。 然村,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照縣府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額之 花經更範圍, 變更而積修,變更而積修,變更而積修,變更而積修,變更而積修,變更而積修,變更 6.002公頃,變更 6.002公頃,變更 6.002公頃,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適度劃出自然 村。 2.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為「(五)一3, 建議修正變更「農業區」。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專用 區」。 3.變更自然縣所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面積修正變更面積修正變更面積修正數更 0.02公頃,變更面積修正為 百自然村專用								展無擴大可能	名稱修正為「自
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第分,依審查見(五)一3,建議修正變更專用區」更「農業區」為「自然村」即分,依照縣內95年2月14日函報之補充資料調整修正變更範圍,變更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性,將部分土地	然村專用區」
2.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第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依照縣村所函報之補充資料額整後正數種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要。 後名稱修正為 0.02公項更後名稱修專用區」。								適度劃出自然	外,其餘照縣府
2.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第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依照縣村所函報之補充資料額整後正數種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發更重要。 後名稱修正為 0.02公項更後名稱修專用區」。								村。	核議意見通過。
然村)」為「農業區」分分,化3分,化3分,化3分,化3分,化3人。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府95年2月14日初報之補充資料範整、修更更 衛星 與 後 里 數 個 也									
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照縣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補充資料團人之補充資輕團,變更面積修正為。0.02公頃,變更後名稱修平為「自然村專用區」。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照縣府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園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照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園 之補充資料園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區」。									
區」。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照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園 之補充資料園 修更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建議修正變更為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照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自然村專用
為「自然村」部 分,依照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變更 後 名稱 修 正 為 「自然 村 專 用 區」。									品」。
分,依照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 3. 變更「農業區」
分,依照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為「自然村」部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_
之補充資料調整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修正變更範圍,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之補充資料調整
變更面積修正為 0.02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0.02 公頃,變更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後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									
「自然村專用									
4. 其餘維持原計									區」。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Г	1	1		I	1	Т
變	西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86	自然村	2.8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21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農業區	0.53	自然村	0. 53	般住宅區不同,1.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 72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然村)	0.12	<b>水</b>	0.12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K(T)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無擴大可能 然村專用區」
						性,將部分土地 外,其餘照縣府
						適度劃出自然 核議意見通過。
						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維持原計
	h . h . d . h . h		<b>.</b>		<b>-</b> 40	畫。
變	東埔自然村	住宅區(自	5.42	自然村	5. 4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1-2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62	自然村	0.62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23	自然村	0.23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68	農業區	0.68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7	保護區	0.07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展需要,將部分 然村專用區」
						土地調整納入自 外,其餘照縣府
						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及「保護區」
						料調整範圍界 部分,依審查意
						線。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_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東蕭自然村	住宅區(自	2. 32	自然村	2. 3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Т	ı		1	T	
3-1-23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27	自然村	0.27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53	農業區	0.53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展無擴大可能	<u></u>
						性,將部分土地	
						適度劃出自然	
						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_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現
							況為房屋密集之
							合法建物,屬自
							然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建議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
							過,變更後新計
							畫名稱修正為
							<b>国石研修正</b> 為 「自然村專用
							日
							_
***	a+ \ / /1-11	n / 1	1 40	4 45 11	1 40	h = 1 n/ / /h 11 .	0.22 公頃。
變	蔡店自然村	住宅區(自	1.48	自然村	1.48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24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 —
						同,將既有聚落由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后水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8.42	自然村	8. 4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2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風景區	0.01	自然村	0.01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0.42		0.42		1. 變更「住宅區(自
<u> </u>			1	- m 14	1	14 20 74 WELL IN IT	27 100(1

			Γ			1		Г
			住宅區(自	0.20	風景區	0.20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住宅區(自	0.19	保護區	0.19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然或人工地形界	•
			, 14 /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_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風景
								區」及「保護區」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變更「風景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現
								况為房屋密集之
								合法建物,屬自
								然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東珩自然村	住宅區(自	2. 28	自然村	2. 28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26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75.44
變	人陳 89	碧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6 52	 自然村	6. 53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石山日然刊		ს. აა	日	0. 00	-	
	人 陳		然村)	0.00	4 4 11	0.00		理,並請查明修正
	147-153				自然村	0.36	般住宅區不同,	
					自然村	0. 71	· ·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20	農業區	0. 20		然村)」為「自然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周邊部分土地,	除變更後新計畫
						於都市計畫實施	名稱修正為「自
						前,業已建築完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 ·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専用
							區」。
						•	3. 變更「農業區(面
							積 0.36 公頃)」、
							「保護區(面積
							0.61 公頃)」為
							「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現
							況為房屋密集之
							合法建物,屬自
							然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西吳自然村	住宅區(自	0 66	自然村	0.6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交 3-1-28	四天日然刊	然村)	0.00	日然初	0.00	之發展模式與一	
5-1-20			0.03	自然村	0.03		埕· 1. 變更「住宅區(自
		1					
		住宅區(自	0.16	農業區	0.16		然村)」為「自然
		然村)					村」部分,建議
							除變更後新計畫
						為自然村。	名稱修正為「自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外,其餘照縣府
						線及參照地籍資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1	T	ı	T		Γ	, ,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园」。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東店自然村	住宅區(自	1.57	自然村	1.57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名稱
3-1-29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修正為「自然村專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用區」外,其餘照
							同,將既有聚落由	縣府核議意見通
							住宅區(自然村)	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人陳 138	陽宅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11.67	自然村	11.6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30	人陳 139	太武社區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人陳 140		機關用地	0.11	自然村	0.11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農業區	4. 27	自然村	4. 27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周邊部分土地,	除變更後新計畫
							於都市計畫實施	名稱修正為「自
							前業已建築完成	然村專用區」
							及考量整體發展	外,其餘照縣府
							需要,爰調整納	核議意見通過。
							入自然村。	2. 其餘依縣府 95
							3.機關用地實際為	年2月14日函報
							民宅設施,配合	之修正內容補充
							調整為自然村。	資料調整修正變
								更範圍,及據縣
								府列席代表說
								明,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修正為變更
								「農業區(面積
								0.25 公頃)」「機
								關用地(面積
								0.11 公頃)」為
								「自然村專用

							圓」。
變	人陳 156	田埔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0	自然村	2.1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31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機關用地	0.82	自然村	0.82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機關用地實際為 名稱修正為「自
							民宅設施,配合 然村專用區」
							調整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部
							分,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
							核議意見通過。
變		大地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70	自然村	1.7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32		) ( ) ( ) ( ) ( ) ( ) ( ) ( ) ( ) ( ) (	然村)	1.10	H W/11	1. 1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 1 02				0.16	自然村	0. 16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保護區	0.11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周邊部分土地, 除變更後新計畫
							於都市計畫實施 名稱修正為「自
							前,業已建築完 然村專用區」
							成, 爰調整納入 外, 其餘照縣府
							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保護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部分,依審
							料調整範圍界 查意見(五)-3,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回」。 2 総由「曹坐回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一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1	i	I	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I	T	T	1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6
							公頃。
變		東溪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56	自然村	1. 5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1-33		ACA II MAI	然村)	1.00	H W.11	1.0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 1 00				0.71	自然村	0. 71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W. C.	0.11	H W.11	0.1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周邊部分土地, 名稱修正為「自
							於都市計畫實施 然村專用區」
							前,業已建築完 外,其餘照縣府
							成,爰調整納入 核議意見通過。
							_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為「自然村」部
							然或人工地形界 分,依縣府 95 年
							線及參照地籍資 2月14日函報之
							料調整範圍界 修正內容補充資
							線。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內洋、東山自然	住宅區(自	4. 28	自然村	4. 28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1-34		村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畫名稱修正為「自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然村專用區」外,
							同,將既有聚落由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新前墩、東沙尾	住宅區(自	2.61	自然村	2.6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依據金門縣政府於
3-1-35		自然村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本專案小組第 9 次
			農業區	3. 17	自然村	3. 17	般住宅區不同,審查會議所提之補
			保護區	0.99	自然村	0. 99	將既有聚落由住 充資料修正變更範
			住宅區(自	0.05	農業區	0.05	宅區(自然村) 圍,依下列各點辦
	i				<u></u>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u> </u>		
然村)			理,並請查明修正
		2. 周邊部分土地,	
			(一)新前墩自然村
		前,業已建築完	部分:
		成,爰調整納入	. 「住宅區(自然
		自然村。	村)」變更為「自
		3. 另考量該聚落發	然村」部分,除
		展需要,將部分	變更後新計畫名
		土地調整納入自	稱修正為「自然
		然村。	村專用區」外,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其餘照縣府核議
		然或人工地形界	意見通過,面積
		線及參照地籍資	修正為 1.10 公
		料調整範圍界	頃。
		線。	2.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據縣府列席
			代表說明,現況
			為房屋密集之合
			法建物,屬自然
			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建
			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面積修
			正為 0.20 公頃。
			(二)東沙尾自然村
			部分:
			1.「住宅區(自然
			村)」變更為「自
			然村」部分,除
			變更後新計畫名
			稱修正為「自然
			村專用區」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面積
			息
			<b>肾止為 1.30 公</b> 頃。
			. 噢。 2. 變更「農業區」
			. 愛史 · 長耒匝」 及「保護區」為
			及"保護區」為「自然村」部
			分,據縣府列席

_		1							
									代表說明,現況
									為房屋密集之合
									法建物,屬自然
									村社區之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建
									議照縣府核議意
									哦 然
									元迪 · 入安文 · 「農業區」為「自
									然村專用區」部
									分,面積修正為
									0.80 公頃。
									3.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b>盟</b> 」。
變			蔡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3. 31	自然村	3. 3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區」。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 -1-36			住宅區(自 然村)	3.31	自然村	3. 31		
				然村)			3. 31 0. 56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查明修正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不同,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查明修正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查明修正 各項變更面積: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宅區(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理,並請查明修正 各項變更面積: 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0. 56	之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宅區(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查明修正 各項變更面積: 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自然
				然村)			0. 56	之發展模式與一般住宅區 不 不 由 住 笔 更 為 自 然 村 。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查明修正各項變更面積: 1.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自然村」部分,建議 件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0. 56	之發展經 展 展 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不列各聯門。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然村)			0. 56	之發住因有原子 展區不 整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依下預數學 (本語) 一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展。一,住)。, 体前, ( ) 。, 施實	建議依下預數學 (本語) 一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發住既區更邊都,,展宅有(為部市業爰其區外計已調武不落然土畫建整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建環 各變然村除名然外核 的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發住既區更邊都,,然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式不落然然土畫建整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建理各1. 然村除名然外核變更村」一個人, 議更下, 有變更村」, 變稱村, 議更不 重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式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	建理各1. 经新人人 经额额证 自然議畫自」府。 」部辦正 自然議畫自」府。 」部辦正 自然議畫自」府。 」部辦正 自然議畫自」府。 」部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式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向,住)。,施完入 自界資	建理各1. 然村除名然外核變為分、依並變更村」變稱村,議更「自然,動物性,以為一個人。 ()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经新工厂 自然議畫自」府。 」部年之期正 自然議畫自」府。 」部年之期正 自然議畫自」府。 」部年之期 4 2 2 2 4 4 5 4 5 4 5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式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向,住)。,施完入 自界資	建理各1.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 大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整稱村外核變為分2修料席、有變然村除名然外核變為分2修料席依並變更村」變稱村,議更「,月正,代於,請更「)部更修專其意「自依14內及表下請更住為分後正專餘見農然府田豬縣明各明積宅「,新為用照通業村府函補縣明點修:(自建計「區縣過區」95報充府,辦正 自然議畫自」府。」部年之資列符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建理各1. 经新人人 化 经 为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建理各1. 经料底合义 () 经现代 () 经解析,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然村)			0. 56	之般將宅變周於前成自自然線料發住既區更邊都,,然然或及調展宅有(為部市業爰村村人參整模區聚自自分計已調。範工照整或不落然然土畫建整 圍地地範與同由村村地實築納 依形籍圍與同由村村地實際	建理各1. 建理各1. 经料底合义 () 经现代 () 经解析,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是是,, (

	1	<u> </u>		ı	T	· · · · · · · · · · · · · · · · · ·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7
								公頃。
變	人陳 27	忠孝新村南側	廣場用地	0.14	自然村	0.14	1.該區係舊有聚	依據金門縣政府於
3-1-37		(小浦頭自然	公園用地	0.05	自然村	0.05	落,為整體發展	本專案小組第 9 次
		村)	市場用地	0.15	自然村	0.15		審查會議所提之補
			綠地	0.05	自然村	0.05	一、社三、停三	充資料修正變更範
			道路用地	1.08	自然村	1.08	二、車三維持原	圍,依下列各點辦
			第三種住宅	4.09	自然村	4.09	計畫外,餘配合	理:
			品				變更納入自然	1. 變更「廣場用地」
			第四種住宅	1.42	自然村	1.42	村。	(面積 0.14 公
			品				2. 周邊部分風景區	頃)、「公園用地」
			第二種商業	3.03	自然村	3. 03	土地,於都市計	
			品				畫實施前,業已	
			風景區	1.16	自然村	1.16	建築完成,爰調	
							整納入自然村。	
								(面積 0.73 公
								頃)、「第三種住
								宅區」(面積 4.09
								公頃)、「第四種
								住宅區」(面積
								1.40 公頃)、「第
								二種商業區」(面
								積 1.81 公頃)、
								「市場用地」(面
								積 0.02)、「社教
								用地」(面積 0.06
								公頃)、「機關用
								地」(面積 0.15
								公頃)、「風景區」
								(面積1.16公頃)
								為「自然村」部
								分,建議除變更
								後新計畫名稱修 正為「自然村專
								正為 · 自然科等 用區 · 外,其餘
								=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 2. 變更「第四種住
								2. 愛史 第四種任 宅區」為「商業
								七四」為 尚未 區」(面積 0.02
								公頃)、「第二種
								商業區」為「市
								場用地」(面積
								0.01 公頃)、「道
L	L	<u> </u>		l	l .			0.01 4 次/

	T	ı	I	1	T	1		
								路用地」為「社
								教用地」(面積
								0.04 公頃)部
								分,係配合前項
								變更案,調整計
								畫分區範圍或併
								鄰近土地使用分
								區,建議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後浦頭自然村	公園用地	1.52	自然村	1.52	為考量后浦頭傳統	本案建議依據金門
3-1-38			停車場用地	0.35	自然村	0.35	聚落範圍之完整	縣政府於本專案小
			第一種住宅	5. 79	自然村	5. 79	性, 將此部分公	組第 9 次審查會議
			品				園、停車場及道路	所提之補充資料修
			道路用地	0.66	自然村	0.66	併入住宅區。	正變更範圍,依下
			公園用地	0.03	綠地	0.03		列各點辦理:
			停車場用地			0.08		1.「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04	綠地	0.004		變更為「自然村」
				0.02	學校用地	0.02		部分,請金門縣
			第一種商業	0.06	道路用地	0.06		政府依據現有房
			品					屋密集之合法建
			第一種住宅	0.06	道路用地	0.06		物地區,並參酌
			品					自然地形及地籍
			公園用地	1.08	道路用地	1. 08		資料調整變更範
								<b>声</b> 。
								2. 擬變更範圍北側
								「公園用地」變
								更為「自然村」
								部分,原則同
								意,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専用
								區」外,並請縣
								府與本案土地所
								有權人協商,將
								毗鄰本案之道路
								用地其權屬仍屬
								於本案土地所有
								權人部分,無償
								捐贈予縣府,並
								應於委員會審決
								之會議紀錄送達
								金門縣政府一年
								內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中,
								再行報部核定,
								否則維持原計
L				l				口对性打你引

受為:自然村 (1)請金門縣方 使妻公子, 此 (1)請金門縣方 依據是之合, 此 (1)請金門縣方 密集之色, 此 (1)請金門縣方 密集之色, 此 (2)扇公剛八 變更敘解正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2)扇公剛八 (3)良餘鄉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5) 一類一 (6) 一類一 (6) 一類一 (6) 一類一 (7) 一類一 (7) 一類一 (2) 一類一 (2) 一類一 (3) 內 (3) 內 (3) 內 (3) 內 (3) 內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4) 一類一 (5) 一類一 (5) 一類一 (6) 一類一 (6) 一類一 (6) 一類一 (7) 一類一 (7) 一類一 (8) 一類一 (8) 一類一 (8) 一類一 (9) 一個一 (1) 一個一 (1) 一個一 (2) 一個一 (3) 內 (3) 內 (4) 一類一 (4) 一個一 (5) 一個一 (5) 一個一 (6) 一個一 (6) 一個一 (7) 一個一 (8) 一一 (8) 一								
受為:自然村 (1) 請金門縣方 使養之人,並粉的自然費用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的自然費之人,並粉香,為 1, 等量本縣自然則之。 2, 3, 23 (2) 2, 3, 2, 4, 2, 2, 3, 4, 3, 4,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畫。
更為「自然村都分子」 (1)誘發用病方法 物學與有合法 物學與新耳為等 無數自然科別、畫籍修 與與別別,要便解更與所及,是 與學學和 (2)原及現別,學學和 (2)原及現別,學學和 (3)其餘之 (3)其於 (3)其於 (4) (5)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3. 擬變更範圍南側
要								「公園用地」變
使								更為「自然村」
使								部分:
安								(1)請金門縣政府
安								依據現有房屋
數也無形形 學更新引力。 一種與自然村在電腦(自 3.23 自然村 3.23 1.考量本縣自然村 原場外、兼會面積。 (2)原公園用地空都分為變更用地、公司,與學所為學更用地、公司, 在變腦 0.26 自然村 0.26 機關用地 0.001 自然村 0.001 住宅區(自 1.25 然村)  (2)原公園用地空都分為時程 一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變面積: 一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住宅區區( 所既有象形的。 2.另考量域形。 2.另考量或形。 2.另考量或形。 2.另考量或形。 2.另考量或形。 2.另考量或形。 2. 新月, 新月。 於村,即便服縣 2. 然村,即服縣 3.自然村範围依自 然及人工地形容 外,核感息是远區( 然及人工地形容 外,核感息是远區( 然及人工地形器。 查達域修正面( 。 整理(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 数是, 数。 数是,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密集之合法建
整型 (2) 原始的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2) 是有一种 (3) 是有一种 (4								物地區,並參
世籍資料調 要後新式為「 無條正為」の。別の公園別為空 場別の。別の別別為空更 原場場外等を 高の。別の別別為空更 原場場外等を の。のは の。のは を選し。 の。ののは 住宅医(自 然村)  「他でとの。 を選し。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と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変し、一名を を変し、一名で、 を変し、一名で、 を変し、一名で、 を変し、一名で、 を変し、一名で、 を変し、一名で、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のは、 をでの。 をは、一別のが、 をいる。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り、。 をおけ、。 をおり、。 をおけ、。 をおり、。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り、。 をおけ、。 をおけ、と、 をある。 をの。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ない。 をおけ、。 をない。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おけ、。 をなが、よれ、 をの。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す。 をが、また。 をの。 をが、また。 をの。 をの。 をの。 をの。 をの。 をの。 をの。 をの								
變更統計畫								
要後新計畫								
獲								
變 復國聯自然村 住宅區(自3.23 自然村 3.2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完善 1.3 公頭 (3)其餘。								
E								
變 復國墩自然村 住宅區(自 3.23 自然村 3.2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 金。 (3)其餘維持原 金。 (3)其餘維持原 金。 (3)其餘維持原 金。 (3)其餘維持原 金。 (3)其餘維持原 金。 (4) 是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 股往宅區不同, 段項變更面積: 股便下住宅區(自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自然村) 上之 经更多自然 符章 医缩减部分上 地影出自然村。 (2) 另考量 影響 下發發展情形, 適度縮減部分土地 數出自然村。 (3) 自然村 專用經濟 學更後新計 聚發展情形, 透度縮減部分土地 數出自然村。 (4) 是明 整範圍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料 2. 變更「住宅區(新村)」為「保護區」部(入工地形界界)。 (4) 上地形界。 (5) 是所保護區」部(入工地形界。 (5)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是明 整範圍界。 (6)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
變 復國墩自然村 住宅區(自3.23 自然村 3.2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查。 (3)其餘維持原理。 (4) 是發展模式與一般住宅區不同, (4)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5)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6)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6)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6)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6)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6) 是现于住宅區(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劃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劃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劃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劃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割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割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割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割出自然村。 (7) 是继续部分上地割出自然村。 (7) 是继续的企业, (7) 是被证明, (7) 是证明, (7								= '
變								
一								
變								
関地・画稿								
<ul> <li>(3)其餘維持原畫。</li> <li>(3)其餘維持原畫。</li> <li>(3)其餘維持原畫。</li> <li>(3)其餘維持原畫。</li> <li>(3)其餘維持原畫。</li> <li>(4 宅區(自然村)保護區機關用地 0,001 自然村 0,001 保護區 (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li> <li>(2) 另考量该聚落實際發展情形,適度缩減部分土地劃出自然村。</li> <li>(3) 其餘維持原畫。</li> <li>(4 宅區(自然村)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li> <li>(3) 其餘維持原畫。</li> <li>(4 宅區(自然村)保護區 (1,25 保護區) (1,25 保護區)</li> <li>(5) 保護區 (1,3)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優國墩自然村   住宅區(自   3.23   6   8   4   2   2   4   4   2   4   4   4   4								
接國墩自然村   住宅區(自 3.23   自然村   2								
3-2-01								
保護區		復國墩自然村		3. 23	自然村	3. 23	·	
機關用地 住宅區(自 1.25	3-2-01							
住宅區(自由 1.25 保護區 1.25 空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實際發展情形,適度縮減部分土地劃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或人工地形界。 4. 與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2. 另考量該聚落實際發展信形,適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核議意見通過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然村)」為「保區」部分,依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自然村專區」。 3. 變更「保護區			住宅區(自	1.25	保護區	1. 25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際發展情形,適度縮減部分土地劃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或人工地形界。  3.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或人工地形界。  4. 數更「住宅區(然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基達 與一方。  如 如 如 如 和 如 如 和 如 和 如 和 如 和 如 和 如 和 如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度縮減部分土地 劃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然村)」為「保 上海」部分,依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 區」。 3. 變更「保護區							2. 另考量該聚落實	除變更後新計畫
劃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保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區」。 3. 變更「保護區							際發展情形,適	名稱修正為「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 區」。 3. 變更「保護區							度縮減部分土地	然村專用區」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劃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 區」。 3. 變更「保護區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核議意見通過。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 區」。 3.變更「保護區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自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 「自然村專 區」。 3.變更「保護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保護
建議修正變更「自然村專區」。							料調整範圍界	
建議修正變更「自然村專區」。								- 查意見(五)-3,
「自然村專 區」。 3. 變更「保護區								建議修正變更為
3. 變更「保護區								「自然村專用
3. 變更「保護區								·
								分,依縣府95年
								區」。 3. 變更「保護區」 為「自然村」部

	T	T	1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7
							公頃。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人 陆 102	溪邊自然村	住宅區(自	14 65	自然村	14. 6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爱 3-2-02	八派 100	<b>决</b> 透日	然村)	14.05	日然刊	14.05	1. 亏重本标日然刊 據林內列佈代表記 之發展模式與一明,本案變更範圍
0 2 02				0.15	自然村	0. 15	般住宅區不同,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0. 13		0. 13	將既有聚落由住提之變更原則,爰
				0.04		0.04	下區(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名
				0.05		0.05	變更為自然村。稱修正為「自然村」
			反示四	0.05	日然刊		2.機關用地實際為專用區」外,其餘
							在. 機關用地質深為一等用 型
							調整為自然村。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D. 日然刊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女主名	1 rd 170	工	<b>分户</b> ( 分	7 99	ム砂山	7 99	線。
變 3-2-03	人陳 179	下湖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55	自然村	7. 3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3			然村)	0.41	5 6b 11	0 41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41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 50	農業區	0.36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宝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村」部分,建議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36
							公頃。
變	峰上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31	自然村	4. 3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4		然村)				•	理,並請查明修正
		住宅區(自	0.14	保護區	0.14	般住宅區不同,	
				W. 52.0	0,11		1. 變更「住宅區(自
		W(41)				·	然村)」為「自然
						型 (日然刊) 變更為自然村。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變	西埔自然村	住宅區(自	1.73	自然村	1.7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14	自然村	0.14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0.05		0. 05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 23	宅區(自然村)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 04	保護區	0.04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_
		然村)	J. J.	小文兰	J. UI	然或人工地形界	
		100/11/				然及 <b>次工</b> 地形外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核議意見通過。

		T	T			1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及「保護區」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
								D. 发义 辰亲四」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4
								公頃。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東村、西村、庵	住宅區(自	32. 55	自然村	32. 5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6		邊自然村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71	自然村	0.71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公園用地	0.08	自然村	0.08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	0.10	自然村	0.10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37	農業區	0.37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2. 周邊部分土地,	
			住宅區(自	0.04	公園用地	0.04	於都市計畫實施	
			然村)				前,業已建築完	
			,,				成, 爰調整納入	
							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級及	
							<b>帮助歪</b> 电图外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i>∾</i> ∧	「自然村專用
								国
								] . 變更「公園用地」
								D. 愛史 公園用地』 及「機關用地」
	<u> </u>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4.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公園
								用地」部分,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5.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3	料羅自然村、料	住宅區(自	22. 42	自然村	22. 4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本案建議以縣府 95
3-2-07		羅新村及柏村						年2月14日函報之
				0.62	自然村	0.62		補充資料調整修正
			農業區	0.13	自然村	0.13	<b>将既有聚落由住</b>	變更範圍,並依下
			住宅區(自		學校用地	0.03	宅區(自然村)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1. 「住宅區(自然
			公園用地	0.16	學校用地	0.16		村)」變更為「自
			住宅區(自	0.11	農業區	0.11	部份,於都市計	然村專用區」部
			然村)				畫實施前,業已	分,除變更後新
			學校用地	0.21	農業區	0. 21	建築完成,爰調	計畫名稱修正為
			公園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整納入自然村。	「自然村專用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區」外,照縣府
							然或人工地形界	核議意見通過。
							線及參照地籍資	2. 變更「住宅區(自
							料調整範圍界	然村)」為「農業
							線。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列席說明意見,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T	T	1	1	1	
						畫;變更「公園
						用地」為「自然
						村」部分,據縣
						府列席代表說
						明,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32 公頃。
						4. 其餘變更案部
						分,併本表新編
						號1-59案審查意
						見辦理。
變	新塘自然村	住宅區(自	6. 76	自然村	6. 7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8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04		0.04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0.66		0.66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50	農業區	0.50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住宅區(自	0.01	保護區	0.01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展現況,部分土 名稱修正為「自
						地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部分土地調整納 外,其餘照縣府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及「保護區」
						料調整範圍界 部分,依審查意
						線。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維持原計
						畫。
變	陽明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2.87	自然村	2. 8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09	金湖鎮閩南建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築專用區預定		1.34	自然村	1. 34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地		1. 27		1. 27	將既有聚落由住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閩南建築專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然村)		用區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l	がイキノ	]	/11 EE	<u> </u>	久入州口州门   刊 ] 叶刀,及硪

					-			
		農業區	3.86	閩南建築	海專:	3.86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用區			展現況需要,將	名稱修正為「自
		保護區	9.64	閩南建築	海專!	9.64	部分土地調整納	然村專用區」
				用區			入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3. 另為維護當地傳	
								2. 變更「農業區」、
							就是亲重式及 <u>风</u> 貌並鼓勵興建,	「保護區」為「自
							配合金湖鎮公所	=
							提案劃設閩南建	縣府95年2月14
							築専用區。	日函報之修正內
							4. 自然村範圍依	容補充資料,及
							自然或人工地形	據縣府列席代表
							界線及參照地籍	說明,符合縣政
							資料調整範圍界	府所研提之變更
							線。	原則,爰除變更
								後新計畫名稱修
								正為「自然村專
								用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面積「農
								業區」部分修正
								為 0.10 公頃, 「保
								護區」部分修正
								為 0.55 公頃。
							•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
								變更「保護區」
								為「農業區」(面
								積 0.80 公頃)部
								分,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4	4. 其餘變更案部
								分,併本表新編
								號1-66案審查意
								見辦理。
變	 下新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92	自然村	4	4. 9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3-2-10		然村)					-	明,本案變更範圍
			0.38	自然村		0. 38		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0.05	自然村		0. 05		提之變更原則,爰
		水水	J. J.	H W/11	ľ		· ·	旋之夏义凉州 夏 除變更名稱修正為
								际爱史石榴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區」
							2. 周邊部分土地,	
							於都市計畫實施	<b>戚</b> 思兄进過。
							前,業已建築完	
							成,爰調整納入	

			T	T	ı	
						自然村。
						3. 機關用地實際為
						民宅設施,現況
						並無營區設施,
						<b>爰配合鄰近分區</b>
						調整為自然村。
變	 后壟自然村	住宅區(自	15 18	自然村	15. 1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11		然村)	10.10	H W//1	10.1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 2 11			1.20	自然村	1. 20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b>农</b> 示 些	1.20	D W(1)	1.20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一
						變更為自然村。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需要,將 然村專用區」
						部分土地調整納 外,其餘照縣府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其餘依縣府 95
						然或人工地形界 年2月14日函報
						線及參照地籍資 之修正內容補充
						料調整範圍界 資料及列席說明
						線。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建華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6	自然村	2.1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1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37	自然村	0.37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23	農業區	0.23	將既有聚落由住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展現況,部分土 名稱修正為「自
						地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部分土地調整納 外,其餘照縣府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部分,依審
						料調整範圍界 查意見(五)-3,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E o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 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 •			ĺ	İ	ĺ	料,及據縣府列

	1	1	1	1	T	1	T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21
								公頃。
變		安民自然村	住宅區(自	6 52	自然村	6. 52	老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2-13		X 7 4 1 1 1 1 1	然村)	0.02	H W.11	0.02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0 2 10			W.41.)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内,府 以 有 承 洛 由 住 宅 區 (自 然 村)	
								<b>心地吧</b> 。
1,2/1		75 1 5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n + = ( t	0.51	/- 4h 1.1	0.51	變更為自然村。	-t- > + 1
變		前埔自然村	住宅區(自	2.51	自然村	2. 51	· -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14			然村)	0.01		0.01	之發展模式與一	
				0.31		0. 31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57	保護區	0.57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專用區」
							地劃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部分土地調整納	核議意見通過。
							入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保護
							然或人工地形界	區」部分,依審
							線及參照地籍資	查意見(五)-3,
							料調整範圍界	建議修正變更為
							線。	「自然村專用
								品 」。
								3. 變更「保護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ul><li>一部政府所研提</li><li>之變更原則,爰</li></ul>
								之愛更凉則, 友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I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28
							公頃。
變	下莊自然村	住宅區(自	4.96	自然村	4. 9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本案建議以縣府 95
3-2-1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年2月14日函報之
		農業區	0.15	自然村	0.15	般住宅區不同,	補充資料調整修正
		保護區	0.02	自然村	0.02	將既有聚落由住	變更範圍,並依下
		機關用地	0.13	自然村	0.13	宅區(自然村)	列各點辦理:
		住宅區(自	0.75	農業區	0. 75	變更為自然村。	1.「住宅區(自然
		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村)」變更為「自
		住宅區(自	0.18	保護區	0.18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部分,除
		然村)				地劃出自然村。	變更後新計畫名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稱修正為「自然
						然或人工地形界	村專用區」外,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2. 據縣府列席代表
							說明,變更「機
							關用地」為「自
							然村專用區」部
							分,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有關自然
							村之變更處理原
							則,爰照縣府核
1,24	11 64 6 65 11	n + = ( /:	0.04	<i>t. t</i>   11	0.04	1 + - 1	議意見通過。
變 3-2-16	林兜自然村	住宅區(自	9.34	自然村	9. 34	·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10		然村) 農業區	1. 97	自然村	1. 97	之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不同,	理,並請查明修正
					0.13		
		际			0. 13	一	<ol> <li>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自然</li> </ol>
		然村)	0.00	<b>小吱</b> 匹	0. 55	· 學更為自然村。	
			0.02	保護區	0.02	2. 考量該聚落發展	
		<b>水</b> 示 些	0.02	<b>小吱</b> 匹	0.02	2. 与重吸从后放展 現況,部分土地	·
						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可田日 2011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1	T	Ι	1	1	T	Г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80	新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6.42	自然村	6. 4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17	·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1.97	自然村	1. 97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13	自然村	0.13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53	保護區	0. 53	宅區(自然村)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_
				0.02	保護區	0.02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展現況,部分土	
							地劃出自然村,	_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_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保護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2
								公頃。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73	湖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14 07	自然村	14. 0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人陳 178	74 内 日 657	然村)	17.01	I W(41	17.01		理,並請查明修正
5 2 10	×1/10			0.24	自然村	0. 24	般住宅區不同,	· ·
			床暖區 住宅區(自		日 然 们 農 業 區	0. 53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0.00	水木些	0.00	一	
			住宅區(自	0 01	保護區	0. 01	型 (日然刊) 變更為自然村。	
			然村)	0.01	小叹些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_
			<b>が3</b> 471 ノ					
						l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T	т	T		1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 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及「保護區」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2	信義新村	住宅區(自	13.89	自然村	13.89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2-19	人陳 185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然村專用區」外,
							同,將既有聚落由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塔后自然村	住宅區(自	12 01	自然村	12. 0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20		20 A 然何	然村)	12.01	D W(41)	12.01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 2 20				0. 98	自然村	0. 98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 例 川 / 也	0. 90	日然刊	0. 90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平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村」部分,建議
							2.機關用地現況並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無營區設施,爰 名稱修正為「自
							配合鄰近分區調然村專用區」
							整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u> </u>	畫。
變	人陳 128	后園自然村暨	住宅區(自	1.87	自然村	1.8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週邊地區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人陳 244			0.11	自然村	0.11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 •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 13	將既有聚落由住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1.52	農業區	1. 52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Ī	Ì	İ	小叹巴	1.04	収 木 巴	1.04	久入心口心门   门 ] 叩刀 / 廷硪

	1	T	Г	T	1	ı	
			住宅區(自	0.30	保護區	0.30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展現況,部分土 名稱修正為「自
			住宅區(自	0.04	機關用地	0.04	地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外,其餘照縣府
							然或人工地形界 核議意見通過。
							線及參照地籍資2. 變更「住宅區(自
							料調整範圍界 然村)」為「農業
							線。 區」、「保護區」
							及「機關用地」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變更為「農
							業區」。
變		漁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5 55	自然村	5. 55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2-22		為有 日 然 有	然村)	0.00	日が打	J. JJ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畫名稱修正為「自
0 2 22			M(41)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然村專用區」外,
							同,將既有聚落由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百朗石处壮	住宅區(自	C 77	ム & 1.1.	6. 77	
变 3-2-23		夏興自然村	然村)	0. 11	自然村	0. 1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5-2-25				2. 35	占分计	2. 35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般住宅區不同,1.變更「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	2. 55	自然村	2. 55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需要,部 然村專用區」
							分土地劃入自然 外,其餘照縣府
							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189	成功自然村及		14. 17	自然村	14. 1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24		正義國小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1	0. 75	自然村	0. 75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58	自然村	0.58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保護

	ı	T	1	1	1	1	l I	
			機關用地	0.03	自然村	0.03	宅區(自然村)	區」及「機關用
			住宅區(自	0.06	風景區	0.06	變更為自然村。	地」為「自然村」
			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住宅區(自	0. 08	保護區	0. 08	展現況需要,部	
			然村)		,,,, <u>,,</u>	0,00	分土地劃入自然	
			住宅區(自	0.25	學校用地	0. 25	村。	政府所研提有關
			然村)	0.20	子权用地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0.09	與拉田山	0.02	然或人工地形界	
					-			
			住宅區(自	0.01	機關用地	0.01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風景
								區」及「保護區」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變更「風景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33 公頃。
								4. 其餘變更案部
								分,併本表新編
								號1-62案審查意
								見辦理。
變	人陳 19	尚義自然村	住宅區(自	6. 55	自然村	6. 5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3-2-25			然村)		.4 14		l • • • • • • • • • • • • • • • • • • •	理,並請查明修正
				0. 28	自然村	0. 28	般住宅區不同,	
			*	1.06	自然村	1.06		台內 发 入
			你晚 住宅區(自			0.90	新	然村)」為「自然
				0. 00	依未四	0. 00		
			然村)	0.00	归垛口	0.00	變更為自然村。	_
			住宅區(自	U. ZZ	保護區	0. 22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除變更後新計畫

	1	I	T	T	T	T		1
			然村)				展現況,部分土	名稱修正為「自
							地劃出自然村,	然村專用區」
							部分土地調整納	外,其餘照縣府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見(五)-3,建議
							,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瓊林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3. 25	自然村	3. 2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26		Ⅱ-12 部分道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路	農業區	1.06	自然村	1.06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	0.01	自然村	0.0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公園用地	0.22	自然村	0.22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道路用地	0.52	自然村	0.52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2. 另考量瓊林自然	名稱修正為「自
			道路用地	2.25	國家公園區	2. 25	村劃入國家公園	然村專用區」
							區之發展限制,	外,其餘照縣府
							故將部分土地調	核議意見通過。
							整納入自然村。	2. 變更「機關用地」
							3. 機關用地及公園	為「自然村」部
							用地及道路用地	分,依縣府 95 年
							部分,考量現況	2月14日函報之
							已有民宅設施,	修正內容補充資
							且無開闢可能	料,及據縣府列
							性,故配合鄰近	席代表說明,符
							分區調整。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2
								公頃。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

	Т	1	1	1	T	T	1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畫;變更「道路
							用地」為「自然
							村」部分,修正
							變更為「農業」
							园」。
							4. 變更「道路用地」
							為「農業區」及「國家公園區」
							部分,併本表新
							編號4-16案審查
							意見辦理。
變	<b>珩</b> 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2 04	自然村	2. 04	1 老昌太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2-27	-11/E H M/11	然村)	<u>⊒.</u> ∪ ±	H W//11	<b>□.</b> 0 ±	1. 5 重本縣日然刊 之發展模式與一	
			0.20	自然村	0. 20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 32		.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部分土	. 然村專用區」
						地劃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農業
						料調整範圍界	_
						線。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园」。 2 然毛「曲米豆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 · 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7

								公頃。
變	人陳 45	山外村	農業區	2.69	自然村	0.10	山外村係地區舊有	本案建議依據金門
3-2-28	人陳 57			1.37	自然村			縣政府於本專案小
	人陳 195		保存區	0.11	自然村			組第 9 次審查會議
			公園用地	1.36	自然村	1.36	自然村。	所提之補充資料修
			停車場用地	0.31	自然村	0. 31		正變更範圍,並依
			市場用地	0.27	自然村	0. 27		下列各點辦理:
			兒童遊樂場	0.17	自然村	0.17		  1. 變更「保存區」
			綠地	0.12	自然村	0.12		(面積 0.11 公
			溝渠用地	0.10	自然村	0.10		頃)、「第三種住
			第二種商業	0.57	自然村	0.57		宅區」(面積 2.93
			品					公頃)、「第四種
			第二種住宅	0.77	自然村	0.77		住宅區」(面積
			品					2.32 公頃)、「道
			第三種住宅	4. 45	自然村	4. 48		路用地」(面積
			品					0.13 公頃)為「自
			第四種住宅	2.89	自然村	2.89		然村」部分,建
			品					議除變更後新計
			道路用地	2.34	自然村	2.34		畫名稱修正為
			第三種住宅	0.03	農業區	0.03		「自然村專用
			品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2. 變更「道路用地」
								為「住宅區」(面
								積 0.57 公頃)及
								「商業區」(面積
								0.13 公頃)部
								分,係配合前項
								變更案,調整計
								畫分區範圍或併
								鄰近土地使用分 區,建議除變更
								四 , 建碱床变足 理由應補充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於
								細部計畫仍為道
								路用地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3.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后沙自然村	住宅區(自	6.70	自然村	6. 7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3-01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0.03	自然村	0.03		-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保護區	0.33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				宅區(自然村)	

	<u> </u>		<u> </u>			<u> </u>	<del> </del>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專用區」
							地劃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或人工地形界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保護
							料調整範圍界 區」部分,依審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园。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瓏口自然村	住宅區(自	2 04	自然村	2. 0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爱 3-3-02		堆口日 然们	然村)	2.04	日然们	2.04	1. 亏重本称日然利及職低「列谷ബ州」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 0 02				0.02	自然村	0.02	₩ 投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辰赤四 住宅區(自			0. 02	
			然村)	0.11	辰未四	0. 1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们人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專用區」
							地劃出自然村。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或人工地形界2.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農業
							料調整範圍界 區」部分,依審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n ( )	1 01	7 (5.1)	1 01	畫。
變		西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1.61	自然村	1.6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3			然村)	0 14	<i>t. t</i>   <i>t</i>   <i>t</i>	0 11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	0.14		0.14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72	農業區	0.72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名稱修正為「自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專用區」
						地劃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 ·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后盤自然村	住宅區(自	6.09	自然村	6.09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4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農業區	0.46	自然村	0.46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13	自然村	0.13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機關用地	0.06	自然村	0.06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住宅區(自	0.07	農業區	0.07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住宅區(自	0.005	保護區	0.005	展現況,部分土	
		然村)				地劃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001	機關用地	0.001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				· ·	2. 變更「住宅區(自
		, ( <b>1</b> )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及「機關用地」
						·×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Π	T	1	T	1	T T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39
						公頃。
變	西堡自然村	住宅區(自	13, 57	自然村	13. 5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5	2.7.1	然村)	10.01		10.01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 0 00			0.17	自然村	0.17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0.54		0. 54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及「機關
		ム風川地	0. 54	日然初	0. 54	対応有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_
						2.機關用地及公園 除變更後新計畫
						用地部分,考量 名稱修正為「自
						現況並無相關設 然村專用區」
						施,且無開發可 外,其餘照縣府
						能性,爰配合鄰 核議意見通過。
						近分區調整。 2. 變更「公園用地」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為「自然村」部
						然或人工地形界 分,建議除「公
						線及參照地籍資 三五」部分因現
						料調整範圍界 况為空曠草地,
						線。 維持原計畫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將
						變更後新計畫名
						稱修正為「自然
						村專用區」。
變	中堡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25	自然村	4. 2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6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47	自然村	0.47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07	農業區	0.07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 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足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EB J°

	T		1			Τ	
						1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40
							公頃。
變	東堡自然村	住宅區(自	1.68	自然村	1.6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7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26	自然村	0.26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15	農業區	0.15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	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4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u> </u>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st- I		n ( )	4 01	7 (5.1)	4 01	1 4 9 1 94 2 75 11	核議意見通過。
變	湖南		住宅區(自	4.91	自然村	4. 91	· ·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3-08			然村)	0.01		0 01		理,並請查明修正
				0.91		0. 91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1.09	農業區	1.09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
							展現況,部分土	
							地劃出自然村,	
							部分土地調整納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1
								公頃。
變	安歧	自然村	住宅區(自	21. 31	自然村	21.3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09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3.52	自然村	3. 52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南	除變更後新計畫
							側現況已有建築	名稱修正為「自
							設施,爰將部分	
	I							

						· · · · · · · · · · · · · · · · · · ·
						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2. 變更「農業區」
						然或人工地形界 為「自然村」部
						線及參照地籍資 分,依據金門縣
						料調整範圍界政府於本專案小
						線。 組第 9 次審查會
						議所提之補充資
						料修正變更範
						圍,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97 公頃。
變	西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9. 12	自然村	9. 1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3-3-10		然村)	0,12	, ,	0,12	之發展模式與一明,本案變更範圍
			0.46	自然村	0.46	般住宅區不同,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 · · · · · · · · · · · · · · · · · ·	0. 10	H W.11	0. 10	將既有聚落由住提之變更原則,爰
						宅區(自然村)除變更名稱修正為
						變更為自然村。「自然村專用區」
						2. 另考量該聚落南外,其餘照縣府核
						側現況已有建築議意見通過。
						設施,爰將部分
						土地調整納入自
						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變	湖下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17. 38	自然村	17. 3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1	湖埔國小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學校用地	0.03	自然村	0.03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農業區	2.59	自然村	2. 59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0.49	自然村	0.49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0. 01	自然村	0.01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住宅區(自		保護區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0.02	// 哎 巴	0.02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0. 1858	機關用地	0. 1858	建築設施,爰將 然村專用區」
		休暖四 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	0. 1030	部分土地調整納 外,其餘照縣府
			0.0002	子仪用地	0.0002	
		然村)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與於田山佐與於 2 樂東「仕字原(白
						3. 學校用地依學校2. 變更「住宅區(自
						實際使用範圍調然村)」為「保護
						整劃設。    區」部分,依審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查意見(五)-3,

	1		T	ı				,
							然或人工地形界	建議修正變更為
							線及參照地籍資	「自然村專用
							料調整範圍界	
								] 3. 變更「農業區」、
								「保護區」為「自
								然村」部分,依
								縣府95年2月14
								日函報之修正內
								容補充資料,及
								據縣府列席代表
								說明,符合縣政
								府所研提之變更
								原則,爰除變更
								後新計畫名稱修
								正為「自然村專
								用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面積均修
								正為 0.05 公頃。
								4. 變更「學校用地」
								為「自然村」及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學校
								用地」部分,併
								本表新編號 1-63
								案審查意見辨
								理。
								5.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頂埔下自然村	住宅區(自	3.30	自然村	3. 3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3-1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0.33	自然村	0. 33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45		然村)」為「自然
			然村)		<i>**</i> ** **		宅區(自然村)	=
				0.14	農業區	0. 14	變更為自然村。	_
			7及例700	0.14	农术些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展現況,部分土	
							地劃出自然村,	
							部分土地調整納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l	l			44	[
							線。	「自然村專用

	<u> </u>			<u> </u>		<u> </u>	T	1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據縣府列席
								代表說明,現況
								目前為農業使
								用,不符合縣政
								府所研提之變更
								原則,爰維持原
								計畫。
								4. 變更「機關用地」
								為「農業區」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専用
								區」。
變		下埔下自然村	住宅區(自	<i>1</i> 80	自然村	4. 80	1 老昌木縣白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3		1 241 1 1 1/1/11	然村)	1.00	H W//1	1.00		理,並請查明修正
0 0 10				0.27	自然村	0. 27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0.005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0.000	<b>双</b> 示 巴	0.000		然村)」為「自然
			W(41)				型 (日然刊) 變更為自然村。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_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
							線。	核議意見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愛史 任毛四(日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1								席代表說明,符

	T				T		Γ	T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5
								公頃。
變	人陳 32	埔後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5. 95	自然村	5. 9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4	人陳 72	埔後供水站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人陳 77		農業區	5. 15	自然村	5. 15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人陳 141		機關用地	0.01	自然村	0.0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003	農業區	0.003	宅區 (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農業區	0.35	自來水廠用	0.35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名稱修正為「自
					地		分土地現況已有	然村專用區」
			自來水廠用	0.48	農業區	0.48	建築設施及發展	外,其餘照縣府
			地				需要, 爰將部分	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調整納入自	2. 變更「農業區」
							然村。	為「自然村」部
							3. 自來水廠用地依	分,依縣府95年
							實際使用範圍調	2月14日函報之
							整劃設。	修正內容補充資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料,及據縣府列
							然或人工地形界	席代表說明,符
							線及參照地籍資	合縣政府所研提
							料調整範圍界	之變更原則,爰
							線。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56
								公頃。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列席說明意見,
								變更「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畫;變更「住宅
								區(自然村)」為
								「農業區」部
								分,照縣府核議

型		T	T	T	ı	•		1
登 3-3-15								意見通過。
型								4. 變更「農業區」
型								為「自來水廠用
要								地」及變更「自
受								
使								
受								
型								
3-3-15								
大陳 42   京堡、下堡、前金人、下区(自 32.29		人陳 241	埔邊自然村		1.40	自然村	1.40	
整型 人陳 42 頂堡、下堡、前 住宅區(自 32.29 自然村 2.29 自然村 2.29 自然村 2.29 自然村 2.29 自然村 32.2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建筑下列各點辦 6 機够更更多的 6.68 自然村 2.29 自然村 32.2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立 2.20 自然村 32.2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立 2.20 自然村 32.2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立 2.20 自然村 4.2 所以 4.3 所以 4.3	3-3-1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電區(自然村)   製更角自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分土地现现交替限   名稱棒 平用區」   外,其餘照顯府   在 東京 東				農業區	1.16	自然村	1.16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ul> <li>變更為自然村。</li> <li>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分土地現況已有 建築胶及發展 需要 表將部分 土地現器所 手触調整納入自 機關所 5年 2月 14 日福報定 科,其餘照縣份 5年 2月 14 日福報定 科,及裁聯所所 4 被議意用 6 無效 所所 4 表 表 將 6 正 為 「自然村」 6 未 是 不</li></ul>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型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建築設施及發展 需要,爰將部分上地調整納入自然意見通過。 2.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據意見通過。 2.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據意見通過。 在代表說明所研提之變更後新計員 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 在我說明所研提之變更後新計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在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門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0.68 自然村 1.20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建議 (計) 為」,建議 (對) 自然村 1.002 定區(自然村) 為「建議 (對) 海(自然村」為「建議 (對) 海(內。62 自然村 1.002 定區(自然村) 。 除變更後新計畫 (對) 海(內。2 人機關用地及公園 (對) 部分,建議 (對) 自然村 1.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對) 解財事用區」 然村專用區」 然村專用區」 然村專用區」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建築設施及發展 需要,爰將部分上地調整納入自然意見通過。 2.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據意見通過。 2.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據意見通過。 在代表說明所研提之變更後新計員 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 在我說明所研提之變更後新計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在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門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自然村」。0.68 自然村 1.20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建議 (計) 為」,建議 (對) 自然村 1.002 定區(自然村) 為「建議 (對) 海(自然村」為「建議 (對) 海(內。62 自然村 1.002 定區(自然村) 。 除變更後新計畫 (對) 海(內。2 人機關用地及公園 (對) 部分,建議 (對) 自然村 1.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對) 解財事用區」 然村專用區」 然村專用區」 然村專用區」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場								
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 0. 72 公頃。    人陳 42								_
2 月 14 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擴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 72 公頃。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2發展模式與一理:								_
<ul> <li>優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0.72公頃。</li> <li>人陳 158 曆自然村及金然村)人陳 159 鼎國小人陳 160人陳 160人陳 161</li> <li>人陳 161 學校用地 0.02 自然村 0.02 完區(自然村) 以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02 定區(自然村) 以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02 定區(自然村) 以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02 定區(自然村) 以部分,建議保护人院 0.62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所變更後新計畫 2 4 6 6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li></ul>								
操,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72公頃。    上海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会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専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72 公頃。   上海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之發展模式與一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人陳 159 県國小 人陳 160 人陳 160 人陳 161 人陳 161 人陳 161   上級 日 1.20 日 1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72 公頃。								合縣政府所研提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専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72公頃。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2 發展模式與一 度業區 0.68 自然村 0.68 自然村 2 發展模式與一 般住宅區(自人陳 159 点國小 0.68 自然村 1.20 解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村 1.20 自然村 1.20 解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村 1.20 自然村 0.02 全區(自然村)」為「自然村」。 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62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 機關用地及公園 用地考量現況已 然村 専用區」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サール   サー								<b>名稱修正為「自</b>
接								然村專用區」
一								外,其餘照縣府
一								核議意見通過,
變       人陳 42       頂堡、下堡、前住宅區(自 32.29 自然村 32.29 自然村 23.29 自然村 2發展模式與一理: 人陳 158 居自然村及金 然村)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2發展模式與一理: 般住宅區不同,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人陳 160 人陳 161 學校用地 0.02 自然村 0.02 自然村 0.02 空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位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人陳 161 保護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5 機關用地 0.05 學校用地 0.05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1.20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變       人陳 42       頂堡、下堡、前住宅區(自 32.29 自然村 32.29 自然村 2發展模式與一 2 發展模式與一 2 發展模式與一 2 發展模式與一 2 發展模式與一 2								
3-3-16   人陳 158	結絡	1 時 19	<b>百保、下保、</b>	什字巨(台	22 20	白鉄計	22 20	
人陳 159       鼎國小       農業區       0.68       自然村       0.68       般住宅區不同,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村」部分,建議 全區(自然村)」。         人陳 161       學校用地       0.02       自然村       0.02       要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全區(自然村)       会變更為自然村。 保養更後新計畫 全理 經費       公園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o4. 49	口然们	04. 49	
人陳 160       機關用地       1.20       自然村       1.20       將既有聚落由住 完配(自然村)」為「自然村」部分,建議 定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於變更後新計畫 企業 經費         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05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用地考量現況已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0-0-10				0.60	ム砂口	0 60	
人陳 161       學校用地       0.02       自然村       0.02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62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用地考量現況已然村專用區」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公園用地 0.62 自然村 0.62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人陳 161						
然村)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住宅區(自	0.05	學校用地	0.05	2. 機關用地及公園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用地考量現況已 然村專用區」
然村) 然村) 施,爰調整納入 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有民宅建築設 外,其餘照縣府
				然村)				施,爰調整納入 核議意見通過。

					ı	T
		住宅區(自	0.01	農業區	0.01	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3. 學校用地依實際 然村)」為「農業
						使用範圍調整劃 區」、「機關用地」
						設。 部分,依審查意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見(五)-3, 建議
						然或人工地形界 修正變更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3.變更「機關用地」
						線。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1.19
						公頃。
						4.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學校
						用地」及變更「學
						校用地」為「自
						然村」部分,併
						本表新編號 1-64
						案審查意見辦
						理。
變	榜林自然村	住宅區(自	8. 34	自然村	8. 3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7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學校用地	0.19	自然村	0.19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農業區	0.12	自然村	0.12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09	農業區	0.09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學校用地考量現 名稱修正為「自
						況已無使用且尚 然村專用區」
						無復校之可能 外,其餘照縣府
						性, 爰配合調整 核議意見通過。
						納入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然或人工地形界 區」部分,依審
						線及參照地籍資 查意見(五)-3,
						料調整範圍界 建議修正變更為

						線。	「自然村專用
							區」。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列席說明意見,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畫;變更「學校
							用地」為「自然
							村」部分,及據
							縣府列席代表說
							明,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除變更後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	東洲自然村	住宅區(自	3.43	自然村	3. 4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8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機關用地	0.04	自然村	0.04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08	自然村	0.08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01	保護區	0.01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1	機關用地	0.01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專用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外,其餘照縣府
						料調整範圍界	核議意見通過。
						線。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及「機關用
							地」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5. 依赫府 55 平 2 万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內 各 補 允 員 科 及 列 席 說 明 意 見 ,
							•
							變更「機關用地」
							み 「 ム Ab 1 1. コロ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1	Г	1	Г	ı	T	I	
								畫;變更「保護
								區」為「自然村」
								部分,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下后垵自然村	住宅區(自	1.04	自然村	1.19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19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農業區	0.71	自然村	0.68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	0.07	自然村	0.03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機關用地	0.01	農業區	0.03	宅區 (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住宅區(自	0.15	機關用地	0.03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名稱修正為「自
							分土地現況已有	然村專用區」
							建築設施及發展	外,其餘照縣府
							需要,爰將部分	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調整納入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然村)」為「機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用地」部分,依
							然或人工地形界	審查意見
							線及參照地籍資	(五)-3,建議修
							料調整範圍界	正變更為「自然
							線。	村專用區」。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列席說明意見,
								變更「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及
								「農業區」部
								分,維持原計
								畫。
								4.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據縣府列席
								代表說明目前大
								部分為農業使
								用,其餘已有建
								物地區依本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規定,並

	ı	T	1	ı	1	T	T	T T
								不影響其使用,
								爰維持原計畫。
變		頂后垵自然村	住宅區(自	3.18	自然村	3. 1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20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30	自然村	0.30	般住宅區不同,	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 17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		宅區(自然村)	
			, 1 <b>1</b> /				變更為自然村。	_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分土地現況已有	
							建築設施及發展	
							需要, 爰將部分	
							土地調整納入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
							然或人工地形界	_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自然村専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列席說明意
								見,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23
								公頃。
變		后湖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9. 78	自然村	9. 7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21		垵湖國小	然村)				1	理,並請查明修正
				1. 15	自然村	1. 15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農業區	1. 62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0.00	農業區	0.00	變更為自然村。	_
				0.00	學校用地		2. 另考量該聚落發	_
				0.00	學校用地	0.00	展現況,部分土	
				0.19	学校用地	0. 19	世劃出自然村,	
<u> </u>			ム国用地	U. 1J	子仪用地	U. 17	一 些 到 山 日 然 们 '	然们于历些」

一个人自然村。	3-3-22 然 農 住				入公 是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核變然區查建「區變為分2修料見席合之議更村」意議自」更「,月正及,代縣變意住為分丘壓材 農然府日容府據說府原見住為分五變村 業材府函補說縣明所則通區農依一更專 區」5 報充明府,研,過。自業審,為用 」部年之資意列符提爰。自業審,為用
要	3-3-22 然 農 住				<ol> <li>公園現 用為 開 門 類 里 範 學 村 人 的</li></ol>	2. 整本 是
世界の	3-3-22 然 農 住				量現況為學校內 用範圍校內 整然村人 整然村工地 人 然及	然區查建「區變為分2修料見席合之村」意議自。更「,住在及,代縣變為分五變材。「自依14內列及表政更為分五變材。」,自然14內列及表政更為分五變材。以實統所函補說縣明所則農依一3更專區」5報充明府,研,農稅一3更專區」3.
要现现為學校使用範圍、配合調整為學校問地。 4. 自然村龍門 化自	3-3-22 然 農 住				量現況為學校內 用範圍校內 整然村人 整然村工地 人 然及	然區查建「區變為分2修料見席合之村」意議自。更「,有正及,代縣變為分五變材,意議自。更「,有正及,代縣變為分五變材。「自依1內列及表政更為分五變材。業材府函補說縣明所則農依一3更專 區」5報充明府,研,農 數
開範閣、配合調整為學校用地。 4.自然村護団依衛然成人工地籍資訊。 報及參照地籍資訊 報及參照地籍資訊 報及參照地籍資訊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年2月1日福補充資料及及擬關所列席代表設所所研稅 2. 與更後納到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2. 變更後納 3. 3.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都分, 4、其餘變更有 4、其後後不可為多點所 2. 沒養展擬式與一 4、變更「住宅區(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2. 22 住宅區(自然村) 表, 2、 2、 2、 2、 2、 2、 2、 2、 2、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3-22 然 農 住				用範圍,配合調 整為學校用地依 4. 自然村範圍形 然及 終及 終及 料調整 範圍界	區查建「區變為分2修料見席合之部見修然 「自依14內列及表政更分五變材 業材府函補說縣明所則依3.更 與 無
整為學校用地。 4.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成人多照地稀資 別。 2. 是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農業區 2. 22 自然村 2. 22 自然村 2. 22 自然村 2. 22 自然村 2. 22 自然村 2. 23 有形式有影响第二十二位 1.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所以有效是由自然村。 2. 另考量磁彩等 3. 4. 计数更易自然对 2. 2. 23 有效有效等 2. 2. 24 自然村 2. 2. 25 有效是有的形式 3. 3. 4. 计数量 2. 22 有效是有的形式 4. 数量更多自然者, 4. 数量数量数量, 4. 数量数量数量, 5. 数量磁彩等, 2. 多, 4. 数量数量数量, 5. 数量磁彩等, 2. 多, 4. 数量磁彩等, 2. 数量磁彩等, 2.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2.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数量分量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4. 数量磁彩等, 3. 数量磁彩等, 4. 数量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3-3-22 然 農 住				整為學校用地。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一3. 美用 一3. 等等 是 1 。 要 1 。 是 1
整	3-3-22 然 農 住				4.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建「區變為分2修料見席合之後然 農然府田滿說縣明所則正村 業村 95報充明府,代縣變更,14次列及表政更正村 業村府函補說縣明所則更專 區」3.
然或人工地形界。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 一個 然村專用 医国。 以表现所 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多工內容認期所 2月,及接關所列席說取所所研擬 2 是更後數 2 美國 2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 2 大	3-3-22 然 農 住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下區變為分 自。 更自然 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	3-3-22 然 農 住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區變為分 2 月 在 及 , 代縣 要 原 然 所 函 在 之 資 意 列 符 提 要 原 , 以 及 表 政 更 解 , 代 縣 政 更 不 就 就 明 所 , 所 则 从 表 政 更 原 , 的 不 之 資 意 列 符 提 爱
對調整範圍界。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  (基本縣)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自然村)  (基本縣)	3-3-22 然 農 住				料調整範圍界	3. 變為分別 2 月 14 內別 及表 的 2 月 14 內別 及表 政 更 以 表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變	3-3-22 然 農 住					為「年 95年 2月 14日 25年 2月 14日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一个,依縣府 95年 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配則意見,及據縣府 95年 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配則意見,及據縣府所研是之變更原則新計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過內。 4. 其餘變更部分,核議愈區為 0. 04 公項儉。 4. 其餘變更部分,情本表新論意見辦理。 4. 其餘變更部分。 6. 其餘變更部分。 6. 其餘變更部分。 7. 其餘變更部分。 7.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部分。 8. 其餘變更的關稅。 8. 其餘變更的關稅。 8. 是變更百餘之。 8. 是變更百餘之。 8. 是變更百餘之。 8. 是數學百餘之。 8. 是數學五餘,於學五餘新計會,是數學五餘,於學五後新計會	3-3-22 然 農 住				線。	分,依縣 95 年 2月14日容報 2月14日容 4日 2月14日容 4日 3日 4日 3日 4日 3日 4日 3日 4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要	3-3-22 然 農 住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解說明 見及據 見,代表說明所 合 縣 政 原 門 於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列席說明意見,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際變更緩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 服所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04公頃。 4. 其餘變更部分,併本表 新編號 1-60 案審查意見辦理。  赞 3-3-22  董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 自然村 9.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於村)農業區 2.22 自然村 2.22 经住宅區(自然村) 投票面積: 與更「住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3-3-22 然 農 住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列席說明意 見,及據縣府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變 3-3-22	3-3-22 然 農 住					料及列席說明意 見,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變 3-3-22    董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然村) 農業區	3-3-22 然 農 住					見,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ul> <li>雙</li></ul>	3-3-22 然 農 住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變 3-3-22  昔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 自然村 9.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2發展模式與一 2.22 自然村 2.22 食住宅區(自 8.41)	3-3-22 然 農 住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型型	3-3-22 然 農 住					之變更原則,爰
變 3-3-22  昔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3-3-22 然 農 住					
世界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 自然村 9.8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1-60 案審查意見 辨理。 と	3-3-22 然 農 住					n 24 = 14 20 11 4
<ul> <li>一般住宅區(自 外の) を では、</li></ul>	3-3-22 然 農 住					除變更後新計畫
<ul> <li>夢</li></ul>	3-3-22 然 農 住					名稱修正為「自
<ul> <li>養</li></ul>	3-3-22 然 農 住					然村專用區」
<ul> <li>夢 書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li></ul>	3-3-22 然 農 住					外,其餘照縣府
<ul> <li>夢 書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li></ul>	3-3-22 然 農 住					核議意見通過,
<ul> <li>變</li> <li>3-3-22</li> <li>昔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g. 83 kt)</li></ul>	3-3-22 然 農 住					面積修正為 0.04
<ul> <li>雙</li></ul>	3-3-22 然 農 住					
變       古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	3-3-22 然 農 住					
變     昔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9.83	3-3-22 然 農 住					
變       昔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8.83 kt)       自然村       9.83	3-3-22 然 農 住					
變       古果山自然村       住宅區(自	3-3-22 然 農 住					
3-3-22	3-3-22 然 農 住	+ 中国 ( 4 0 00	A 处 LL	0.02	1 4 旦 十 彫 台 砂 凵	
農業區 2.22 自然村 2.22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農住		自然村	9. 83		
住宅區(自然村) 以	住		4 h	0.00		· ·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然		長業區	0.04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 村 <i>)</i>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_
' │ │ │ │ │ │ │ │ │ │ │ │ │ │ │ │ │ │ │						
						_
需要, 爰將部分 外, 其餘照縣府 需要, 爰將部分 外, 其餘照縣府						
土地調整納入自 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調整納入自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
然或人工地形界 區」部分,依審					然村。	
線及參照地籍資 查意見(五)-3,					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T	T	1	ı	1	1	Γ	
							線。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據金門縣
								政府於本專案小
								組第 9 次審查會
								議所提之補充資
								料修正變更範
								圍,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16 公頃。
變		仁爱新村及金		5. 91	自然村	5. 91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23		門縣地政局	然村)					理,並請查明修正
				0.07		0.07	般住宅區不同,	
			商業區	0.03	機關用地	0.03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 (自然村)	然村)」及「機關
							變更為自然村。	用地」為「自然
							2. 另考量部分土地	村」部分,建議
							現況已有民間建	除變更後新計畫
							築設施,爰將部	名稱修正為「自
							分機關用地土地	然村專用區」
							調整納入自然	外,其餘照縣府
							村。	核議意見通過。
							3. 配合金門縣地政	2. 變更「商業區」
							局實際使用範	
							圍,將部分商業	_
							區變更為機關用	
							地。	意見辦理。
變		山灶自然村	住宅區(自	0 27	自然村	0. 27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24		四年日無利	然村)	0.21	H 200.41	0.21	2發展模式與一	
0 0 24			然行) 住宅區(自	N 31	農業區	0. 31		生·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0. 51	反杀巴	0. 51		然村)」為「自然
			然付り					
							宅區(自然村)	_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分土地現況已無	
							人居住,爰將部	
							分土地調整劃出	
							自然村。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ı	T	1		1		Г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人陳 56	東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7.06	自然村	7.0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3-2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2.82	自然村	2.82	般住宅區不同,	
						0. 32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04		然村)」為「自然
			然村)		,,,,,,,,,,,,,,,,,,,,,,,,,,,,,,,,,,,,,,		變更為自然村。	
			,,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_
							分土地現況已有	•
							建築設施,爰將	
							部分土地調整納	
							入自然村。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保護區」為「自
								然村」部分,依
								縣府95年2月14
								日函報之修正內
								容補充資料及列
								容補兄員杆及列 席說明意見,及
								據縣府列席代表
								據
								就奶, 符合縣政 府所研提之變更
								原則,爰除變更
								深则, 麦味 愛文 後新計畫名稱修
								俊州 計
								用區」外,其餘
								用 照 縣 所 核 議 意 見
								通過,面積「農
								業區」部分修正
								為 0. 28 公頃,「保
								護區」部分修正
b≥4.	1 nt 007	一班人 4、11	4 中 三 / ,	4 04	4 h 11	4 04	1 4 日 1 四 7 4 11	為 0.55 公頃。
變	人陳 237	下墅自然村	住宅區(自	4. 24	自然村	4. 24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3-4-01			然村)	0.10	t. th. 13	0.10		明,本案變更範圍
				0.18	自然村	0.18		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0.02	自然村	0.02		提之變更原則,爰
			住宅區(自	0.08	農業區	0.08	宅區(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名

	Г							1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稱修正為「自然村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專用區」外,其餘
							然或人工地形界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線及參照地籍資	過。
							料調整範圍界	
							線。	
· ·		亡脚壮石处壮	4 中 回 ( 台	0 00	A 处 LL	9. 80		母举分丁列夕明坳
變		后豐港自然村		9. 00	自然村	9. 0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3-4-02			然村)	0.00		0.00	之發展模式與一	
						0. 29		1. 變更「住宅區(自
			機關用地	0.03	自然村	0.03		然村)」及「機關
							宅區(自然村)	用地」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機關用地部分考	除變更後新計畫
							量現況實際為民	名稱修正為「自
							宅設施,爰配合	然村專用區」
							調整納入自然	外,其餘照縣府
							村。	核議意見通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	2.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料調整範圍界	
							·	·
							線。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列席說明意
								見,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1
								公頃。
變	1	賢厝自然村		7 40	自然村	7. 4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変 3-4-03				1.40	日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3-4-03			然村)	1 71	t. 45.11	1 71		理,並請查明修正
				1.71		1.71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0.19	農業區	0.19	·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建築設施及發展	然村專用區」
							需要,爰將部分	外,其餘照縣府
							土地調整納入自	
							上で砂正されて日	10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 · · · · · · · · · · · · · · · · ·				
								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_
								料調整範圍界	
								<b>柳正虬</b> 国加 線。	「自然村專用
							,	<b>於</b> 、	
									园」。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據金門縣
									政府於本專案小
									組第 9 次審查會
									議所提之補充資
									料修正變更範
									圍,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31 公頃。
變		水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5 55	自然村	5. 55	1	老量太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4-04			然村)		IX				理,並請查明修正
0 1 01				0. 26	自然村	0. 26			各項變更面積:
						0. 07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 08			然村)」及「機關
			然村)	0.00	<b>权</b> 未 些	0.00		<sup>屯</sup> (日然刊) 變更為自然村。	
			XX 173 )						村」部分,據縣
								量現況實際為民	
								宅設施,爰配合 四 数 4 × × 4 × 8	
								調整納入自然	
								村。	提之變更原則,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_
							;	線。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1									2000
									「自然村專用

	T	1	1	ı	1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列席說明意
						見,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刊 号 用 回 」     外 , 其 餘 照 縣 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
變	山前自然村	住宅區(自	2.04	自然村	2.0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0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0.07		0.07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0.06		0.06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02	機關用地	0.02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住宅區(自	0.01	農業區	0.01	2. 然村範圍依自然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				或人工地形界線 然村專用區」
		機關用地	0.02	農業區	0.02	及參照地籍資料 外,其餘照縣府
						調整範圍界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及「機關用
						地」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园」。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浴井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70	自然村	1. 70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06	7 H M(1)	然村)	1.10	H W(41	1.1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 4 00			0.07	自然村	0.07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辰 <sup>兼</sup> 四 住宅區(自			0. 14	
			0.14	依赤凹	0.14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及「農業
						變更為自然村。 區」為「自然村」

						2. 然村範圍依自然 部分,據縣府 或人工地形界線 席代表說明, 及參照地籍資料 更範圍均符合 調整範圍界線。 政府所研提之	變縣變
						更原則,爰除納 更後新計畫名和 修正為「自然相專用區」外, 餘照縣府核議, 見通過。	稱村其
						2. 變更「住宅區() 然村)」為「農 區」部分,依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	業審,為
變 人陳 44 3-4-07 人陳 91 人陳 34'	吳厝自然村及 道7 路吳厝村路段	然村) 農業區	1. 07 2. 40 0. 11	自然村	2. 40 0. 11	1. 全国 1. 一个	辦  自然議畫自」府。」部年之資意列符提爰畫自」府,6

	1	Τ	I	I	1		T	<del> </del>
								分,併本表新編
								號4-17案審查意
								見辦理。
變		庵前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10.37	自然村	10.3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08		賢庵國小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0.42	自然村	0.42		1. 變更「住宅區(自
				0.17	自然村	0.17		然村)」為「自然
			_	0. 01	自然村	0. 01	宅區(自然村)	
			住宅區(自		學校用地	0. 02	變更為自然村。	_
			然村)	0.02	1 12/11/3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0.03	學校用地	0. 03	分土地現況已有	
				0.002	農業區	0.002	建築設施及發展	_
			子权用地	0.002	反示些	0.002	需要, 爰將部分	
								2. 依縣府 95 年 2 月
							然村。	14日函報之修正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分,維持原計
							4. 學校用地配合學	
							校實際使用需要	1
							調整劃設。	部分,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27
								公頃。
								3. 其餘變更部分,
								併本表新編號
								1-65 案審查意見
								辨理。
變		官裡自然村及	住宅區(自	2.59	自然村	2. 59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09		周邊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0. 38	自然村	0. 38		-  1. 變更「住宅區(自
				0.05	自然村	0. 05		然村)」及「保護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 52	宅區(自然村)	
			然村)	3. 3.2	X C		變更為自然村。	1
				0.03	農業區	0. 03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
			1/1 × C	3. 00	水水巴	3.00	2. 为亏重或从谷卧 分土地現況已有	
								· ·
					<u> </u>	1	建築設施及發展	政府所研提之變

							-
						需要,爰將部分	更原則,爰除變
						土地調整納入自	
						然村。	修正為「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	然村)」為「農業
						4. 依人民陳情建	
						議,將部分保護	
						區變更為農業	
						<b>品</b> 。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35
							公頃。
							4. 變更「保護區」
							為「農業區」部
							分,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變	小西門自然村	住宅區(自	5 09	自然村	5. 09	1 老量太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0	1. D 11 D W/1	然村)	0.00	H W//1	0.00	之發展模式與一	
0 1 10			0.51	自然村	0. 51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農業區	0. 002		. 然村)」為「自然
		然村)	0.002	反示巴	0.002	字區(自然村)	
		然付り					_
						變更為自然村。	· ·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_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Г			T	T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臣」。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4
							公頃。
会会	1 nt 10	 4 中 回 ( 台	4 9C	ムが計	4 9C	1 女旦十 18 台 处 14	
變 3-4-11	人陳 18	住宅區(自	4. 20	自然村	4. 26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5-4-11		然村)	0.57	占分上	0.57	之發展模式與一	
					0. 57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09	農業區	0.09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_
						變更為自然村。	
							修正為「自然村
						分土地現況已有	
						建築設施及發展	
						需要,爰將部分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然村)」為「農業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园」。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T	T	T	T	ı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9
							公頃。
變	東沙自然村	住宅區(自	2.31	自然村	2. 3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2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農業區	0.34	自然村	0.34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醫療用地	1.05	自然村	1.05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機關用地	0.04	自然村	0.04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住宅區(自	0.13	農業區	0.13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然村)				2. 原醫療用地部分	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03	機關用地	0.03	土地實際為民宅	專用區」外,其
		然村)				設施,另東沙醫	餘照縣府核議意
						院已無使用需	見通過。
						要,爰調整納入	2. 變更「住宅區(自
						自然村。	然村)」為「農業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區」及「機關用
						然或人工地形界	地」部分,依審
						線及參照地籍資	查意見(五)-3,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2
							公頃。 4. 變更「醫療用地」
							4. 愛史 酱源用地』 為「自然村」部
							一
							東沙醫院實際使
							用範圍變更為

	1	T	T	ı	T	ı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及將擬變
							更「自然村」之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5.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東社自然村	住宅區(自	0.92	自然村	0.9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3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83	自然村	0.83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分土地現況已有 名稱修正為「自
							建築設施及發展 然村專用區」
							需要, 爰將部分 外, 其餘照縣府
							土地調整納入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村。 2.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一
							政府於本專案小
							組第 9 次審查會
							議所提之補充資
							料修正變更範
							圍,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13 公頃。
變	人陳 191	官路邊自然村	住宅區(自	0.94	自然村	0.9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4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1.09	自然村	1.09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將既有聚落由住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聚落部 除變更後新計畫
							建築設施及發展 然村專用區」
							需要,爰將部分 外,其餘照縣府
							土地調整納入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村。   2. 其餘依縣府 95

	1	T	1	ı	ī	1	T T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古區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24	自然村	1. 2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5				1, 21	, 1 v	1 1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 1 10				2.10	自然村	2. 10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0.005		0.005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 27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然村)	0.21	反示巴	0.21	逆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0.94	伊诺厄	0.94	
			住宅區(自	0. 24	保護區	0. 24	2. 另考量部分土地 更後新計畫名稱
			然村)				實際為民宅設施 修正為「自然村
							及發展需要,部 專用區」外,其
							分土地調整納入 餘照縣府核議意
							自然村。    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及「保護區」
							料調整範圍界 部分,依審查意
							線。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
							「保護區」為「自
							然村」部分,依
							據金門縣政府於
							本專案小組第 9
							次審查會議所提
							之補充資料修正
							變更範圍,除變
							更後新計畫名稱
							修正為「自然村
							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農業
							區」變更部分,
							面積修正為 0.78
							公頃;「保護區」
							公頃,「你該四」   變更部分,面積
							一
dè4		上出力分儿	4 中 巨 ( 4	10 40	5 bk 11	16 40	
變		古崗自然村	住宅區(自	16.48	自然村	16. 48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6			然村)	0.00	6 h) 11	0.00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3. 20		3. 20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0.004		0.004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及「機關
			機關用地	0.09	自然村	0.09	宅區(自然村)  用地」為「自然

在宅區(自 0.07 農業區 0.07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據縣 7 所 原代表 1 明 所 9 數 政府所 7 所 7 所 7 代表 1 明 7 數 數 政
住宅医(自) (1.02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医(自) (1.02 ( ) ( ) ( ) ( ) ( ) ( ) ( ) ( ) ( ) (
然村)  及發展需要,部分土地調整納入自然村。  3.自然村範圍依自然人工地形背線及多照範圍界線及多照範圍界線及一個與一個人類,其餘照過過。  4.機關用地實際為調整納入自然村。  5.被對力為「經歷」等用度之一。  5.被對力為「保護重」。  5.被對力為「保護重」。  6.被對力為「保護重」。  6.被對力為「保護重」。  7.公,建區」。  7.公,建區」。  7.公,建區」。  7.公,建區」。  7.公,在對中原與斯科區和於一個人類,依據和所研分,依縣的所研,在與於明所研,在與於明所可,在於於於,以表別所可。  6.然於中,可是一個人類,可以表別的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表別的一個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分土地調整納入 自然村。 3.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稀壽 線及參照地籍賣 辦調。 4.機關用地實際為調整範圍界 線。 4.機關用地實際為調整納入自然村。 5.2 變大(五) 是一(自農業 (基) 是一(五) 是一(四) 是一
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或及外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4. 機關用地實際為調整統例,與於於一次,與於於於一次,與於於於一次,與於於於一次,與於於於於於於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3. 自然村範圍依自然或及祭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4. 機關用地實際為調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業區」及「低賽面, 人工) 為人,(人工) 為人,(人工) 要人。 人。 一個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無或人工地形界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4.機關用地實際為2.變更「住宅區(自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多正變更區」。  (多正變更人會與一人。)  (多正學更區」,  (多正學更區」,  (多正學更區」,  (多正學更人會,  (本語)  (
線及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4.機關用地質際為2.變更「住宅區(自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為「農護區」及「保護區」分,依審查意見(五)學及。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3.變更為區,之數更為區,之數更有。 然村專用區」。 為,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 日 補 報 明 研 刊 表 報 明 研 刊 表 報 明 所 刊 表 報 明 所 刊 表 報 明 所 刊 表 報 所 刊 表 報 所 刊 表 我 所 所 刊 表 的 不 是 所 , 其 餘 照 縣 所 刊 表 的 不 , 其 餘 照 縣 所 刊 表 的 不 是 所 , 其 餘 照 縣 所 內 其 餘 照 縣 所 內 其 餘 照 縣 所 內 其 餘 照 縣 所 內 其 餘 照 縣 所 內 為 就 意 見 通 過 , , 其 餘 照 縣 府 內 為 就 意 見 通 過 , , 其 餘 照 縣 府 內 為 就 意 見 通 過 , , 其 餘 照 縣 府 內 為 就 意 見 通 過 ,
料調整範圍界線。  4.機關用地實際為。 展完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3.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及「保護區意見(五少今)。 (多工變更用區」。 3.變更自然科則。 (多工學更自然科別等年2月14日百補充列內,依縣日本內容縣則所可,稅稅,代表政府所則,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線。 4.機關用地實際為2.變更「住宅區(自 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3.變更「食業區」。 3.變更「農業員 然村更「農業」自 然料更「自然科 明子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及據縣府,符合縣政府,研,符合縣政府,研,符合縣政府,研,提之變更後新計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4.機關用地實際為 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整納入自然村。 是工變更為「金融。 多工學更為「農業村」。 3.變更「農業村」。 3.變更「農業村」。 3.變更「然种,可以,在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及據縣府,研 內,在縣政所,研 之變更原則,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監納入自然村。   然村)」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的,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於明,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民宅設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民宅设施,爰調整納入自然村。  然村)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於明,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研提之之變更原則,爰際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整納入自然村。  區」及「保護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農業區」然變更「自然解解」的一個人。  3. 變更「自然解解」的一個人。  為「自然解解」的一個人。  為「自然解析。  為「自然解析。  為「自然解析。  為說明,  所代表說明,  所代表說明,  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  多際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所  核議意見通過,
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為 經更 [ ]
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養際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後則,爰 除變更後新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月 14 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 , 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 , 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核議意見通過,
公頃。
4. 其餘維持原計
畫。
變 舊金城自然村 住宅區(自40.32 自然村 40.32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4-17
農業區 0.17 自然村 0.17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風景區 0.37 自然村 0.37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12   風景區   0.12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bb 11 ) bb 5 4 6 bb 11 5 10 bt 11 bb 16 6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住宅區(自0.24 農業區 0.24 2.自然村範圍依自 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24 農業區 0.24 2.自然村範圍依自 修正為「自然村 然村) 農業區 0.24 2.自然村範圍依自 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0.24 農業區 0.24 2.自然村範圍依自 修正為「自然村

	1	T	ı	ı	1		T	T
							線。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及「風景區」
								部分,依審查意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變更「風景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4.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
								分,依據金門縣
								政府於本專案小
								組第 9 次審查會
								議所提之補充資
								料修正變更範
								圍,除變更後新
								計畫名稱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區」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面積修正為
								0.05 公頃。
變	人陳 36	后井自然村、烈	住宅區(自	5.46	自然村	5. 46	1. 后井自然村配合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01	人陳 51	嶼鄉公所及烈	然村)				地籍、自然及人	理:
	人陳 52	嶼國中週邊地	住宅區(自	0.06	住宅區	0.06	工地形調整劃設	1. 變更「住宅區(自
	人陳 157	品	然村)				範圍。	然村)」為「自然
	人陳 259		機關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2. 考量烈嶼國中前	村」部分,除變
	人陳 264		文教區	10.32	住宅區	10.32	側土地劃設為文	更後新計畫名稱
			農業區	3. 35	住宅區	3. 35	教區多年造成該	修正為「自然村
				0.50	停車場用地	0.50	地區無法發展,	_
				0.20	體育場用地		又烈嶼地區並無	
				0.04		0.04	整體規劃之住宅	
				0.35		0. 35		2. 依縣府 95 年 2 月
L	İ.	İ		12. 30	- 1 /4 · O	3. 30		125/4//14 00   1 /1

	ı	T	ı	T	1	ı	T	T
			農業區	1.75	學校用地	1.75	整體規劃並兼顧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公共設施用地之	內容補充資料,
							取得,將該區域	變更部分「農業
							變更為住宅區,	區」為「自然村
							並以市地重劃方	專用區」, 面積
							式辦理整體開	
							發。	府列席代表說
							**	明,符合縣政府
								所研提之變更原
								則,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3. 其餘變更部分,
								併本表新編號
								4-18 案審查意見
								辨理。
變		湖井頭自然村		0.92	自然村	0. 92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02			然村)					理,並請查明修正
				0.14	自然村	0.14	般住宅區不同,	·
			機關用地	0.04	自然村	0.04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10	農業區	0.10	宅區(自然村)	然村)」及「機關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用地」為「自然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村」部分,據縣
							然或人工地形界	府列席代表說
							線及參照地籍資	明,變更範圍均
							料調整範圍界	符合縣政府所研
							線。	提之變更原則,
							3. 機關用地部分考	爰除變更後新計
							量現況已無實際	畫名稱修正為
							使用需要,配合	「自然村專用
							鄰近分區調整為	
							自然村。	-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日 然 村 子 加
								D. 變更「辰亲匝」    為「自然村」部
								分,依縣府95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
								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整 東東自然村 生宅區(自 5.83 自然村 5.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 2.		Т	Т	ı	Т		
整 東班自然村 在宅區(自 5.83 自然村 5.83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							合縣政府所研提
要							之變更原則,爰
株式自然村   住宅區(自 5.83							除變更後新計畫
型 東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5.83 自然村 5.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 2.63 (							<b>名稱修正為「自</b>
型 東坑自然村 住宅區(自 5.83 自然村 5.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 2.63 (							   然村專用區
模型   東城自然村   住宅區(自   5.83   8.84   5.83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東,並誘查明修正   2.85   4.85							
数							
************************************							
要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会会	击山石仙山	4 中 回 ( 台	5 02	ム砂江	E 02	
展業區 (0.25 自然村 (0.26 聚 (1.25 自然村 (1.25 ) 数 (1.25 ) 数 (1.25 ) 数 (1.25 ) 数 (1.25 ) 数 (1.25 ) 数 (2.26 ) 数 (2.		朱 坑 日 然 村		ა. ია	日然刊	5. 65	
住宅區(自 0.26	3-5-03			0.05	4 45 11	0.05	
<ul> <li>窓(自然村)</li> <li>空医(自然村)</li> <li>變更為自然村。</li> <li>投更為自然村。</li> <li>投入人工地場實</li> <li>修用縣戶核議舎「自外、其納國學</li> <li>企運、住宅區(自然村)」為分、於其與多照縣府核議舎</li> <li>是要了住宅區(自然村)」為分、次。</li> <li>查意見(丘)。</li> <li>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分、次。</li> <li>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li> <li>3. 變更「農業」。</li> <li>為「農業」。</li> <li>(長工及及稅明所研提之變更後數為下自然村內有於政府所則,養際效應與所所研提之變更後應為下的所所提之變更是後為不可以表現明所研提之變更是多為下自然村內方條政所所則,其於經過過,不可以表現所所可以表面。</li> <li>提供、其供明確</li> <li>之類依下列各點辨理、並請查明修正</li> <li>要</li> <li>場項自然村</li> <li>(長工)</li> <li>(長工)</li> <li>(日)</li> /ul>							
要 為自然村。			-	0.26	農業區	0. 26	
2.自然村範圍依服 整			然村)				_
然或人工地形界線及參照地籍資專用區」外,其辦調整範圍界線。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良業審 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 3. 變更「自然村 專用區」。 3. 變更「自然村 即 一個」。 3. 變更自然 對 專用區」。 6. 19 上海 不							
線及參照地籍資 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期整範圍界 線。  李經更「住宅區(自然村)為介、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照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部分,依縣村95年 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縣所列第 2次是人務所別所則,符合縣政府所則,研提之變更原則,計畫 各稱修再用區」 外,其餘服務,符合縣政府所則,群人之變更原則,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服務,在職務是通為「自然村專用區」 然村,其餘服務,在職務修正為「自然村專」。 2、變更原則,計畫 2、發展人為「自然村,其餘服務,在職務修正為「自然村專」。 2、變更原則,計畫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辨。在職務修正為 0、10 公頃。  2、數理與「企業」。 2、數理與「企業」。 2、數理與「企業」。 2、數理與「企業」。 3、數理與「企業」。 3、數理與「企業」。 3、數理與「企業」。 3、數理與(企業」。 4、數理自然,可以。 2、數理與(企業)。 3、數理(企業)。 3、數理(企業)。 4、數理自然,於數理,於對意明修正 2、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然或人工地形界 修正為「自然村
線。  見通過。 2.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部分,依審查意場修正變更用區」。 3.變更「農業區」部分,依縣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人內容補縣所明,符合縣政府例原代表政府則所得之變更原則則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過,面積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所,其餘照縣過過,面積修正為「10公頃。							線及參照地籍資 專用區」外,其
2.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為「農業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區」。 3. 變更「農業區」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 函報之修正內容輔充契,及據縣府,存長親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等金屬修正為 「自然村專用 服縣府 核議意用通過,面積修正為「自然 4 專用 服縣府 核議意通過,面積修正為 0. 10 公頃。							料調整範圍界 餘照縣府核議意
然村)」為「農業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等 全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於所列 席代表說明所研提 之變更後新計畫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0.10 公頃。							線。    見通過。
區」部分,依審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資正內容補於所列席代表說明所研提之變更原則,許查名稱發正為所則,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計查名稱修正為 0.10 人類。  變							2. 變更「住宅區(自
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等分,依縣府 95 年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若當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 公顷。  變							然村)」為「農業
查意見(五)-3、建議修正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等分,依縣府 95 年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若當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 公顷。  變							區」部分,依審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變更「農業區」 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月14日函報之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b></b>
「自然村專用區」。 3.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所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新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區」。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則,等一個人。 2 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3. 變更「農業區」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 10公頃。  對							
為「自然村」部分,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竟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公頃。							
分,依縣府95年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0.10公頃。							
2月14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公頃。							
修正內容補充資料,及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公頃。							
響 場面							
一个人。							
合縣政府所研提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3-5-04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3-5-04							
際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 村 專 用 區 」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3-5-04							
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6.19 自然村     6.1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10 公頃。   變							
變     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6.19 自然村     6.1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變     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6.19 自然村     6.1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2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變     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6.19     自然村     6.19     1.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面積修正為 0.10
3-5-04							公頃。
	變	埔頭自然村	住宅區(自	6.19	自然村	6. 19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農業區 0.70 自然村 0.70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3-5-04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70	自然村	0.70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然村)」。 對人
林邊、黃厝醫院	然村) 農業區 保護區	6. 35 0. 36 0. 02 0. 51		1. 大學學院主政院要自自然線料線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辦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辦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辦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辦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辦 自然變稱村其意 月正,」部計業」列符提爰畫自」府,66 地部關

		Т		1	T	1	
							用地另案變理土
							<b>地使用之變更</b> ,
							目前暫時維持原
							計畫。
變		下田自然村	住宅區(自	1.36	自然村	1. 36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06		, , , , , , , , , , , , , , , , , , , ,	然村)		···· · · ·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 0 00				0.36	自然村	0. 36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从来 住宅區(自			0.03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0.00	<b>反</b> 未 也	0.00	平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然利力				
							變更為自然村。村」部分,建議
							2. 自然村範圍依自 除變更後新計畫
							然或人工地形界 名稱修正為「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專用區」
							料調整範圍界外,其餘照縣府
							線。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西吳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9/	自然村	1.8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至 3-5-07		四天日然们	然村)	1.04	自然们	1.04	2. 为重本縣日然刊 建碱低 1 列谷紹析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0-0-01				0 09	占分计	0.03	
				0.03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住宅區(自	0. 59	農業區	0. 59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除變更後新計畫
							發展現況,將部 名稱修正為「自
							分土地劃出自然 然村專用區」
							村範圍。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核議意見通過。
							然或人工地形界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然村)」為「農業
							料調整範圍界 區」部分,依審
							線。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l .	1		l	l	l	

			T	T	T		
						ę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西方自然村	住宅區(自	7. 22	自然村	7. 2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08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
		農業區	0.69	自然村	0.69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保護區	0.01	自然村	0.0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機關用地	0.18	自然村	0.18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住宅區(自	0.10	農業區	0.10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正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28	保護區	0.28	發展現況,將部	專用區」外,其
		然村)				分土地劃出自然	餘照縣府核議意
						村範圍,部分土	見通過。
						地劃入自然村。	2. 變更「住宅區(自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為「農業
						然或人工地形界	區」及「保護區」
						線及參照地籍資	部分,依審查意
						料調整範圍界	見(五)-3,建議
						線。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i,	3. 依縣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
							內容補充資料及
							列席說明意見,
							變更「保護區」
							及「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部
							分,維持原計
							畫;變更「農業
							區」為「自然村」
							部分,據縣府列
							席代表說明,符
							合縣政府所研提
							之變更原則,爰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然村專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修正為 0.08
							公頃。
變	后宅自然村	住宅區(自	0.94	自然村	0.94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家	
3-5-09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T	T		T	1	<del>                                     </del>
		農業區	0.61	自然村	0.61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將既有聚落由住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然村)」為「自然
						變更為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2. 另考量該東側土 除變更後新計畫
						地現況已有民宅 名稱修正為「自
						等建築設施,故 然村專用區」
						將部分土地劃入 外,其餘照縣府
						2.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庵下自然村	住宅區(自	0.51	自然村	0.5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辨
3-5-10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住宅區(自	0.44	保護區	0.44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建議
						變更為自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名稱修正為「自
						發展現況,將部 然村專用區」
						分土地劃出自然 外,其餘照縣府
						村範圍。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률」∘
變	庵頂自然村	住宅區(自	0.47	自然村	0.47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11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並請查明修正
		農業區	0.26	自然村	0.26	般住宅區不同,各項變更面積:
		機關用地	0.0005	自然村	0.0005	將既有聚落由住1.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12	保護區	0.12	宅區(自然村) 然村) 及「農業
		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區」為「自然村」
		住宅區(自	0 61	機關用地	0. 61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部分,據縣府列
		然村)		124 12H 7 H		發展現況,將部 席代表說明,變
		W.14.7				分土地劃出自然 更範圍均符合縣
						村範圍。   政府所研提之變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更原則,爰除變
						然或人工地形界 更後新計畫名稱
						線及參照地籍資 修正為「自然村」
						料調整範圍界 專用區」外,其

	T	1	1	T	Т	1	1	
							線。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保護
								區」及「機關用
								- 地」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3. 其餘維持原計
								畫。
<b>公主</b> 名		<b>广</b>	住宅區(自	5 49	自然村	5. 43	1 赵昌士彭石处计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變 3-5-12		后頭自然村		5.45	日	5. 45		
3-3-12			然村)	0.00	5 6 1 L	0.00	之發展模式與一	
				0.02	自然村	0. 02		1. 變更「住宅區(自
			1	2. 34	自然村	2. 34		.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0.01	保護區	0.01	宅區(自然村)	_
			然村)	o o=	# Jr —	2 25	變更為自然村。	1
			住宅區(自	2.07	農業區	2. 07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然村)				發展現況,將部	· —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意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 然村)」為「農業
							線及參照地籍資	· 區」及「保護區」
							料調整範圍界	部分,依審查意
							線。	見(五)-3,建議
								修正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變		前埔自然村	住宅區(自	0.79	自然村	0. 79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13			然村)				•	理,並請查明修正
			住宅區(自	0.56	農業區	0. 56	般住宅區不同,	
			然村)		<i>// / / / / / / / / / / / / / / / / / /</i>			1. 變更「住宅區(自
							宅區(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_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_
							發展現況,將部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 然
							77 平U 庄J ~	
			1	l				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為「農業
							區」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變	人陳 43	上林、上庫自然	住宅區(自	17 25	自然村	17. 2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3-5-14	) <b>L</b> ///C 10	村	然村)	11.20	H W.11	11.20	之發展模式與一明,本案變更範圍
0 0 11		11		0.18	自然村	0. 18	般住宅區不同,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0. 50		0. 50	將既有聚落由住提之變更原則,爰
			7及 頭 ハン	0.50	日然们	0. 50	宅區(自然村)除變更後新計畫名
							變更為自然村。稱修正為「自然村」
							2.機關用地部分考專用區」外,其餘
							量現況已無實際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使用需要,配合過。
							鄰近分區調整為
							自然村。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
							線。
變		楊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2.05	自然村	2.0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15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理:
			農業區	0.05	自然村	0.05	般住宅區不同, 1. 變更「住宅區(自
			住宅區(自	0.51	農業區	0.51	將既有聚落由住 然村)」為「自然
			然村)				
							宅區(自然村)   村」部分,除變
1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正為「自然村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正為「自然村 發展現況,將部 專用區」外,其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正為「自然村 發展現況,將部 專用區」外,其 分土地劃出自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變更為自然村。 更後新計畫名稱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正為「自然村 專用區」外,其 分土地劃出自然 餘照縣府核議意 村範圍。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發展現況,將部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變更為自然村。 東度第計畫名稱 修正為「自然村 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發展現況,將部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變更為自然村。 東後新計畫名稱 修正為「自然村 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然村)」為「農業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發展現況,將部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或人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區」部分,依審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修 專用區」外,
							變更為自然村。 2. 另考量該地區之 發展現況,將部 分土地圍出自然,見通過「住宅區(自 然大村範圍依自 然大工地形界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線及參照地籍資 。 查達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變更為自然村。 更為自然村。 更為自然村。 更後不可以,將部 分上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3.自然村範圍依自 然村範圍依白 然村和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變更為自然村 更為自然村 更為自然村 要為是一 多子量。 多子是現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變更為自然村其 會專者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更考自然村其 會事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夷者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更考自然村其 會事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夷者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1
								見,據縣府列席
								代表說明,符合
								縣政府所研提之
								變更原則,爰除
								變更後新計畫名
								稱修正為「自然
								村專用區」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面積
								修正為 0.04 公
								頃。
變		青歧自然村	住宅區(自	24. 71	自然村	24. 71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3-5-16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明,本案變更範圍
			機關用地	0.09	自然村	0.09	般住宅區不同,	均符合縣政府所研
							將既有聚落由住	提之變更原則,爰
							宅區(自然村)	<b>除變更後新計畫名</b>
							變更為自然村。	稱修正為「自然村
							2. 機關用地部分考	專用區」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使用需要,配合	
							鄰近分區調整為	
							自然村。	
變		南塘自然村	住宅區(自	1 05	自然村	1. 95	1. 考量本縣自然村熟	建镁优工列タ明朔
変 3-5-17				1.95	日然刊	1. 95		
3-3-17			然村)	0 10	4 h 11	0 10	之發展模式與一	
						0. 13		1.「住宅區(自然
			機關用地	0.02	自然村	0.02	·	村)」變更為「自
							宅區(自然村)	_
							變更為自然村。	*
							2. 機關用地部分考	
							量現況已無實際	村專用區」外,
							使用需要,配合	其餘照縣府核議
							鄰近分區調整為	意見通過。
							自然村。	2. 據縣府列席代表
							3. 另部分土地現況	說明,變更「農
							已有建築設施,	業區」為「自然
							爰配合調整為自	村」部分,除變
							然村。	更範圍南側目前
								仍作農業使用之
								地區,維持原計
								畫外,北側毗鄰
								南塘自然村部
								分,符合縣政府
								<b>所研提之變更原</b>
								則,爰建議除變
								西级就山舟为公
								更後新計畫名稱 修正為「自然村

	T	I		T	T			1
								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變更「機關用地」
								為「自然村專用
								區」部分,請金
								門縣政府查明變
								更範圍土地之權
								屬,若屬私有地
								則變更為「自然
								村專用區」,若屬
								公有土地,則併
								鄰近土地變更為
								「公園用地」。
變		東林自然村、烈	什岁回(台	26 20	自然村	26. 39	1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变 3-5-18		來称日然刊 、		20. 59	日然刊	20. 59	1. 亏重本称日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5 5 10		<b>處及卓環國小</b>		0.33	自然村	0. 33		'- 1. 變更「住宅區(自
		<b></b>			自然村	0. 03		1. 愛文 任七四(日 然村)」及「機關
						0. 03	一	_
			住宅區(自	0.21	學校用地	0. 27	變更為自然村。	
			然村)	0.000	网上四川		2. 機關用地(443)	
					學校用地	0.002	及公園用地部分	
			住宅區(自	0.04	行政區	0.04	考量現況已無實	
			然村)	0.00	<i>- 1 =</i>	0.00	際使用需要,爰	
			機關用地	0.03	行政區	0.03	配合鄰近分區調	
							整為自然村。	畫名稱修正為
							3. 卓環國小烈嶼鄉	
							農會及烈嶼民眾	
							服務中心配合實	
							際使用範圍調	
								2. 變更「公園用地」
							農會用地由機關	_
							用地調整為行政	
							<b></b> 。	學校用地附近地
								區之市地重劃案
								辦理,或由金門
								縣政府訂定適當
								之捐贈提供事
								項,並由土地所
								有權人與金門縣
								政府於委員會審
								決之會議紀錄送
								達金門縣政府一
								年內簽訂協議書
								方式另案辦理,
								目前暫時維持原

	<u> </u>					Γ		T
								計畫。
								3. 變更「學校用地」
								為「自然村」,及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機關用
								地」為「學校用
								地」部分,併本
								表新編號1-61案
								審查意見辦理。
								4.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及「機關
								用地」為「行政
								區」部分,併本
								表新編號1-57案
								審查意見辦理。
變		湖下自然村	住宅區(自	3. 75	自然村	3. 75	考量本縣自然村之	建議除變更後新計
3-5-19			然村)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	畫名稱修正為「自
							宅區之發展模式不	然村專用區」外,
							同,將既有聚落由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區(自然村)	見通過。
							變更為自然村。	
變		羅厝自然村	住宅區(自	5.02	自然村	5.02	1. 考量本縣自然村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3-5-20			然村)				之發展模式與一	理,並請查明修正
			公園用地	0.17	自然村	0.17	般住宅區不同,	
			住宅區(自	0.03	公園用地	0.03	將既有聚落由住	1. 變更「住宅區(自
			然村)					然村)」為「自然
			住宅區(自	3. 11	保護區	3. 11		村」部分,建議
			然村)					除變更後新計畫
								名稱修正為「自
							分土地劃出自然	
							村範圍。	外,其餘照縣府
							3. 自然村範圍依自	
								2. 變更「住宅區(自
							線及參照地籍資	_
							料調整範圍界	_
							線。	地」部分,依審
								查意見(五)-3,
								建議修正變更為
								「自然村專用
								區」。 2 甘外体胶皮 05
								3. 其餘依縣府 95
								年2月14日函報
								之修正內容補充
								資料及列席說明
								意見,維持原計
								畫。

_								,					ı									T		
45	變		雙	口	自	然才	村	住	宅し	區(自	4.	73	自	然	村	4.	73	考量》	<b>朲</b> 縣	自然	长村之	建議除	變更	後新言
	3-5-21							然材	忖)									發展村	莫式	與一	-般住	畫名稱	修正	.為「自
																		宅區之	と發	展榜	英式不	然村專	用區	.」外,
																		同,爿	<b>客</b> 既	.有界	及落由	其餘照	縣府	核議意
																		住宅	豆 (	自然	(村)	見通過		
																		變更為	烏自	然村	<b>†</b> °			
43	變		中	墩	自	然才	村	住	宅し	區(自	1.	64	自	然	村	1.						建議除	變更	後名稱
- 1	3-5-22							然相														修正為		
																						用區」		
																						縣府村		
																		住宅						
																		· 變更為				-		
45	<u></u>	變更 1-11	並	半	ıl.	,莊	西側	保え	存原	į,	0	11	字	對	専用區	0						建議照	縣府	核議音
	× 1 U1	× ~ · · · ·		儿后			<b>—</b> М	風				15			于川 専用區							是哦点		1公 叹 心
			<b>/</b> С	/口	白			124	√ m	-	٠.	10	小	1人:	7 /11 匝	٥.		你亚 位不名					•	
																		位个i 位檢i						
																		<b>加饭</b> 範圍						
																		<b>東</b> 国 使用						
																		使用 專用[		文点	刀不致			
2	総 / ハロ	1時100	al.	98	/#-	, J	1 151	104 =	4H 15	ብ <sub>ኒ</sub> ե	0	6.4	عد	±∠ ¹	100	0				, 胜 :	₽ ±羊 ·	+ 歩 匹	田一口	<b>主</b> 卯 円
100	愛 4-U2	人陳 123					山園					64	文									本案原		
		人陳 904	區	浿	疋	地		農				63	文									府核		
								風				57	文									過,,		
										1地		79			専用區			區用力	也範	」国。		由中補		
								風				50			專用區 一							更範圍		
								機	褟圧	地	0.	07	農	業	品	0.	07					地,惟		下列方
																						式辦理		nn
																						1. 本案		
																						-		會審決
																								錄送達
																								.府半年
																								該斗門
																								區申請
																								.儘速開
																								縣府簽
																						訂協	議書	,納入
																						計畫	書敘	明,以
																						利執	行。	
																						2. 上開	時限	.(半年
																						屆滿	時,	該園區
																						申請	開發	單位若
																						仍無	開發	意願及
																						具體	可行	之財務
																						計畫	時,	則本第
																						機關	用地	擬變更
			_	_																		為「	農業	區」音
_											-					-								

機關用 為「文 「宗教一 部分,」 正變更 區」;其 維持原言 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 圍變更為宗教用 定適當之 事項,並	意地教專應為餘計辦擬區用調「部畫理變」區整風分。,更及」修景,
為「文章 「宗教」 部分,」 正變更是 區」;其 維持原言 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 置 變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 定 適當之一。 事項,並	教專應為 歸調風」區外數區」區整縣 人人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專用區」 應調整修 為「風景 餘部分,
部分,正變更是區」;其維持原記 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 置變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 定適當之。 事項,並	應調整修 為「風景 餘部分,
正變更是	為「風景餘部分,
<ul> <li>慶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li> <li>0.14 宗教專用區</li> <li>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li> <li>定適當之事項,並。</li> </ul>	餘部分,
<ul> <li>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置變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地。</li> <li>企適當之主事項,並</li> </ul>	
<ul> <li>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本案原則置變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地。</li> <li>企適當之主事項,並</li> </ul>	
變 4-03 人陳 299 陽宅福慧寺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區 0.14 配合福慧寺需求範 本案原則 置變 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地。	
置變更為宗教用應由金門 地。 定適當之之 事項,並	同意,惟
世。	
事項,並	
府簽訂協	
结保證,	
書內載明	
維持原計	
變 4-04 人陳 294 玄佑宮 農業區 0.25 宗教專用區 0.25 配合玄佑宮需求範本案原則	
展系 0.25 宗教等用 0.25 富语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事項,並	
有權人與	
府簽訂協:	
结保證,	
書內載明	
維持原計	
變 4-05   人陳 85   金門縣農會加 農業區   0.57   倉儲批發專   0.57   依人民陳情建議,   建議本案	
工廠 用區 配合變更為倉儲批意,惟應	依下列各
發專用區。 點辨理:	
1. 「倉儲:	
	正為「農
	邑」,並請
金門縣i	攻府訂定
適當之.	土地使用
管制事I	頁。
2. 由金門	縣政府訂
定適當-	之捐贈提
	,並由土
地所有:	權人與金
	府簽訂協
	具結保
議書,	具結保 入計畫書
議書,證外	
議書,證外	入計畫書 後,否則

			Γ	I	1		1	
		BB	機關用地	0.69	住宅區	0.69	沙崗 (寧劃段 159	點辦理:
							等土地,長 480 公	1. 因本地區目前暫
							尺寬 200 公尺,面	無居住需求,變
							積 96000 平方公尺	更農業區為住宅
							土地)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依審查
							品。	意見(六)之1維
								持原計畫。
								2. 配合軍方營區遷
								移,本機關裁撤
								已無設置之必
								要,爰將該機關
								用地併鄰近使用
								分區調整修正變
								更為農業區。
變 4-07	人陳 293	溪邊海水浴場	保護區	16. 13	風景區	16. 13	配合金湖鎮公所提	
	·		機關用地	1.52	風景區	1.52		示本變更範圍均為
							設為風景區。	公有土地,爰建議
								同意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4-08	人陳 317	金門縣林務所	機關用地	19. 50	風景區	19. 50	林務所周邊地區,	據縣府列席代表表
	•			16. 73		16. 73	除軍方營區部分報	
			機關用地	0.16		0.16		公有土地,爰建議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區。	過。
變 4-09	人陳 1、人	金寧鄉李光前	風景區	42.16	農業區	42. 16	西浦頭至林厝三角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	廟周邊地區					圓環風景區目前大	
	陳						多為農地,配合現	
	100-102						況及人民陳情建	
	、人陳						議,變更為農業	
	105-121						品。	
	、人陳							
	142、人陳							
	271							
變 4-10	人陳 130	斗門風景區及	風景區	1.25	機關用地	1. 25	斗門劃測段風景區	本案原則同意照縣
	人陳 335		風景區	144. 56	農業區	144. 56	部分現為農業使	
			1	0.19		0.19	用,為符合現況,	
								風景區為機關用地
								之變更理由。
變 4-11	人陳 332	金沙風景區	風景區	88. 97	農業區	88. 97	斗門劃測段風景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部分現為農業使	見通過。
							用,為符合現況,	
							變更為農業區。	
變 4-12	人陳 276	金寧鄉湖下至	農業區	1.22	保護區	1. 22	寧湖二劃測段及煙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金城細部計畫		0.96	農業區	0. 96	墩段部份土地規劃	
		區附近			–		為保護區及農業	
L		) :: 1 <del>\</del>	L	l	l	1	一、一、人、人、人、人	

				T	1	1	1	T
							區,依照地籍及地	
							形調整農業區及保	
							護區界線。	
變 4-13	人 陣	金湖鎮開瑄國	<b></b>	33. 24	農業區	33. 24		本案原則同意照縣
	·	亚 两 與 而 垣 因 小 西 側	小吱匹	00. 24	反示巴	00. 24	段部分土地變更為	
		八四侧						
	、 人 陳						住宅區或農業區或	
	285-286						倉儲用地或畜牧用	
							地。	現況為農業使用,
								且無劃設保護區之
								必要。
變 4-14	人陳 346	訂正Ⅲ-11 道	道路用地	0.12	國家公園區	0.12	原計畫圖展繪錯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路太湖至黃龍	工業區	0.07	道路用地	0.07	誤,依照樁位測定	見通過。
		潭路段	國家公園區	0.07	道路用地	0.07	位置修正。	
			公園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變 4-15	人陳 315	林厝國宅預定	國家公園區	33. 24	住宅區	33. 24	考量古寧林厝劃設	本案基於下列因
		地						素,建議維持原
							遇之限制,並紓解	
								1. 依審查意見
								(六)-1,本地區
							獲內政部營建署金	
							門國公園管理處表	
								2. 本計畫有關國家
							劃出國家公園區範	
							<b>屋</b> 。	變更為其他使用
								分區者,應先行
								依國家公園法定
								程序辦理劃出國
								家公園範圍後,
								再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
								3. 俟依法劃出國家
								公園區之外後,
								再配合另案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
								變更為適當土地
								使用分區。
變 4-16		Ⅱ-12 部分道	道路用地	0.53	農業區	0.53	Ⅱ-12部分道路因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路	_	2. 25	國家公園區		實際已無開闢之需	
							要,爰配合鄰近分	
							區調整變更。	
變 4-17		訂正Ⅱ-6 道	道路用地	0.11	自然村	0.11	書圖重製案展繪錯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路吳厝村路段					誤部分依實際樁位	見通過。
							展繪訂正之。	
變 4-18	人陳 36	<b>后井自然村、</b>	住宅區(白	0.06	住宅區	0.06	1. 后井自然村配合	依審查意見(六)之
	·	烈嶼鄉公所及					·	1. 本案建議暫予保
	ハイ ひ1	<b>州为州公川及</b>	が打り	<u> </u>	<u> </u>	<u> </u>	一种 日        日	11. 千木杜敬省了休

人陳 52	烈嶼國中週邊	機關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地形調整劃設範	留,若金門縣政府
人陳 157	地區	文教區	10.32	住宅區	10.32	圍。	經審慎考量後,認
人陳 259		農業區	3. 35	住宅區	3. 35	2. 考量烈嶼國中前	為確有變更之需要
人陳 264		文教區	0.50	停車場用地	0.50	側土地劃設為文教	者,請依審查意見
		文教區	0.20	體育場用地	0.20	區多年造成該地區	(六)之2.及下列各
		文教區	0.04	機關用地	0.04	無法發展,又烈嶼	點辦理後,再行交
		文教區	0.35	道路用地	0.35	地區並無整體規劃	由專案小組繼續審
		農業區	1.75	學校用地	1.75	之住宅區,配合該	議:
						區域整體規劃並兼	1. 請補充說明無法
						顧公共設施用地之	依行政院函示規
						取得,將該區域變	定開發方式以區
						更為住宅區,並以	段徵收辦理之理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由。
						整體開發。	2. 請金門縣政府地
							政主管機關研提
							本案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之可行
							性評估。

## (十五)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金門縣政府於第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所提新增變更案部 分):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變 0-1		計畫人口	83,000 人		100,000 人		1. 原計畫人口係以	依據金門縣政府列
							居住人口、觀光	席代表說明,本次
							遊憩人口及產業	檢討未增加大量之
							人口預測而得預	住宅用地,且原計
							估至民國 105 年	畫人口尚能符合現
							可成長至83,000	行人口增加之幅
							人,經查閱原計	度,爰本案建議維
							畫人口之成長趨	持原計畫,另計畫
							勢自民國 83 年	書第 56 頁有關人
							至 88 年短短五	口預測統計表,及
							年間即成長達	計畫書第 64 頁各
							60.39%,又民國	鄉鎮都市計畫人口
							88 年以後至 105	分派值與統計表,
							年預估成長率均	請配合修正。
							維持 0.5% 左	
							右,其推估與實	
							際成長之落差相	
							當大,顯見原計	
							畫人口推估之不	

					合理。	
					2. 另本縣人口至九	
					十三年底共計	
					64,077人,至九	
					十四年底已成長	
					至 69,765 人,以	
					九十三年底為計	
					算基準,近五年	
					人口平均成長率	
					達 4.93% , 近十	
					年均成長率約達	
					3.8%,近年來因	
					小三通及社會福	
					利政策等諸項因	
					素,近二年成長	
					率均超過 6.5	
					% ,呈現穩定之	
					成長現象。	
					3. 本次通盤檢討計	
					畫人口雖未達原	
					計畫預估人數,	
					然考量原計畫人	
					口成長預估不合	
					理,又近年來金	
					門地區人口數成	
					長急遽,且仍呈	
					穩定成長趨勢,	
					爰以近五年之平	
					均成長率為成長	
					計算基準,將計	
					畫人口調整至民	
					國 105 可達	
					100,000 人。	
變 0-2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	住宅區		1. 原計畫住宅區之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_	區			分類為自然村、	
		第二種住宅			第一種住宅區、	
		另一裡任七 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			第三種住宅區及	
		品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			經查自然村部	
		品			分,本計畫將調	
					整變更為自然村	
					專用區;另各種	
					住宅區之分類於	
					細部計畫亦有細	
					分且管制條文亦	
		1		l	刀型巨門除入外	

	1	<del>                                     </del>		1 - 1 (-1)4 3 2
				相同(同樣分為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及
				第四種住宅
				區 )。
				2. 為落實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分
				離,爰主要計畫
				之將第一種住宅
				區、第二種住宅
				區、第三種住宅
				區及第四種住宅
				區全數調整為住
				宅區。
變 0-3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	商業區	1. 原計畫商業區之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8		分類為第一種商 見通過。
		第二種商業		業區、第二種商
		區		業區;各種商業
				區之分類於細部
				計畫亦有細分且
				管制條文亦相同
				(同樣為第一種
				商業區及第二種
				商業區)
				2. 為落實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分
				離,爰主要計畫
				之將第一種商業
				區及第二種商業
				區全數調整為商
				業區。
變 0-4	風景區	第一種風景	風景區	1. 參照都市計畫法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04	风水匠	品	从永區	台灣省施行細則 見通過。
		第二種風景		将第一種風景區
		另一作风 · · · · · · · · · · · · · · · · · · ·		及第二種風景
		第三種風景		<ul><li>スカー住風 次</li><li> 區、第三種風景</li></ul>
		另一性风 · · · · · · · · · · · · · · · · · · ·		■ ポー催風 ポー ■ 及第四種風景
		02		區全數調整為風
				景區。
				2. 風景區管制由本
				2. 風京區官刊田 <b>本</b> 府另訂審議規範
				定義並規範之。
424 O 5	10 W -	kt as an ill	1 Ut	
變 0-5	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保護區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T		Т	ı	T	
			品				灣省施行細則將第	見通過。
			第二種保護				一種保護區及第二	
			品				種保護區及第三種	
			第三種保護				保護區全數調整為	
			品				保護區。	
變 0-6		工業區	第一種工業		甲種工業區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	建議昭縣府核議音
200		· 从 C	區		11/12 // 0		灣省施行細則及原	
			第二種工業		乙種工業區		計畫之工業區分類	
			和一作工术		0作二米四		所量之工来 場照工業污染程度	
			第三種工業		乙種工業區		, 調整為甲種工業	
			另二種工 <u>未</u> 區		10性工术四		區及乙種工業區。	
*** 0 5								W / 1
變 0-7		土地使用分區			詳土地使用			詳審查意見(十
		管制	分區管制條		分區管制條		灣省施行細則及原	六)。
			文修正對照		文修正對照		計畫內容修正。	
			表		表			
變	人陳 348	金城鎮中華電	機關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1. 該處機關用地已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2-1-23		信週邊地區					無實際使用需求	見通過。
							,建議配合鄰近	
							分區變更為住宅	
							<b>品</b> 。	
							2. 有關道路用地左	
							移乙節,查係細	
							部計畫層級問題	
							,請縣政府納入	
							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中研處,並	
							應依規定辦理回	
							饋捐贈。	
緣 1-67	人 随 351	金門縣公共車	曹娄厄	1. 32	機關用地	1. 32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发101	/CIA 001	亚门		1.02	/戏 婀 // /也	1.02	写 里 吸 機 配 員 原 需 求 , 爰 配 合 調 整	
							變更為機關用地。	九通過。
#±4 1 CO	1 7± 050	廠預定地	W BB mo 11.	0.00	上体四大豆	0.00		<b>杂类加股点上类</b>
愛 1-08	人陳 353	金門朱子祠		0.23	古績保存區		1. 金門朱子祠業經	
				0.004	古績保存區		劃設為二級古	見理過。
				0.002	-	0.002	蹟,為該古蹟更	
			學校用地	0.001	機關用地	0.001	合理之使用及維	
							護,爰配合金門	
							縣文化局建議變	
							更為古績保存	
							區。	
							2. 學校用地級機關	
							用地界線依實際	
							位置調整。	
變 4-19	人陳 354	金門酒廠金寧	第三種工業	0.06	保護區	0.06	原計畫圖展繪錯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廠	品				誤,依照椿位測定	見通過。
			保護區	0.05	乙種工業區	0.05	位置修正。	
			かり	0.00	0 在一示 匹	0.00		

	1	T		ı	T	ı		T
變 1-69	人陳 355	エニ-七	第二種工業	9.85	倉儲批發專	9.85	工二-七土地全部	建議除下列各點
			品		用區		均為公有地,選定	外,其餘照縣府核
							於機場週邊地區係	議意見通過:
							考量做為地區之倉	1. 變更後新計畫名
							儲物流中心、簡易	稱修正為「倉儲
							之傳統產業處理加	批發零售專用
							工及批發零售等功	品」。
							能,開發方式由縣	2. 本變更案之開發
							政府編列經費完成	行為如符合「環
							開發後招商進駐,	境影響評估法」
							惟規劃為工業區僅	及「開發行為應
							得做為工業及其有	實施環境影響評
							關設施使用,與原	估細目及範圍認
							規劃之定為不同,	定標準」相關規
							爰配合變更為倉儲	定者,開發前應
							批發專用區。	依規定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相關作
								業。
變 5-01		金沙鎮忠孝新	住宅區	3. 50	國宅專用區	3. 50	1. 該社區係地區實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村	停車場用地	0.44	國宅專用區	0.44	施戰地政務時由	理:
			道路用地	0.18	國宅專用區	0.18	政府規劃,縣民	1. 變更「住宅區」
			溝渠用地	0.12	國宅專用區	0.12	抽籤購地後自行	為「國宅專用區」
							選用建築標準圖	部分,為避免與
							說後核准興建之	「國民住宅」一
							老舊社區。	詞混淆,導致與
							2. 依規劃意旨已將	國宅法規相關規
							現有道路留設,	定不符,爰本案
							且其建蔽率遠高	維持原計畫,請
							於現行住宅區之	金門縣政府視實
							規定,致使現行	
							新、改建之建築	
							牆面線前後不	
							一,影響社區整	,,,,,
								2. 變更「停車場用
							3. 為符社區居民使	
							用需求及日後該	
							社區整體景觀之	
							維護,爰變更為	
							國宅專用區。	新計畫名稱修正
								為「住宅區」外,
								變更理由應補充
								說明本案係配合
								主細計畫分離原
								則,變更範圍於
								細部計畫仍劃設
								為公共設施用

								地。
變 5-02	金城鎮鳳翔社		5. 43	國宅專用	區 5	. 43	1. 該社區係地區實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品	綠地用地	0.37	國宅專用	區 0	. 37	施戰地政務時由	理:
		道路用地	0. 23	國宅專用	區 0	. 23	政府規劃,縣民	1. 變更「住宅區」
							抽籤購地後自行	為「國宅專用區」
							選用建築標準圖	
							說後核准興建之	「國民住宅」一
							老舊社區。	詞混淆,導致與
							2. 依規劃意旨已將	國宅法規相關規
							現有道路留設,	定不符,爰本案
							且其建蔽率遠高	維持原計畫,請
							於現行住宅區之	金門縣政府視實
							規定,致使現行	際需要於細部計
							新、改建之建築	畫中予以劃定不
							牆面線前後不	同種類之住宅
							一,影響社區整	區,以資妥適。
							體景觀。	2. 變更「綠地用地」
							3. 為符社區居民使	及「道路用地」
							用需求及日後該	為「國宅專用區」
							社區整體景觀之	
							維護,爰變更為	
							國宅專用區。	為「住宅區」外,
								變更理由應補充
								說明本案係配合
								主細計畫分離原
								則,變更範圍於
								細部計畫仍劃設
								為公共設施用
								地。
變 5-03	金城鎮安和社		3. 43	國宅專用			1. 該社區係地區實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DB BB	市場用地	0.37	國宅專用	區 0	. 37	施戰地政務時由	
								1. 變更「住宅區」
							抽籤購地後自行	=
							選用建築標準圖	
							說後核准興建之	=
							老舊社區。	詞混淆,導致與
							2. 依規劃意旨已將	
							現有道路留設,	
							且其建蔽率遠高	
							於現行住宅區之	
							規定,致使現行	
							新、改建之建築	
							牆面線前後不	
							一,影響社區整	·
							體景觀。	2. 變更「市場用地

					3. 為符社區居民使 用需求及日後該 社區整體景觀之 維護,爰變更為 國宅專用區。	部分,併編號變 2-1-04 案審查意
變 5-04	金村及富康一村	住宅區	3. 21	國	a is 施政抽選說老依現且於規新牆一體為用社維國之社戰府籤用後舊規有其現定、面,景符需區護宅地務,後標與。旨留率宅使之前社 居日景變區區時縣自準建 已設遠區現建後區 民後觀更。實由民行圖之 將,高之行築不整 使該之為	

#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95 年 4 月 10 日於第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所提修正條文通過,並請依審查意見(十)辦理。

金門縣政府於第9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所提修正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專審		小意	組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七章	土地使月	用分區管制	1要點								建議照	縣府核	議意見	通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未 增之。	明訂訂	定之依	據,爰新	建議照	縣府核	議意見	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本計畫書規定,	第一條	本計畫區	百內之建築	及土地	之使用管	制,應	依本要點	本管制部	分條文	準用都	市計畫法	建議修	正為「	本計畫	區內之土
本計畫書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規定。						台灣省施	行細則	規定,	爰配合修	地使用	管制,	應依本	計畫書或
則」規定辦理。								正之。				所在地	之細音	\$P\$計畫	書規定辦
												理,本	計畫書	及細剖	引畫書未
												規定者	,凖用	『都市	T計畫法台
												灣省施	行細則	』規定	<b>於辨理。</b> 」
												0			
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	第三條	金門特	定區都市	計畫範圍	圍內劃定	左列各和	<b>锺使用分</b>	一、參照	都市計	畫法台	灣省施行	建議除	下列各	點外,	其餘照縣
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品	, 分別限	制其使用	:				細則	,部分	準用施	行細則規	府核議	意見通	過:	
(一)住宅區。	一、住?	宅區						定。				1. 配合	變更戶	內容綜	理表審查
(二)商業區。	(-)	自然村						二、配合	土地使	用分區	變更,調	結果	,將第	(十七	:)之「國
(三)工業區:	(二)	第一種	住宅區(個	住一)				整分	區名稱	0		宅專	用區」	予以冊	1除。
1、甲種工業區。	(三)	第二種	住宅區(個	住二)								2. 第(-	-八)之	.「倉儲	<b>省批發專用</b>
2、乙種工業區。	(四)	第三種	住宅區(個	住三)								區」	修正為	「倉儲	<b>当批發零售</b>
(四)行政區。	(五)	第四種	住宅區(個	住四)								專用	區」。		
(五)文教區。	二、商	業區										3. 第(-	-九)之	.「社會	福利事業
(六) 風景區。	(-)	第一種	商業區(7	商一)								專用	區」修	正為「	社會福利
(七)保存區。	(=)	第二種	商業區(7	商二)								設施	專用區	· 」。	
(八)保護區。	三、工	業區													
(九)農業區。	(-)	第一種.	工業區(二	エー)											
(十)國家公園區。	(=)	第二種.	工業區 (二	エニ)											

(十一) 古蹟保存區。	(三)第三種工業區(工三)	
(十二) 宗教專用區。	四、行政區	
(十三)旅館專用區。	五、文教區	
(十四)電信專用區。	六、風景區	
(十五)自然村專用區。	(一)第一種風景區(景一)	
(十六)閩南建築專用區。	(二)第二種風景區(景二)	
(十七)國宅專用區。	(三)第三種風景區(景三)	
(十八)倉儲批發專用區。	(四)第四種風景區(景四)	
(十九)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七、農業區	
(二十)農會專用區。	八、保護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		
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		
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九、醫療專用區	
	十、保存區	
	十一、國家公園區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公園用地	
	(三)體育場用地	
	(四)學校用地	
	(五) 社教用地	
	(六)機關用地	
	(七)醫療用地	
	(八)市場用地	
	(九) 停車場用地	
	(十)廣場用地	
	(十一) 加油站用地	
	(十二)發電廠用地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	
	(十四)垃圾處理場用地	

(十五)垃圾掩埋場用地 (十六)墳墓用地 (十七) 車站用地 (十八) 航空站用地 (十九) 港埠用地 (二十)自來水廠用地 (廿一) 道路用地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 用區。 四、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左: 一、配合主細分離原則,除工業|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下: 府核議意見涌過: 一、住宅區 區外不再分細項分區。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設,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二、配合準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11.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審查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設之分區。 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住宅區依其居 結果,將第(十七)之「國 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三)工業區: 住環境及密度劃分左列類別與等級: |三、配合新增劃設各專用區,增| 宅專用區:... | 予以刪除。 1、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一)自然村: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之現有聚 2. 第(十八)之「倉儲批發專用 加劃設目的相關敘述。 區」修正為「倉儲批發零售 業而劃設之分區。 落特色,並維持良好生活環境品質而劃設之完整住 2、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 宅社區。 專用區 」。 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而劃設之 (二)第一種住宅區(住一):為維護最高品質居住環境水 3. 第(十九)之「社會福利事業 分區。 準,對於居住以外之行為應予最嚴格之管制,限制 專用區」修正為「社會福利 (四)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 與居住安寧有影響之混合使用,且維持最低之人口 設施專用區 1。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密度與建築密度而劃設之住宅區。 (五)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三)第二種住宅區(住二):為維護較高品質居住環境水 静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準,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且在不影響 (六)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設之分區。 居住安寧及無公害的條件下,許可設置各式住宅及 (七)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 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使用而劃設之住宅區。 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 (四)第三種住宅區(住三):為維護基本之品質居住環境: 設之分區。 維持較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且在不影響居住 (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 安全及無公害的條件下,許可部份產業之混合使用 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設之分區。 而劃設之住宅區。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 (五)第四種住宅區(住四):為維護當地傳統建築型式及

風貌而劃設之住宅區;其建築形式及風貌由縣政府

(十)國家公園區:為突顯金門歷史地位與形象,維

護史蹟文化與自然環境,依國家公園法與金門 國家公園計畫而劃設之分區。。

- (十一) 古蹟保存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具有 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經有關主管 單位會勘認定應予保存之建築物及其戶外空 間而劃設之分區。
- (十二) 宗教專用區:為提供宗教活動為主之場所而 劃定之分區。
- 用而劃設之分區。
- (十四)電信專用區:供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及必要 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 (十五)自然村專用區: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 形成之現有聚落特色,並維持良好生活環境 品質而劃設之分區。
- 及風貌並鼓勵興建而劃設之分區。
- (十七)國宅專用區:為本計書(八十五年元月二十 日)公告實施前所規劃社區而劃設之分區。
- (十八) 倉儲批發專用區:指從事商品之加工處理、 包裝、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而劃設之分 品。
- (十九)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為供社會福利相關設 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 (二十)農會專用區:為供農會相關設施使用而劃設 之分區。

另訂之。

#### 二、商業區

供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活動使用為主,商業指經商業 管理機關許可登記之行業。商業區依其使用強度劃分 左列等級:

- (一)第一種商業區(商一):為供日常生活所需及地區性 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 活動之使用而劃設之商業區。
- (十三)旅館專用區:為供發展觀光產業相關設施使 (二)第二種商業區(商二):供金門地區之主要及專門性 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 其有關大規模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設之商業區。

#### 三、工業區

供有關都市之工業活動使用為主,並經工業管理機關 許可登記之生產事業。工業區依產生公害之程度劃分 左列箕級。

- (十六) 閩南建築專用區:為維護當地傳統建築型式|(一)第一種工業區(工一):為提供公害程度嚴重工業之 使用,維持基本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 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而劃設之工業區。
  - (二)第二種工業區(工二):為提供公害程度中等工業之 使用,維持高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 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而劃設之工業區。
  - (三)第三種工業區(工三):為提供公害輕微工業之使用, 維持較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 間之距離而劃設之工業區。
  - 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 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設之分 品。
  - 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 寧靜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 六、風景區:

為供保育、開發自然風景及利用自然條件與人為設施 發展觀光旅遊事業為主之使用而劃設之分區。風景區 依其開發程度及保育需求而劃分左列等級:

- (一)第一種風景區(景一):為以近代人為建設及具紀念 性建築之地區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 (二)第二種風景區(景二):為以歷史文物、古蹟、遺址 及具有藝術價值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 (三)第三種風景區(景三):為以濱海自然景緻、沙灘、 水域活動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 (四)第四種風景區(景四):為以坡地、山岳、特殊景觀、森林、動物、地形、地質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 七、農業區:為供農業作物及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 (含農舍)而劃設之分區。

#### 八、保護區: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生態保護功能而劃設之分區。保護區依其保護目的不同而劃分左列等級:

- (一)第一種保護區(保一):為供特殊自然景觀及生態保育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 (二)第二種保護區(保二):為供保養水質、水量、水源 資源、水土保持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 (三)第三種保護區(保三):不屬於前二種特別保護目的, 而劃設之分區。
- 九、醫療專用區:為提升醫療品質與需求,以供醫療及療 養機構所需相關設施而劃設之分區。
- 十、保存區:為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名勝及具有 紀念性或藝術價值,經有關主管單位會勘認定應予保 存之建築物及其戶外空間而劃設之分區。
- 十一、國家公園區:為突顯金門歷史地位與形象,維護史 蹟文化與自然環境,依國家公園法與金門國家公園 計畫而劃設之分區。

|五、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且風景區|第十六條 風景區內土地,以供左列之使用爲限,且風景區|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內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 修正原條文。 內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 林,以確實達到保育維護之目的。 林,以確實達到保育維護之目的。 (一)住宅。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 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招待所、旅館 (三)招待所。 俱樂部及游樂設施等,風景區之開發採開發許可制, (四)旅館。 經縣府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但涉及軍事管制 (五)俱樂部。 地區,須經軍方涉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遊樂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程序及條件,由本府定之。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七)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風景區之開發採開發許可制,經縣府審查核可後,始 得發照建築。但涉及軍事管制地區,須經軍方涉管單 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審查程序及條件,由本府定之。 |六、農業區爲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 ||第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 | 一、 參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 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並 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 依左列規定辦理。但經本府專案核准之公用事業 細則修正原條文。 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十石方資源 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二、 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 其附屬設施暨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及第二 本縣地方特性調整農業區 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 十一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相關審查程序及 非建地目土地申建農舍之 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運動場館設施、 條件由本府定之。 建築強度。 第七點及第八點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份,並 (一)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 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五公尺,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 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十分之 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最大基層 三。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

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五0平方公尺,與都市計

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	者(包括十分之三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七農		
括十分之三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七農地),主管建	地),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		
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	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十分之		
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七十農地是否分割,均	七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四、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包括個別農場所需產銷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及農民團體所需之產		
(五)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集村興建農舍	銷設施及農民活動場所。其建築基層面積		
者,每戶核算之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二	以縣政府核准者為限,得不計入農舍面		
五0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	積。		
五0平方公尺。	五、農舍及農業產銷必需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		
前項但書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	用。		
用,其種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建蔽率	前項第四款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種類,由本府		
除屠宰場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場外,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定之。		
十,並不得供爲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			
施使用。			
第一項但書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			
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第一項但書規定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			
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七、毗鄰農業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基地無法以其他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相鄰土地作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縣			
(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爲連			
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八、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	第十八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或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	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於都市計	修正原條文。	
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	畫發布後經變更為建地目者,其建築物及使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五公尺,建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分之一百八十。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外,不得違反		
得作小型商店、飲食店及辦公廳外,不得違反	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准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	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		
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	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九、古蹟保存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明訂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項	
		目規定。	
十、宗教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宗教本身、宗教活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二、 明訂宗教專用區土地使用項	
		目規定。	
十一、自然村專用區除居住外許可爲住宅區及自然村	第八條 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爲主,並依住宅區類型之不同,	一、配合主細分離原則及住宅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所容許之下列項目:	分別限制其使用之行爲:	準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一)鄉村住宅(含農舍)。	一、自然村: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爲第一種住宅區、第二	細則相關規定,配合刪除第	
(二)行政及文教設施。	種住宅區及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所容許之下	一種住宅區至第四種住宅區	
(三)衛生及福利設施。	列項目:	之規定。	
(四)安全設施。	(一) 鄉村住宅(含農舍)。	二、原住宅區(自然村)配合調	
(五)宗教建築。	(二) 行政及文教設施。	整為自然村專用區。	
(六)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三)衛生及福利設施。		
(七)旅館及民宿。	(四)安全設施。		
(八)公用事業。	(五)宗教建築。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六)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十)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	(七)旅舍及民宿。		
(十一)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	(八)公用事業。		
(十二)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十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十)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十一)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二)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六) 其他無破壞自然村風貌之虞的特殊建築。	(十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十四)交涌設施。
-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六)其他無破壞自然村風貌之虞的特殊建築。
- 二、第一種住宅區(住一):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爲教育 設施、社區遊憩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通訊設施、 日常服務業、自由業之事務所、藝術創作工作室等無 需倉儲、大型客貨車出入且無公害(包括空氣污染、 噪音、高溫、廢水)之行業。
- 三、第二種住宅區(住二):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爲第一種住宅區許可之項目及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修理服務業、一般批發業。
- 四、第三種住宅區(住三):除許可爲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許可之項目外,以建築住宅爲主,不得爲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 (一)第十一、十二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抽水機及其附屬設施)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 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 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 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左列事業者:
  - 1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2噴漆作業者。
  - 3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4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 乾磨者。
  - 5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 過 () · 七五瓩者。
  - 6 彈棉作業者。
  - 7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8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9 鍛冶或翻砂者。		
	10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		
	賣者。		
	11塑膠類之製造者。		
	(四)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		
	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		
	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 戲院、電影院、遊藝場、KTV、MTV及其類似		
	之商業行爲、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		
	及客房數卅間以上(不含)之旅館。		
	(六)酒吧、酒家、舞廳、妓女戶、茶室、咖啡廳或其他		
	類似之營業場所。		
	(七)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		
	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八)出租用之倉庫。		
	(九) 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十)其他經縣政府認爲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		
	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建築物或		
	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5目及		
	第七款規定許可作工廠、商場(店)或飲食店使用		
	者,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		
	五、第四種住宅區(住四):建築及土地使用限制同第二		
	五·另四種匠七區(丘四)· 建采及土地医用限制间第二 種住宅區管制。		
十二、閩南建築專用區及國宅專用區除居住使用外,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建議除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
許可爲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		二、明訂閩南建築專用區及國宅	
務業、一般事務所、修理服務業、一般批發業、			● 旦 紀 未 , 府
教育設施、社區遊憩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		項目規定。	[] 「以間除力,共既然極利核 議意見通過。
通訊設施、理髮業、美容美髮服務業、裁縫服		另口, 加入。	吸心儿型型
務業、洗衣業、攝影業、自由職業之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藝術創作工作室等無需倉儲、大型客貨車出入			
且無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高溫、廢水)			
之行業。			
十三、凡自然村、閩南建築專用區、國宅專用區及農業區興建農舍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應依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及開發許可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本府自然村開發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 前項自然村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等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凡自然村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應依附件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及開發許可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縣府自然村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及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	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 建築之條件。 二、另本縣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審查
十四、倉儲批發專用區以供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 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為主。但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 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1.警察及消防機構。 2.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3.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4.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5.電信機房。 6.郵局。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倉儲批發專用區土地使 用項目規定。	建議除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 審查結果,將「倉儲批發專用 區」修正為「倉儲批發零售專 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7.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一般商業設施: 1.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2.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ı				1	
	3. 銀行、信用	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	-					
	司等分支機	構。							
	4. 大型展示中	心或商務	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						
	一公頃以上	,且其區	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						
	共設施,經	本縣都市記	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5.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	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						
	頃以下、並	面臨十二	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						
	開發事業計	畫、財務	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						
	本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						
	6. 旅館: 其使	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之	十,並以仁	吏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3	<ul><li>社會福利事</li></ul>	業專用區	土地及建築物以供社會福					一、新增條文	建議除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
	利及其附屬	相關設施	使用為限。					二、明訂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土	審查結果,將「社會福利事業
								地使用項目規定。	專用區」修正為「社會福利設
									施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六	、 農會專用區	土地及建	築物以供農會及其業務相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關設施使用	為限。						二、明訂農會專用區土地使用項	
								目規定。	
++	:、各使用分區	之最大建	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如	第六個	条 各使用分區之最大	建蔽率及	最大容積率規定如左:	一、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下,未規定	者依「都市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_	J				細則修正原條文。	府核議意見通過:
	規定辦理。				使用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二、依本縣地方特性調整各土地	1. 本計畫書住宅區及商業區
					一、住宅區			使用強度規定。	原則不予訂定建蔽率及容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自然村	六0%	一八0%,不超過三樓		積率,請金門縣政府視當地
	住宅區	へ○%	二四〇%		第一種住宅區	六0%	-=0%		發展需求及歷史發展等因
	商業區	七〇%	四二〇%		第二種住宅區	t0%	一八0%		素,於各地區細部計畫中分
	工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六0%	二四0%		別訂定適度之建蔽率及容
	甲種工業區	五〇%	一五〇%		第四種住宅區	八0%	一八0%		積率
	乙種工業區	五〇%	=00%		二、商業區				2. 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審查
	行政區	六〇%	=00%		第一種商業區	t0%	四二0%		結果,將「國宅專用區」之
	文教區	±0%	-190%		第二種商業區	<b>六○</b> %	三六0%		管制內容予以刪除。

文教區	六〇%	二四〇%		第二種商業區	<b>☆○</b> %	三六0%	3. 將「倉儲批發-
虱景區	三〇%	六○%	三、	工業區			為「倉儲批發
保存區	六〇%	<b>一六〇%</b>		第一種工業區	五〇%	一五 0 %	0
保護區	-0%			第二種工業區	五〇%	=00%	4. 將「社會福利
				第三種工業區	五〇%	=00%	修正為「社會
					_		區」。
農業區	=○%	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	四、	·行政區	六0%	=00%	
		○•五公尺(依第六點規	五、	·文教區	六0%	=00%	
		定興建者)	六、	風景區			
	六〇%	一八○% ,不得超過三		第一種風景區	三0%	六0%	
		層或簷高一○・五公尺		第二種風景區	三0%	六0%	
		(依第八點規定興建者)		第三種風景區	=0%	四 0 %	
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公	公園法及金門國家計畫相		第四種風景區	<del>= 0%</del>	六0%	
	關規定夠	<b>辛理</b>	七、	、農業區(非建地	三0%	簷高七公尺以下之二	
古蹟保存區	<b>☆○</b> %	-=0%	目)			層樓	
宗教專用區	四〇%	-00%		農業區(建地	六0%	一八〇%(簷高十點五	
電信專用區	四〇%	二四〇%	目)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自然村專用區	六○%	一八○%,不超過三樓	八、	・保護區			
		忍定之閩南或南洋式傳統		第一種保護區	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建築,照	原貌新(增)(改)建,經縣		第二種保護區	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府自然木	寸開發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第三種保護區	-0%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過者不在	E此限	九、	·醫療專用區	六0%	二四0%	
閩南建築專用	<b>☆○</b> %	<b>一五</b> ○%	+、	·保存區	六0%	-=0%	
品			+-	-、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	公園法及金門國家計畫	
國宅專用區	八〇%	=00%			相關規定	<b>定辨理。</b>	
倉儲批發專用		=00%					
园							
社會福利事業	<b>六○</b> %	二四〇%					
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	六〇%	二四〇%					

十八、	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	,
	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其各種用地劃定	
	之目的如下:	

- 場所,主要爲供學齡兒童之使用。
- 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市鎮公園為供 全區居民遊憩活動之場所,鄰里公園之劃設為 以鄰里範圍內居民為主要使用對象。
- 辦運動競賽之場所,包括田徑活動、球類活動 及其他各類體育活動之使用。
- 用,包括國民小學(簡稱國小)、國民中學(簡 稱國中)、高級中學(簡稱高中)、高級職校(簡 稱高職)、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簡稱大專)等 類別。
- (五)社教用地:供村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使 用,社區活動中心指依內政部發布實施之社區 發展工作綱要成立之社區,所興建提供民眾集 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 設施。
- (六)機關用地: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 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 施之使用。
- 蔬果及用品之供應零售買賣使用。

- 第五條 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一、參照都市計書法台灣省施行|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其各種用地劃定之目的 如左:
-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一、兒童遊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二、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 主要為供學齡兒童之使用。
- (二)公園用地:區分為市鎮公園及鄰里公園,為供|二、公園用地:區分為市鎮公園及鄰里公園,為供都市居 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市鎮公園為供全區居民遊憩 活動之場所,鄰里公園之劃設為以鄰里範圍內居民為 主要使用對象。
- (三)體育場用地:供全區居民日常運動、活動或舉 三、體育場用地:供全區居民日常運動、活動或舉辦運動 競賽之場所,包括田徑活動、球類活動及其他各類體 育活動之使用。
- (四)學校用地:供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設校使四、學校用地:供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設校使用,包 括國民小學(簡稱國小)、國民中學(簡稱國中)、高 級中學(簡稱高中)、高級職校(簡稱高職)、大學院 校及專科學校(簡稱大專)等類別。
  - 五、社教用地:供村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社 區活動中心指依內政部發布實施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成立之社區,所興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 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 施。
  - 場所、教育設施、社會福利之建築物及其相關一六、機關用地: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用 事業單位(包括電力、電信、天然氣及自來水等事業 機關)之使用。
    - 七、醫療用地:供醫院及療養機構相關設施之使用。
- (七)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供衛生及醫療機構相關設|八、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蔬果及 用品之供應零售買賣使用。
- (八)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1九、停車場用地:供公眾汽、機車停車使用為主之用地。
  - 十、廣場用地:以開闊之空間供都市居民個人或團體活動

- 細則,部分準用施行細則規 定。
- 整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 (九)停車場用地:供公眾汽、機車停車使用為主之 用地。
- (十)廣場用地:以開闊之空間供都市居民個人或團 體活動之場所。
- 民個人或團體活動之場所並兼供公眾汽、機 車停車使用。
-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地:供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系 統所排放污水之各類設施使用。
- (十三)垃圾處理場用地:供設置垃圾分類、焚化、 用。
- 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 使用。
- (十六)墳墓用地:供喪葬使用之墓地、納骨塔、焚 化爐、殯儀館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七)車站用地:供陸地機動交通工具停靠及旅客
- (十八)港埠用地:供公、民營水域交通工具之停靠、
- (十九)航空站用地:供公、民營航空交涌工具之停 用。
- (二十)自來水廠用地:供水資源的處理、分配、加 壓、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廿一)加油站用地:供設置機動車輛能源補充之機 械設備、能源儲存、管理中心及其有關法令 許可使用項目之用地。
- (廿二)電力事業用地:供設置能源產生之機械設備、

之場所。

- 十一、加油站用地:供設置機動車輛能源補充之機械設備 能源儲存、管理中心及其有關法令許可使用項目之 用地。
-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開闊之空間供都市居|十二、發電廠用地:供設置能源產生之機械設備、管理中 心及其所必需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使用。
  -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供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 放污水之各類設施使用。
  - 十四、垃圾處理場用地:供設置垃圾分類、焚化、壓縮、 固化等機械處理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壓縮、固化等機械處理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 十五、垃圾掩埋場用地:供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及其相 關設施之使用。
- (十四)垃圾掩埋場用地:供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 十六、增慕用地:供喪葬使用之墓地、納骨塔、焚化爐及 其相關設施使用(含殯儀館)。
- (十五)環保事業用地:供環保事業及其相關設施之 十七、車站用地:供陸地機動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公路 客運運輸工具)停靠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車輛清洗 等之相關設施使用。
  - 十八、航空站用地:供公、民營航空交通工具之停靠、維 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上下或等候及車輛清洗等之相關設施使用。 | 十九、港埠用地:供公、民營水域交通工具之停靠、維修 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二十、自來水廠用地:供水資源的處理、分配、加壓、及 其相關設施使用。
  - 靠、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廿一、道路用地:供陸地交通工具之通行使用及其相關之 設施使用。

答理 由 小 乃	甘能以	需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便	h					
用。	共川少	而 政 他 及 伯 嗣 政 他 之 復						
, · •	化陆山方	<ul><li>通工具之通行使用及其</li></ul>	+					
日三/追路州地· 相關之設施(		. 迪二共之迪们使用及共						
		<道、確保河防安全、水	,					
		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						
加旦戊及都 會同有關機!								
		· · 區、留設開放空間或提	<u></u>					
		· 活動之場所。						
·			X 第十條 久插八址沿施田	<b>掛</b> ラ 長	2.大建兹杰乃县 1.次	<b>岳</b>		<b>建議昭縣政府拉議音目</b> 通
		·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b>-ロベ</b> 邦	人人文似一人以八分		<b>5</b> 然都中計量及口泻目施行 田則修正原條文。	文哦
細則」規定辦理		都 中 可 重 公 日 75 百 7001、	7 X X X				或对廖亚尔原文 衣本縣地方特性調整各土地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使用分區	建	蔽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民本縣地力科性調正召工地 吏用強度規定。	
<b>人</b> 内 为 邑	是似于	<b>谷</b> 俱干 以 按 问		率	似 谷俱干以按问[[[	, ,	CN BXXNCX	
兒童遊樂場	-0%	=0%	一、公園(小於五公頃)	+'	五四0%			
九里边乐物	0 /0	-070		/ <sub>1</sub> / <sub>6</sub> -	L   4 0 / 0			
公園(小於五公	+ 5 %	四 0 %	二、公園(大於五公頃)		二四0%			
頃)	1 22/0	7070		<b>%</b>				
公園(大於五公	+=%	四 0 %	三、兒童遊樂場		0 = 0%			
頃)	1 - 70	7070	1 70± Q # %	%	0   - 0 / 0			
體育場	六0%	=00%	四、體育場		0 = 0 0 %			
ASE IS M	7.070		7132 74 24	%	0 0 7 0			
學校用地	五0%	=00%	五、學校用地 五、學校用地		0 = 0 0 %			
1,12,14.5	_ 0 / 0			%	0 0 7 0			
社教用地	六0%	二四0%	六、社教用地	+	0 二四 0 %			
1,42,4	, , , , ,			%				
機關用地	六0%	二四0%	七、機關用地		0 二四 0 %			
1-4 15KJ 7 14 - C	, , 5 / 0		- PA 12N / N • G	%	7.0			
衛生醫療機構用	六0%	二四0%	八、醫療用地		0 二四 0 %			
地	,,0,0	7 0 7 0	E /// / 4 · C	%				
市場用地	八0%	二四0%	九、市場用地		0 = 0 0%	1		
, ,,,,,,	0 70			0/				
停車場用地(平	£ %	=0%		1/4 1	97			
	0 / عد	- 0 / 0						

面)

							<del>_</del>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五%	-0%	九、市場用地	八 0 %	=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六0%	一八0%	十、停車場用地(平面)		=0%	1	
垃圾處理廠用地	六0%	一八0%	十一、停車場用地(立	ハ 0	三六0%	1	
垃圾掩埋場用地	-%	-%	贈)	%			
環保事業用地	-0%	≡0%	十二、廣場用地	五%	-0%		
墳墓用地	四0%	一六0%	十三、加油站用地	四 ()	-=0%		
車站用地	六0%	二四0%		%		_	
港埠用地	五0%	=00%	十四、發電廠用地	四 ()	二四0%		
航空站用地	=0%	四0%		%		_	
自來水廠用地	六0%	一八0%	十五、污水處理廠用地	六 0	不予規定		
加油站用地	四0%	-=0%		%		_	
電力事業用地	四0%	二四0%	十六、垃圾處理廠用地		一八0%		
道路用地	0%	0 %		%			
溝渠用地	0%	0 %	十七、垃圾掩埋場用地	-%	-%		
綠地	0%	0 %	十八、墳墓用地		一六0%		
				%			
			十九、車站用地		二四 0 %		
				%			
			二十、港埠用地		-00%		
				%		4	
			廿一、自來水廠用地	-	一八0%		
				%		<u> </u>	
十、各使用分區退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書規定應辦理整體				二、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訂定。	
		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得計入法定空地。					
		區:新(改)建時應自					
<b>通路境芥線至</b>	少退縮六	公尺建築,如需設置圍					

牆	,則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退縮			
之	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並得計入法地空地。			
前項退縮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			
道路為退	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二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標準:公共設施用地及公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事業設施專用區新(改)建時應自基地境		二、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訂定。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尺。			
前項退縮	建築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二十二、	以上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對於建築		一、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退縮標準若於執行上有困難時,得提請本府		二、對於建築退縮標準若於執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上有困難時,授權由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三、	「相關設施」之認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	第三十一條「相關設施」之認定由各該使用管理之主管單	配合地方政府職權修正條文內容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定之。	位認定之,如縣主管單位認定有困難時以上	0	
		級政府之認定為準。		
二十四、	各分區使用許可或限制之行為標準、行業類	第三十二條 各分區使用許可或限制之行為標準、行業類別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別及與分區使用產生衝突或干擾行為之處	及與分區使用產生衝突或干擾行為之處置,		
	置,得由本府訂定執行要點,提本府都市計	得由縣政府訂定執行要點,提縣都市計畫委		
	<b>畫委員會通過後作為執行之依據;如因執行</b>	員會通過後作為執行之依據;如因執行過程		
	過程產生之疑議亦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認	產生之疑議亦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後作		
	定後作為處理之依據。	為處理之依據。		
二十五、	·····································		一、新增條文。	建議修正為「本計畫區內既有
	府自治條例辦理,不受各分區管制要點之限		二、為保存金門戰地風貌,維護	軍事設施,其使用管制本縣自
	制。		釋出的軍事設施,並考慮既	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軍事設施再利用計畫執行	,不受各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
			的迫切性,爰配合訂定。	° _
二十六、		第三十六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除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解釋 用語定義部分,因其他相關法令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外,其定義如左:

- 一、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 二、道路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 (二)依法指定建築線之巷道。
- 三、自然村:係指自然形成之閩南傳統建築暨現有聚落所 圍成之完整地區。
- 四、傳統建築:經縣政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閩 南式建築。
- 五、教育設施:係指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等學校。
- 六、社區遊憩設施:係指戶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 場、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遊泳池、溜冰場、 高爾夫練習場及其他運動設施。
- 七、衛生及福利設施:係指醫院、療養院、診所、衛生所 (站)、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盲人院、孤兒院、 殘疾收容院、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 八、社區通訊設施:係指郵政支局、辦事處、電信分支局、 辦事處。
- 九、日常用品零售業:係指飲食品、日用雜貨、糧食、服 飾日用品、日常用五金。
- 十、一般零售業:係指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 育用品、家具、裝璜、木器、藤器、水電及空氣調節 工程器材、電氣、自行車及其零件等出售、樣品間、 古玩、藝品、地毯、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像 器材、樂器、縫紉、珠寶、首飾、獵具、釣具、呢絨、 綢緞、百貨、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 音帶、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等出售及樣品 間(但不包括修理)、科學儀器、假髮、醫療衛生用品、 茶葉、委託行、集郵、錢幣、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

已有規定,為避免用語定義相競 合,爰刪除之。

器、度衡量器、估衣、麴質魚類、烏類、玻璃及鏡框、 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玩具、茶館、咖啡館、橋棋 杜。 十一、日常服務業:係指洗除、理髮、美容、照相、成衣、 鐵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職業介紹所、備工介紹所、病理 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鋪、家畜醫院、營業性 補習班、程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案(不包括停 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飾業、除蟲驅凱業。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 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閱營業、貿易行、經銷、代 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級信業、 達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 學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條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條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餐業:條指正或、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 基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面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應主, 不得寫左列之使用。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面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應主, 不得寫在別之使用。				
社。 十一、日常服務業:係指洗染、理髮、美客、照相、成衣、纖織、傘、皮鞋修構及擦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減業介紹所、偽工介紹所、為理校縣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鍋、家畜醫院、營業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擬場業(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總銷、代理業、報社、邁祖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達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案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表書、大宣、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二、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兩者等於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不得商左到之使用。		器、度衡量器、估衣、觀賞魚類、鳥類、玻璃及鏡框、		
十一、日常服務業:係指洗涤、理髮、美容、照相、成衣、 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職業介紹所、備工介紹所、病理 检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鋪、客畜醫院、營業性 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辦場業(不包括停 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 發公司及營達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稅 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從信業、 遠記之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 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係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 藻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 不得協定到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玩具、茶館、咖啡館、橋棋		
職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職業介紹所、傷工介紹所、病理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論納、家畜醫院、營業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出租、撒場業 (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輕鼠業。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問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輔、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達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案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蓄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海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建減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之。		社。		
十二、一般服務案:係指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病理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鋪、家畜醫院、營業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案(不包括停車所)、核補、藝品裝裱、土本修絡案、跨蟲驅鼠案。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問釋案、貿易貨業、建築、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微信業、達記、打字、曬圖、影印、禮印、油印及劍印、翻譯案及其他工商服務案。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案: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層材、機械及電氣層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三、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十一、日常服務業:係指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成衣、		
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鋪、家畜醫院、營業性 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機場業(不包括停 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 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鋪、代 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 遠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 譯案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元、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 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穩主, 不得寫左列之使用。		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撒場業(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遠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案及其他工商服務業。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係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成、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不得爲左列之使用。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病理		
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遠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定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鋪、家畜醫院、營業性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微信業、遠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不包括停		
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 遠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 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		
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微信業、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		
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		
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		
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不得為左列之使用。但醫療機構		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 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 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 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第 第 本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		
第 第 本		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		
不得爲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爲主,	調整變更後無該項分區,爰刪除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				
因研究、實驗與附設者不在此限。				
		因研究、實驗與附設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經鄉鎮公所認爲有礙公共衛生,報經本府核准限				
制使用者。				
第十條 非屬自然村之住宅區開發應擬定細部計畫,未完成 本條文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本條文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依地區發展規定,爰刪除之。				
特性細分各種類別之住宅區,規定其限制土地使				
用項目與土地使用強度;並劃設必須之鄰里性商				

 		I
 業區、公共設施。		
第十二條 第一種商業區(商一)不得爲左列建築物及使用:	配合主細分離原則,細項規定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不得爲十一條所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另訂於細部計畫中,爰刪除本條	
二、樓地板面積大於一、五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	文。	
或客房數卅間以上(不含)旅館或觀光飯店。		
三、大型物流中心、批發商場或娛樂中心。		
第十一條 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主,不得爲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七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一、第八條第三項第三、四、九款及第十五條所限制之建		
築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	1	
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0		
瓩(附屬設備與電流不得流用於作業電力)或作業廠	ė	
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經營左列事業者:		
(一)製造鞭炮或煙火類物品者。		
(二)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量在三0公升以上及壓縮氧		
或電力從焊切金屬工作者。		
(三)賽璐硌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		
加工者。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五)使用動力超過0・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		
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0.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		
起毛或製氈者。		
(十一)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七五瓩者。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十三)使用重	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		
玻璃、	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		
過三・	七五瓩。		
(十四)使用重	力研磨機三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		
_·=	五瓩者。		
(十五)煤餅、	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十六)使用熔	爐鎔鑄之金屬加工者。		
(十七)磚瓦、	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		
或使用	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七五瓩者。		
(十八)玻璃或	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十九)使用機	器錘之鍛冶者。		
四、火葬場、墳	場。		
五、垃圾污物處	理場、屠宰場。		
六、馬廄、牛、	羊、豬等牲畜舍。		
七、牛乳廠、堆	肥舍。		
八、危險物品及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但經依加油站管理		
規則及加油	站設置用地審查準則許可設置之加油站不		
在此限。			
九、其他經由縣	政府認爲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		
及衛生之類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第十三條 工業[	5以供工業使用爲主。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第一種工業	區(工一):第一種工業區除得供與公害	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已有明定,	
程度嚴重之	工業及其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値勤單身	爰配合刪除之。	
員工宿舍夕	,並得供左列之工業使用:		
(一)第二種工	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得以設立之工業。		
(二)其他經縣	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之使用。	前項與第一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		
建廠時連	同建廠計畫一倂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		
關核可後	始得爲之,增建時亦同。		
二、第二種工業	區(工二):第二種工業區除供與公害程		
度中等之口	廠及第三種工業區容許之使用,並得供貨		

運站及與工業有關之辦室、倉庫、值勤單身員工宿舍、 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或附設之學校、醫院、福利社 等設施。除貨運站外,前項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 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 機關核可後始得爲之,增建時亦同。

- 三、第三種工業區(工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 之工廠使用爲主,除得爲貨運站,與工業有關之辦公 室、倉庫、值勤員工單身宿舍、生產實驗室及其他必 要設施之使用外,不得爲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經營左列事業之工廠:
  - 1 火藥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 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雙氧 水、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二硫化碳、 甲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 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松節油、石油類 之製造者。
  - 2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 3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者。
  - 4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漆或水性塗料 除外)之製造者。
  - 5 使用溶濟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6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7使用溶劑從事塗料之烘烤作業者。
  - 8煤氣或炭製造者。
  - 9 壓縮瓦斯或液化瓦斯之製造者。
  - 10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 硝酸、硫酸、磷酸、苛性鉀、苛性鈉、氨水、 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鉍、 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 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 合物、哥羅芳、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

乙碸、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 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 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 劑、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者。

- 11蛋白質加水分解之產品製造者。
- 12油脂之提煉、加熱及加工者。
- 13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者。
- 14肥料製造者。
- 15製紙漿及造紙者。
- 16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17瀝青之精煉者。
- 18以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 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19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20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21銅、鐵類之煉製者。
- 22使用鉚釘或填隙方式從事金屬厚板或型鋼作業者。
- 23洋釘、鋼珠類之製造者。
- 24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25石材切割、研磨、加工等製造者。
- 26預拌混凝土及其相關設施。
- (二)供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及第9目規定之物 品或可燃性瓦斯或電石儲藏或處理者。
- (三)其他經縣政府認有發生公害之使用者。除貨運站外, 第一款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 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爲 之,增建時亦同。

各類工業區內建築物應確實依照內政部頒定「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T		
另工一 六中油公司用地,准許供油庫、供油設施、管理		
設施等相關設施使用項目,以符需要。		
第十四條 文教區以供學校及文化機關之使用爲之,不得爲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左列之使用。	十四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 一、第八條至第十五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學校或文	0	
教機關因研究、實驗而附設者,不在此限。		
制使用者		
第十五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之建築物之使用爲限。但紀念性之建築物及附	十三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0	
在此限。		
第十九條 第一種保護區內土地,以供特殊自然景觀及生態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保育爲主,經縣府審查核准得爲左列之使用:	十五條已明定保護區相關規定,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b>爰配合刪除之。</b>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		
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六十為限,建築物最		
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四、公用事業所必需設施。		
五、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六、爲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爲之工程。		
七、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		
屬設施。		
第二十條 第二種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養水質、水量、水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源資源爲主,經縣府審查核准後得爲左列之使		
用。	<b>爰配合刪除之。</b>	
│ ├一、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允許之建築及使用。		

	T	
第二十一條 第三種保護區內土地,經縣府審查核准得爲左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列之使用。	十五條已明定保護區相關規定,	
一、第十九條所允許之建築及使用。	爰配合刪除之。	
二、採礦業所必需設施。		
三、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本區得因保護目的之解除,視其自然條件、實際需求及不		
影響鄰近土地使用下,循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變更其土		
地使用分區。		
第二十二條 保護區得視其特性,依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訂定管理事項管理之。本地區任何開採瓷土	十五條已明定保護區相關規定,	
行爲並應確實依照「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	爰配合刪除之。	
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兼顧		
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		
第二十三條 保護區內土地,禁止左列行爲,但第十九至二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條所列各項設施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八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0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塡埋池塘、		
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與毀滅。		
七、其他經縣府認爲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存區爲保存具有紀念價值、藝術價值之建築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物爲主,限制新增與其目的不同之土地開發		
及建築事項。如依原建築型態從事整建、維		
護者,得依原建築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第二十五條 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诵過。
	十六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C. MANIMATERIA IN THE TAX TO YOUR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		
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修繕、拓寬及其他		
	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土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及建築物,除經自行停止使用二年或經目	十一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者外,得繼續	0	
	爲原有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		
	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		
	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政府或鄉(鎭)公所尙		
	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爲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土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及建築物,除經自行停止使用二年或經目	十一條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者外,得繼續	0	
	爲原有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		
	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		
	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政府或鄉(鎭)公所尙		
	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爲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縣府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已於「都市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指定作爲多目標使用。		
		法」另有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第三十條 縣府及鄉、鎮政府在都市計畫區內認爲土地有合	·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規定地區內		
l l		1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持	餘部分於建築技術規則亦有相關	
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	規定,爰刪除之。	
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		
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第三十三條 各分區使用項目以維護各分區原規劃目的爲	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者之處罰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則,建築物經縣政府核准使用後如因使用行	相關規定,已於都市計畫法第七	
爲違反原核定使用之原則或產生公害,經主管	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明定,爰刪除	
機關確定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之。	
(命令停止使用)或依第八十條規定(依法予		
以行政強制執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凡於細部計畫中經劃定爲獎勵更新(再發展)	開放空間獎勵及更新(再發展)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地區且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	之地區獎勵相關規定,已於建築	
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增加興建	技術規則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	
樓地板面積:	勵辦法另有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	0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爲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式核計,但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triangle$ FA=S $ 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其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		
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之規定)。		
I : 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		
1 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		
I=2.04×S/A-1.0		
2商業區:		
I=2.89×S/A-1.0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建築物樓地板獎勵於其他法令已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明定,爰删除之。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 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交通主管核准。		

# (十七)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1717人巴叶鱼(水	八型血域的,小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原因	建議事項	金門縣政府	專案小組
				研析意見	審查意見
	許金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縣	希望申請沿用原有使用區	併編號變 2-1-06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城鎮城段第	府並未告知參與,直接劃入	分之住宅用地,以維護本陳	案。	意見辦理。
	3520-8 • 3520-9	市場用地,本人並未知情。	情人之權益。		
	· 3520-10 ·	2. 目前使用分區為「市場用			
逕 1	3520-11	地」,但市場已遷移至民族			
	3520-12 地號	路多年,已不符合使用區分			
		之需求。			
		3. 此一地號面積亦狹小規			
		劃為市場用地實屬不合理。			
	金門區漁會	請准本會所有坐落於金湖	本會所有坐落於金湖鎮復	併編號變 2-2-01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湖鎮湖新市	鎮湖新市段 242 土地 (建物	興路之建物乙棟於戰地政	案。	意見辦理。
	段 242 號土地	一棟三層)由市場用地變更	務期間由政府規劃為「漁市		
		為「商業用地」	場」強制漁商集中販售漁產		
			品之場所,戰地政務解除,		
			回歸中央法令,漁商可自行		
			· 見較好之店面從事營業,本		
			建物變成空屋乙棟,因其結		
逕2			構老舊,經核准增建二、三		
			樓,因其區分為市場用地僅		
			供市場使用,招租乏人問津		
			。金湖鎮公所鑒於漁市場帶		
			來髒亂,影響商家之營業,		
			已規劃另址集中漁商、肉品		
			之市場,本市場似可變更為		
			商業區,再行使用。		
	張金福		依實際現況,由文教區變更	併編號變 1-47 案	建議照縣府研析
	VP 35 114	地段,原規劃為文教區,迄		0	意見辦理。
		今約四十餘年以上,與現況			16.767·1·2
		金沙國中校區圍牆距離約			
		二百公尺以上。			
逕3		2. 金沙國中校區現就其所			
~ 0		a: 並り凶 + 校 並			
		示其與外界區隔			
		3. 數十年來金沙國中校區			
		內之土地,從未具體規劃使			
		用或徵收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沙美沙港劃(從金沙一橋至	併編號總 1-11 安	建議昭縣庇研护
	水 並 不 寺 八 沙 美 沙 港 劃	更為住宅及農業區	田墩西嶽廟區塊),由古迄		走 職 照 縣 府 奶 初 意 見 辦 理 。
	リンテン 心町 	入 何 任 七 久 辰 未 四	中		心兀州坯 °
逕 4			等首為沙美一 带居民做為 耕作或居住使用,惟地區實		
			耕作或居任使用,惟地區員 施區域計畫時,作業人員疏		
		<u> </u>	失,誤劃為風景區使用,顯		

				Г	
			不合理;爲應沙美地區地方		
			發展實際需要,建請將該區		
			塊修正變更為住宅及農業		
			區使用,以符實需。		
	黄應兆	因子務農,需土地從事耕種	請將此地之地目變更為農	配合軍方營區解	建議照縣府研析
逕 5	金湖鎮尚義段	,因而請准將地目林變更為	地	編列入變更保留	意見辨理。
	地號 0906-2	農地		案件。	
	王振權、王振漢	請由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商	建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由市	併編號變 2-1-06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城鎮城字第	用地	場用地修正為住商用地	案。	意見辨理。
逕 6	3529-9				
逛0	3529-13				
	3529-14 、 3623				
	等				
	林松全	本地段面臨 18 公尺大道,	本地段現為市場用地,請准	併編號變 2-1-06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城城字第	且有 400 座車位停車場,是	予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	案。	意見辨理。
	3627-3 • -5 • -8	繁榮地帶,因市場用地樓層			
逕7	·-11 ·-20 ·-22	受限制亦不可作為其他商			
	·-23 · -24 · -25	業用途,致使未能發展繁榮			
	· -26 · -27 · -29	,請准予變更商業區,以利			
	· -30 · -31 · -32	本地段之繁榮。			
	許丙丁	1. 金城鎮市五市場用地變	1. 廢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	併編號變 2-1-04	建議照縣府研析
		更為住宅區及變更後重新	०	案。	意見辦理。
		規劃巷道用地(城字	2. 住宅區變更後,重新區劃		
		1961-22)	巷道用地		
		2. 本人申請提案位置土地			
		上興建住宅之建築執照案			
		,因該筆土地已分區為市場			
		用地且為巷道。			
		3. 該筆土地地段七十二年			
逕8		期間就列為市場用地,卻在			
		七十三年准予左右旁土地			
		興建住宅區。			
		4. 准許住宅之興建土地前			
		後左右巷道卻無明顯劃分			
		,既無區分巷道,縣府依據			
		當時左右側住宅興建申請			
		人配置圖,將本人所持有土			
		地認定為巷道使用,並未與			
		本人協商。			
	蔡國騰		民為配合縣長建設金門施		
			政理念,擬予開發使用,呈		意見辦理。
逕 9	-		請體恤民意准予該農田土	案件。	
		土地不得而知,如今該營區			
	等五筆土地	以拆遷多年,附近農田實無	,變更為農業區。		
		管制使用理由。			A
逕 10	張雲益	九十二年依離島建設條例	縣民購回之土地右旁,也是	併編號變 1-08 案	建議照縣府研析

	T				
	金沙鎮北九劃	方案,向縣府申請購回於民	民國七十二年才陸續興建	۰	意見辦理。
	段 1421 號	國約七十年被政委會徵收	的忠孝國宅區,當時為配合		
		之祖地一筆,為了日後作為	縣府建國宅計畫,於民國七		
		自宅建地,九十二年底也已	十年時,也將國宅預定地內		
		核准領回權狀,事後查詢此	僅有四筆祖地獻出被徵收		
		筆土地還是屬於機關用地	,如今購回之祖地也緊鄰國		
		, 縣府既已核准縣民購回,	宅旁,因而祈望政府也能核		
		表示不會再用到此筆土地	准縣民這筆祖地也能變更		
		, 所以理應不該設定為機關	為自宅建地		
		用地。			
	張火炎	民所有坐落金沙鎮北九劃	若公務機關不予徵收此筆	併編號變 1-08 案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沙鎮北九劃	段 1426 地號土地因列為機	土地,應將本筆土地規劃為	0	意見辦理。
逕 11	段 1426 地號	關用地,致土地無法充分使	一般用地,不應因劃設為機		
		用,公務機關用地未予價購	關用地,使百姓無法有效利		
		或徵收,有損民眾權益。	用其土地。		
	林榮輝	都市計畫區界線為與現況	敬請調整分區界線,避免畸	併編號變 3-4-01	建議照縣府研析
			零地之產生,以符現況所需		意見辦理。
逕 12	200-1 \ 202-1 \	筆畸零地			
	203-1 \ 204-1 \				
	214-1 • 215-1				
	許金印	該兩筆土地未曾被軍方佔	既然未被佔用就不應該被	配合軍方營區解	建議照縣府研析
>= 10	金寧鄉機場段	用,只因位於營區附近即被	劃為機關用地,而影響民使	編列入變更保留	意見辦理。
逕 13	1019 \ 1020	劃為機關用地,實有不合理	用權利,造成諸多使用上極	案件。	
		之處。	大不方便。		
	洪秋木	1. 金門縣金城鎮城字 2144		1. 該處機關用地	依據金門縣政府
	金城鎮城字	、2142 地號同列為「機關		已無實際使用	於本專案小組第
	2144 地號	用地」數十寒暑。第2142		需求,建議配合	9 次審查會議所
		地號土地於數年前,由中		鄰近分區變更	提之補充資料及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購		為住宅區,並應	列席代表說明,
		得併建築完成,純屬私法		依回饋原則處	建議照縣府研析
		人機構。		理。	意見辦理,變更
逕 14		2. 然而, 其隔鄰城字 2144		2. 有關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為
		號土地,迄今依然被劃為		左移乙節,查係	「住宅區」,面積
		「機關用地」顯然依法不		細部計畫層級	0.04 公頃。
		適。故請依法撤銷,並准		問題,建議納入	
		予將其細部計畫之八米		細部計畫通盤	
		道路向左移緊貼其電信		檢討案中研處。	
		機構之圍牆方屬合理,以			
		維週邊所有權人權益。			
	台灣土地銀行	依該計畫內容係將本行金		併編號變 2-1-12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城鎮城段	門分行坐落土地由機關用		案	意見辦理。
	2650 \ 2650-1 \	地變更為行政區。查行政區			
逕 15	2650-2 \ 2650-3	之編定使用係以公務機關			
	2650-4	之使用為主,惟本行係屬金			
		之使用為主,惟本行係屬金 融營利事業,其土地使用無			

		區均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目的相違,且不符合銀行使			
		用需求,建請變更為銀行最			
		適使用分區。			
	許洞龍	本地目土地原為建地,於85	本土地雖為本人持有,但實	該處目前為學校	建議照縣府研析
	金寧鄉后湖村	年1月25日被變更為限制	際為本家族、叔伯等三代子	使用,且學校仍有	意見辦理。
			孫所共同擁有,且為本家族		
逕 16		目。	世居后湖村唯一僅存之建		
~ 10		ı	築用地,望政府體恤民心,		
			恢復原有建地地目,讓本族	八成》/12	
			子孫得以活命生存空間。		
	人 明 彰 八 4 韦	<b>上点为八亩归美坦溧进,</b> 康	7 你行以石中生行工间。	建镁松仙(上曲米	<b>分块</b>
	· ·	本處為公車保養場遷建,需		建議採納(由農業	·
		使用金湖鎮太武段國有土		區變更為機關用	
		地二筆,唯該土地使用分區		地)	9 次審查會議所
		為農業區,須先變更為工業			提之補充資料及
逕 17		區始可使用,已函請國有財			列席代表說明,
		產局同意變更在案。			建議照縣府研析
					意見辦理,變更
					「農業區」為「
					機關用地」,面積
					1.32 公頃。
	楊誠友	為考量未來發展及人口增	原為農業區為應未來發展	建議酌予採納(廟	依據金門縣政府
	塘頭	長之需擬將排水溝以內變	及實際需要 (現已興建廟宇	宇部分變更為自	於本專案小組第
		更規劃為自然村供民眾建	乙棟)建議紅線內變更為自	然村專用區)	9 次審查會議所
		築之需。	然村。		提之補充資料及
					列席代表說明,
					符合縣政府所研
					提之變更原則,
逕 18					爰建議照縣府研
					析意見辦理,變
					更「農業區」為
					「自然村專用區
					」,面積 公頃
					,並併入編號變
					3-1-03 案辦理。
	<b>今</b> 問影 ナル ロ	<b>会战结战灾 G150、G015 0</b>	    請准予本縣二級古蹟「金門		
			朱子祠」範圍,城字 6150 - 6015 0 7 6174 (1) 第一	1-00 系辨理。	意見辦理。
逕 19		本縣二級古蹟「金門朱子祠			
			筆地號土地,併本次通盤檢		
	·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顯與實際用途不符。	• •		h
			訂正部份保護區為工業區		
	エミーミ		(面積0・0五公頃)及部	4-16 案辦理。	意見辦理。
逕 20		畫圖重製檢討)案時,有關			
		工三 三部份界線展繪未	· () 六公頃 )		
1	i l	依樁誌點位展繪,爰提案訂			

		正書圖。			
	人明影七点		磁面一米巨为人叫山戎南	中华 24 46 中 68	カギ 切形 立 班 レ
	金門縣政府 工二一七	· ·	變更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 用區(面積九·八五公頃)		廷
	エーーモ	月工地, 選及於機場迴蹬地 區係考量做地區之倉儲物		1-09 余辨珪。	总允辨珪。
		<ul><li>一次方里做地四之名桶物</li><li>流中心、簡易之傳統產業處</li></ul>			
		理加工及批發零售等功能			
		, 開發方式由縣政府編列經			
逕 21		費完成開發後進行招商進			
		駐,惟規劃為工業區,僅得			
		提供作為工業及其有關設			
		施使用,與原規劃之定位不			
		同,爰提案變更為倉儲批發			
		專用區。			
			建議將該地段變更為『商業	<b>本 周 邉 州 區 均 為</b>	建镁昭縣存研析
		』,為配合復興路整條之延		宣 内 远 马 闷 住 宅 區 ,且 住 宅 區	
徑 99	段部分土地	伸並繁榮市場,以達到「地	=	亦可作部分商業	
~	汉叶为工地	盡其利」之目標,變更此地		行為使用,建議維	
		段為商業區誓勢在必行。		持原計畫	
	海岸巡防總局	1. 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因應			建議昭縣府研析
	中部地區巡防	· ·	地,並供行政院海岸巡防		
	局		署警政、治安、消防等各		3.73741-2
	金城鎮水頭段				
	第 1-2、3、4、		TY SEE MANAGEMENT		
	5、77 地號土				
	地,面積				
	9410.9平方公				
	尺。	辦公廳舍大樓,以利遂行			
		各項海岸巡防任務。			
		2. 海防係屬國防安全任務			
		重要之一環,自政府實施			
		小三通政策以後,外來人			
×= 00		口增加,兩岸局勢緩和,			
逕 23		民間交流頻繁,治安丕			
		變,為維護金門地區周邊			
		海域安全之重責大任及			
		海岸秩序,與海洋資源保			
		護利用,以確保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本局負責執行			
		海岸巡防任務,防止走			
		私、偷渡及滲透等情事,			
		擬於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			
		岸巡防總隊水頭港安檢			
		所現址興建該安檢所之			
		辦公廳舍,本案廳舍興建			
		為本署 96 年重大施政建			

	机为一。		
	<b>政</b> 之。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 補充資料

### 自然村專用區:

#### 一、變更原則

- (一)考量本縣自然村係自然形成傳統聚落,發展模式與一般住宅區之發展模式不同,爰配合調整由住宅區(自然村)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 (二)配合原有既成聚落社區(自然村)之人文發展脈絡及原村落紋理, 將毗鄰社區周邊都市計畫實施前已興建之合法建築物納入自然村 範圍,以維持聚落完整發展。
- (三)配合自然或人工地形界線並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
- (四)地區原有既成聚落社區(自然村)於都市計畫擬定時,規劃為住宅區並擬定細部計畫,致使其發展受限,顯不合理,考量其整體發展,配合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 (五)自然村範圍因擬定都市計畫圖資不完整,致使劃設位置與原規劃意 旨及實際發展位置明顯有差異者,依其實際位置調整劃設。

#### 二、自然村專用區變更案件分類說明

- (一)第一類:分區名稱修正,單純由住宅區(自然村)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變更案件。
- (二)第二類:既有自然村周邊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興建之合法 建築物納入自然村範圍,另配合自然或人工地形界線並參照地籍資 料調整範圍界線之變更案件。
- (三) 第三類: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二類之變更案件。

## 三、免回饋之理由:

(一)本縣自然村之建築採開發許可審議制,凡自然村之建築申請案件, 設計時均應採用傳統建築元素進行設計,並至少應留設30%之土地 無償供公眾使用,經提送本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都市計畫發布前原傳統聚落密集之區域,部分村莊邊緣之既有合法 建築物因原有地形底圖資料不全,以致劃設為其他分區,造成使用 遭受限制,本次通盤檢討考量原聚落既有紋理及發展完整性,爰調 整變更納入自然村範圍,並同意免予回饋。
- (三)配合自然或人工地形界線並參照地籍資料調整範圍界線部份,考量原金門特定區計畫擬定時,因圖籍資料不完整,未能依照自然或人工地形界線並參照地籍資料劃設,致使土地未能合理有效使用,考量原規劃意旨,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使用分區界線之微調同意免予回饋。
- (四)既有軍方營區解編部分,考量國軍自大陸撤退後陸續構築使用,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且該範圍於軍方佔用前亦為聚落之一部分;再者,軍方營區劃設之營區位置與實際位置大部分均有差異,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倘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依本會第 570 次會議決定之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 處理原則,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邊界分割測量登 記相關事宜報告案。

####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 95 年 4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664 號 函辦理。
- 二、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業提經本會92年10月14日第570次會議決定,並經本部以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 三、按現階段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已發布都市計畫者,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8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13條等規定,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椿位座標囑託辦理邊界分割測量登記;至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因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係先就核定之區段徵收範圍辦理邊界預為分割測量(假分割),俟都市計畫發布後再辦理地籍分割。
- 四、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映,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地區,倘無法於區段徵收公告前辦理邊界分割 測量登記,恐影響後續徵收作業之進行,是否得依土地 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於區段徵收範圍報奉本

部核定後,即據以辦理邊界分割測量登記?

五、案經本部(地政司)於95年3月21日邀集臺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 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會 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 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 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 則第20條所明定。是以,經本部核准區段徵收之土地,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屬託登記機關 先辦理邊界分割測量登記,俟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及都市計畫椿測定及 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程序辦理,並核對原分割椿位成果 與都市計畫椿位是否相符,如發生面積不符部分,應查 明錯誤原因,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另考量地籍分割測 量登記,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參照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區段徵收邊界分割測 量登記,仍應於接到核准徵收通知後至公告徵收前再囑 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二、為利執行有所依據,區段徵 收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本部另循法定程序配合修 正。」,特提會報告。

决 定: 洽悉。

九、散會:下午一時。